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审版)

建设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打印编号: 1740448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4b5k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2-003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 其他畜牧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C098AC1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H7FD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redacted]	20 [redacted] 33	B [redacted] 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 [redacted]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 [redacted] 02	
张 [redacted]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B [redacted] 43	

桥西区西里街道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H7FD3Y

扫描二维码
聚合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道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毅峰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
境治理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管家服务、固体废物处理
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与福
凯路交叉口西北角翠堤春晓1号写字
楼3层302-306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EH7FD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3，信用编号BH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凤（信用编号B02）、张义（信用编号BH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



姓名: 王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8月23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 [redacted] 233
File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233，信用编号BH[]02），张[]
（信用编号BH[]3）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
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张[] 张[]

从业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此证件仅供石家庄鸿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翻印无效。

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张 [REDACT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新乐市大岳镇相家庄村育才街14排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13-2041.10.13



此证件仅供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翻印无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2260823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

社会保障号码：13 328

个人社保编号：1300001340662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2年0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2月26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32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201-199212	136.83	12	12	个人参保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301-199312	160.25	12	12	个人参保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1-199412	101.92	12	12	个人参保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1-199512	348.50	12	12	个人参保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12	312.33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289.58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85.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291.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5.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353.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393.25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448.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560.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同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690.42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846.83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830.00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995.58	12	12	张家口长城化工厂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2063.00	12	12	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2365.25	12	12	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2692.17	12	12	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3013.83	12	12	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3295.17	12	12	再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201412	2158.00	10	10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3	2158.0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506	2126.6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329.85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50.00	8	8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500.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500.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99.7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05	3499.7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202312	3726.65	7	7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3920.55	1	1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22608440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

社会保障号码：1301

个人社保编号：130011051462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7月27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201812	3263.30	5	5	新乐市金鼎劳务派遣一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新乐市金鼎劳务派遣一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08	2836.20	4	4	新乐市金鼎劳务派遣一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1	3920.55	1	1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2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诺书

我单位受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拟建的“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书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名称：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1.4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25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26
2、总则	27
2.1 编制依据	27
2.2 评价原则及目的	32
2.3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33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34
2.5 评价标准	41
2.6 环境功能区划	45
2.7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46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3.1 项目基本概况	47
3.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48
3.3 厂区平面布置	49
3.4 产品方案及原材料消耗	50
3.5 主要生产设备	51
3.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52
3.7 公用工程	58
3.8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63
3.9 污染物排放汇总	74
3.10 清洁生产分析	75
3.11 总量控制	78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9
4.1 自然环境概况	79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0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5

5.1 施工期影响分析	95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8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述	134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38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43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53
7.1 环保设施内容及投资估算	153
7.2 社会效益分析	154
7.3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155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56
8.1 环境管理	156
8.2 环境监测计划	157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159
9、结论与建议	164
9.1 结论	164
9.2 建议	1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 附图 4 项目噪声及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全省优化畜禽（家禽）产业布局图
- 附图 9 灵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1 植被类型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信息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 附件 4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 附件 5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
- 附件 6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施农业用地地类情况表
- 附件 7 证明（消纳协议）
- 附件 8 供水协议
- 附件 9 采购合同（鸡粪处理收购协议）
- 附件 10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
- 附件 11 环境现状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12 无违法证明、委托书、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概述

1.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鸡肉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对鸡肉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安全、无公害的鸡肉需求量不断上涨。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动，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传统的家庭养鸡数量正在迅速减少。根据《“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首个五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也是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五年。因此，发展工厂化、规模化肉鸡养殖顺应了农业的发展方向，是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根本途径。同时，规模化肉鸡养殖可以解决周边农民就业，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为此，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550 万元建设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促进灵寿县养殖业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该项目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 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折合猪的规模为年出栏 60000 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制定了工作方案，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踏勘，对周围状况进行了详细考察和资料收集，汇总、分析收集调查的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做了

进一步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明确了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提出了减缓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确定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编制完成了《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版)。*****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会后我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1.2 项目特点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特点如下：

(1) 项目选址。本项目为畜禽养殖类项目，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村，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敏感点在项目的西北方向，处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牧养殖场。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纳芝沟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属于规范中规定的人口集中地区，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北侧 940m 的磁河支渠，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禽畜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的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粉尘、油烟。项目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时清运粪污，场址周边加强绿化等，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

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鸡舍和料塔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废水采用“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项目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收集的粪便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因此，本项目粪污全部综合利用。

(4) 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畜牧业，3、牲畜饲养，其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折合猪的规模为年出栏 60000 头，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安排编制主持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实地踏勘项目厂址，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我单位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包括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两次《河北青年报》公示两种形式。2025 年 * 月 *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环评工作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制定的工作程序进行。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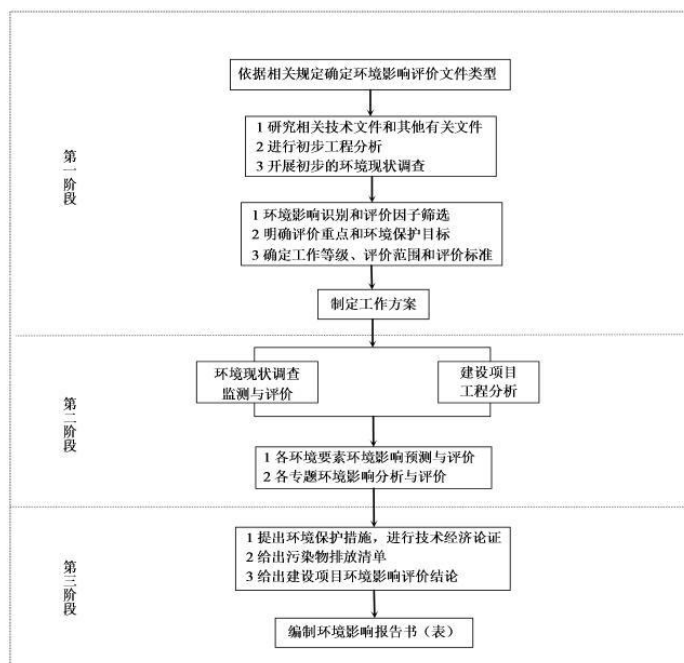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环境要素判定情况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4.2 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位于低山丘陵区且不在山谷汇流冲击范围内，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和《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可知，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对照《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项目厂区四周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村。纳芝沟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不属于规范中规定的人口集中地区，拟建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禁养区；根据《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2 年 6 月 9 日颁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传统养殖区（详见附图 7），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河北省及地方畜牧业发展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规划可行。

根据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的选址要求，禁止在下列区

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

表 1.4-1 本项目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 选址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是否 符合
不准建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及缓冲区	本项目厂址不位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符合
不准建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 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 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的地区	本项目不位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	符合
禁止建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 禁养区域	本项目未建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详见本项目与《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 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禁止建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 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未建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 护的其它区域	符合
畜禽养殖场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 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省 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冀环水函 [2016]1302 号,关于转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 术指南》的通知,指南中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 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 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 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 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 殊保护的其它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 场选址应避开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 近建设的,应设在 3.1 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 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 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 m。本项目边界 500m 范围 内不存在禁建区。	符合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 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 于 400m)	本项目附近 500m 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距离本项 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 940m 的磁河支渠。	符合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 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 管理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 侧风向处	本项目不设置畜禽尸体焚烧炉,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在生产区的、生活管理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符合

(2) 区域环境质量分析

2023 年石家庄市 PM_{2.5}、PM₁₀、O₃ 年评价指标超标,其中 PM_{2.5} 超标倍数为 0.3 倍,PM₁₀ 超标倍数为 0.1 倍,O₃ 超标倍数为 0.15 倍。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补充监测，项目特征污染物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风险筛选值，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夜间相应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区域配套设施分析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及产品运输。

（4）厂址周围环境及敏感度、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项目场址四周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村。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敏感点在项目的西北方向，处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牧养殖场。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 and 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地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纳芝沟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 and 城镇居民区，不属于规范中规定的人口集中地区。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北侧 940m 的磁河支渠，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的要求。

（5）公众支持项目选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

调查工作，根据其调查结果表明，没有人持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用地及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厂址周围环境及敏感度、防护距离、公众参与等方面综合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1.4.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根据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建设区域内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三大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规划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人文景观和历史遗迹、集中式地下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根据《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施农业用地地类情况表》，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特征污染物 NH_3 、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标准，氨氮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后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废水经“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

工艺，各项指标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可用于灌溉农田，同时本项目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厂界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下，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生产过程中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项目占地面积为 36642.17m²，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均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该项目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 号。综上，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项目占地属于优先管控单元 5，管控措施见下表。

表 1.4-2 本项目与灵寿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维度	内 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本项目符合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3	环境风险防控	/	/	

4	资源利用效率	/	/
---	--------	---	---

表 1.4-3 本项目与全市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与寨头乡人民政府签订的《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不在园区内。	符合
西部山区	1. 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用途管控。森林抚育、生态修复等，强化区域水源涵养功能，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行为。 2. 加强西部山区水土保持区的生态修复与保护。	本项目废水灌溉农田，对于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正效应影响。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4.本项目为养殖类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油烟，鸡舍和料塔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鸡舍和料塔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符合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洺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1、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距离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940m	
石家庄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尹家村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②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4 与“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1、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1、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2、本项目距离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940m。	符合
	水源涵养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 2、本项目距离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940m，不涉及人工造林。	符合
	河湖滨岸带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1、本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2、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无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供水由尹家庄	符合

分类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村供水管网提供, 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灌溉农田。	

③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4-5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排污量。</p> <p>5、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 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 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 确保饮用水安全。</p>	<p>1、本项目废水灌溉农田。</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940m。</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水环境农业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p>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 科学确定养殖规模,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合理优化养殖布局, 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1、本项目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废水用于灌溉农田, 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p>	
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2、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p>	<p>1、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废水用于灌溉农田, 非灌溉期</p>	

分类	管控维度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区		(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 2、本项目不涉及。	

④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4-6 项目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6.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7.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p> <p>8.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9.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10.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p>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p> <p>6.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行业。</p> <p>7.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碳素等行业。</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生物质锅炉。</p> <p>10.本项目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p> <p>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p> <p>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10.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2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p> <p>11.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2.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13.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p> <p>14.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p>	<p>1.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6.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p> <p>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p> <p>8.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10.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规定内容。</p> <p>11.本项目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减少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12.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规定内容。</p> <p>13.本项目所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p> <p>14.本项目不涉及。</p> <p>15.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符合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 15.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16.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省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属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的行业。	符合

⑤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4-7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清单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2、3、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4、本项目是不涉及。 5、本项目为畜禽养殖产生的废水和污泥，不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6、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⑥与“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4-8 与“全市资源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1.本项目根据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p> <p>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1.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能源消耗。</p> <p>2.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p> <p>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符合

⑦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4-9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产业	管控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产业布局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1.本项目位于石家庄灵寿县尹家庄村，满足区域要求。</p>	符合

产 业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相关内容	对比 结果
局 总 体 要 求	<p>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0.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1.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2.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2.本项目不涉及用煤。</p> <p>3.本项目符合该条款规定的各项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p> <p>5.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满足《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p> <p>8.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9.本项目废水经“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p>	

产 业	管控内容	本项目 相关内容	对比 结果
	<p>13.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5.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并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12.本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p> <p>13.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p> <p>1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5.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p>	

1.4.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该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及《“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依据《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2 年 6 月 9 日颁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传统养殖区，项目属于河北省着力提升发展行业。

(2) 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均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

(3) 该项目已经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5 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 2021 年 03 月 1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七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第二十三章（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第二节（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肉鸡畜牧养殖行业，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本项目养殖工艺采取较为先进的养殖方式，为现代化肉鸡养殖项目，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此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相符。

2、与河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02 月 22 日发布的《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二十七篇（优化农业结构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第三节（优化农业结构布局）：“巩固提升优势畜禽产业……扶持一批奶牛、生猪、蛋肉鸡等畜禽养殖基地，持续提升畜牧、蔬菜、果品三大特色产业比重”，在第四十五篇（持续深化污染防治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第四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中指出：“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落实禁养区制度，推动畜禽养殖集中集约发展，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和秸秆利用率……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推进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规范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按照《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将提质畜牧水产业，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产业化水平，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升疫病防疫水平，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生猪存栏稳定在 235 万头左右，蛋禽存栏达到 7000 万只，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2 万吨。

本项目属于肉鸡畜牧养殖行业，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此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相符。

3、与《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9 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及《“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制定了《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规划”中对家禽产业目标及布局作以要求：

(1)发展目标。全省禽肉、禽蛋产量达到 120 万吨、450 万吨，自给率保持 100%，家禽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600 亿元。

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鸡肉年产量约 10800 吨，肉鸡养殖业产值约 2 亿

元。本项目能够提升河北省肉鸡产业要求，确保省内肉鸡自给率，增强稳产保供能力。

(2) 养殖布局。蛋鸡产业继续向山区和土地承载能力大的区域转移；巩固石家庄、邯郸、邢台、保定和唐山等市为重点的冀南、冀中两大产业带，发展蛋鸡集约养殖；拓展太行山、燕山的山区养殖带，发展蛋鸡生态养殖。肉鸡产业要巩固提升现有优势区，逐步向山区转移；巩固沧州、承德、秦皇岛和唐山等肉鸡养殖优势区域；稳控发展大城市周边产区，发展肉鸡深加工企业。肉鸭产业区以沧州、邢台等产业基础较好地区为重点，引导建立“龙头企业+全产业链条”模式，扩大规模养殖比例，带动肉鸭产业发展。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本项目不属于肉鸡养殖优势区域，但是属于传统养殖区（见附图8），符合“肉鸡产业要巩固提升现有优势区，逐步向山区转移”的布局；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干清粪”工艺，避免了“水清粪、水泡粪”等落后工艺；运营期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鸡只疫苗接种率100%，在进栏前均进行消毒工作，制定健全的消毒防疫管理制度。

(3)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围绕实现种养结合，开展国家畜禽粪肥还田试点，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规范利用，打通还田通道。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的施肥机械，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降低粪肥加工、运输、施用成本，提高粪肥还田效率。严格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建立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程管理体系，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粪污处理和利用台账，种植户建立粪肥施用台账，探索建立县级粪肥还田和监测机制。充分利用各级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环保倒逼机制，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任务。继续在符合条件的非畜牧大县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提高县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100%。

(4)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以现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收集站点改造升级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各级财政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保障，严格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市县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积极探索建立养殖场（户）委托处理病死畜禽付费机制。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大非法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本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河北省传统养殖区，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4、与《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指出：“统筹种养发展空间，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保持合理养殖密度，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实行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78%”；“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须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现有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处置”；“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路径”；“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

本项目农田和养殖相结合，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该项目符合《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要求。

5、与河北省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到 2025 年，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鼓励种养循环一体化，推进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实施粮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生态农业、“猪—沼—果”、生态畜牧、生态渔业等模式。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推动养殖业污染防治。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本项目属于肉鸡畜牧养殖行业，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不在相关禁养区域内；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干清粪”工艺，避免了“水清粪、水泡粪”等落后工艺；运营期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100%；本项目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减少废气排放；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鸡只疫苗接种率 100%，在入栏前均进行消毒工作，制定健全的消毒防疫管理制度，各类兽药废物均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与《石家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石家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指出：“统筹种养发展空间，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保持合理养殖密度，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实行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78%”；“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须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现有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处置”；“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

资源化利用路径”；“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

本项目采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产生的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进行资源化利用。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该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要求。

7、与石家庄市“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发布的《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三十七篇（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第三节（优化农业结构布局）中指出：“培育壮大肉牛、肉羊、肉鸡三大新型特色产业”。

本项目属于肉鸡畜牧养殖行业，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位于灵寿县西北部山区，能够有效扩大西部山区肉鸡规模。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因此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相符。

8、与灵寿县“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灵寿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灵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畜牧产业提质工程，做强做优奶牛、生猪、蛋鸡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肉牛、肉羊、肉鸡三大新型特色产业，推进畜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创建一批省级以上规模化养殖示范场（小区）。重点发展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5 万只以上和奶牛存栏 5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3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现代化机械装备、遴选推介一批全程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到 2025 年，生猪、蛋鸡、肉鸡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85%以上，肉羊规模化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属于畜牧养殖行业，为现代化肉鸡养殖项目，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属于灵寿县“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内容，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均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 100%。因此与灵寿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指导思想

相符。

9、与灵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寿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灵政办发[2019]73号)相符性分析

《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中禁养区包括：

①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黄壁庄水库兴利水位线外 100 米内）；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②漫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

③县域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④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养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禁养区，符合方案要求。

10、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禁养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限养区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所处地方不属于划定的禁养和限养区，符合该指南要求。

11、与《“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指出：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以粪肥还田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到 2035 年，全国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格局全面形成。

(1) 固体粪污

①小型养殖场畜禽固体粪污处理办法：小型发酵箱。最终转化为有机肥或牛床垫料（奶牛）。它最大的优势为可移动使用，可放置在露天位置。同时具有环保隔臭、发酵效果好、投资少、运营少的优势。单次处理量可达 4 吨-30 吨。

②中大型养殖场畜禽固体粪污处理办法：NCS 智能分子膜发酵系统。最终转化为有机肥或牛床垫料（奶牛）。使用的分子膜膜材拥有三层材质，优质耐用。搭载智能控制物联网曝气系统，实现 24 小时手机实时监控发酵温度与效果。整套系统具有无害化程度高、运行稳定、投资成本低、环保隔臭。单次处理量可达 65 吨-260

吨。

③集中处理中心畜禽固体粪污处理办法：集中有机肥处理中心。适用于初步发酵完成的有机肥。周围有机肥需求量低，可以通过集中深度处理、造粒、装袋售卖。

(2) 液体粪污

①小型养殖场畜禽液体粪污处理办法：氧化塘。最终可农田利用。粪污收集、处理、贮存设施建设，成本低，处理利用费用也较低；粪便、粪水和污水全量收集，养分利用率高。

②中大型养殖场畜禽固体粪污处理办法：污水达标排放。最终可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粪水深度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要建设大型粪水贮存池，可减少粪污贮存设施的用地。

③中大型养殖场畜禽固体粪污处理办法：沼气工程。最终可生成沼气。对养殖场的粪便和粪水集中统一处理，减少小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投资；专业化运行，资源化利用效率高。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舍废水经过格栅进入“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本项目养殖粪便、栅渣、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处理消毒达标后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因此，本项目与《“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相符。

12、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10 本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选址要求	是否符合
不准建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符合要求。
不准建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的地区	
禁止建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环评重点关注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为：

(1) 项目养殖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等污染物对评价范围内大气

环境及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对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2) 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3) 鸡粪、病死鸡、栅渣、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弃水帘、医疗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所采取的最终处置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6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12.1实施）；
- (1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 (1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2018年6月16日；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5)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1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1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
-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

(20)《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4日；

(2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

(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于2024年11月8日由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1月26日；

(2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2020年6月4日；

(24)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7]48号《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6.12)；

(25)国办发[2017]4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5.31)；

(26)农医发[2017]25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2017.7.3)；

(27)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11.27）；

(28)国卫医函[2021]238号，《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2021.11.25）；

(29)《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31)《“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2年6月9日颁布）；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03月11日颁布）；

(33)《“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

2.1.2 省市环境保护法规政策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3月27日；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11月1日；

(3)《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8年5月31日；

(4)《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5)《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1日；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2]24号，2012年4月9日；

(7)《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8]38号，2018年8月9日；

(8)《关于印发河北省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分解方案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字[2012]87号，2012年7月30日；

(9)《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发改法规[2014]1642号，2014年11月27日；

(10)《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1)《关于印发〈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2015年12月31日；

(12)《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河北省水利厅，冀水资[2017]127号，2017年11月30日；

(13)《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冀环管[2005]238号，2005年9月7日；

(14)《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号，2014年9月24日；

(15)《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冀环办发[2018]23号，2018年12月28日；

(16)《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冀建安[2016]27号，2016年12月16日；

(1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字[2018]23号，2018年6月29日；

(18)《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字[2022]2号，2022年1月14日；

(19)《河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02月22日颁布）；

(21)《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7月26日颁布）；

(22)《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12日颁布）；

(23)《石家庄市空气质量提升规划实施方案（蓝天行动计划2016-2022）》（2017年3月）；

(24)《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空气质量提升的意见》（2017年5月）；

(25)《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03月26日颁布）；

(26)《石家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27)灵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调整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函〔2019〕73号）

(28)《灵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12月1日颁布）；

(29)《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2.1.3 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
- (14)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 (15)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
- (16) 《农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养殖业》(DB13/T 5449.2-2021);
- (17) 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文,2010年12月30日);
- (18)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2016年10月24日;
- (19)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 (20)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21)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 (22)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
- (23)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 (24)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2003);
- (25)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5月20日);
- (26)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
- (27)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 (2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29)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 (30)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 (3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3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0);
- (33)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技术规范》;
- (3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3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3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

(3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 2017年8月29日发布并实施)。

2.1.4 相关文件、材料

(1)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号, 2023年12月20日;

(3)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承诺书;

(4)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评价原则及目的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现状监测, 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

(2) 通过工程分析和类比调查, 掌握建设项目污染类型、排污节点、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规律和治理情况, 确定污染因子、环境影响要素, 分析生产工艺的先进性, 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3)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了解项目和周围环境质量状况, 并预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和所在区域环境条件, 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

(4) 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必要时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 使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5)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环保法规和产业政策, 对该项目的污染特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为环境管理部门决策、设计单位设计、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2.2 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 优化项目建设, 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3.1 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全面分析判别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环境要素进行识别、筛选，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见表 2.3-1。

表 2.3-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表

类别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声环境	土壤环境	植被	水土流失
施工期	挖掘土方	-1S	/	/	-1S	-1S	-1S	-1S
	材料堆放	-1S	/	/	/	-1S	-1S	/
	建筑施工	-2S	-1S	/	-1S	/	/	/
	运输	-1S	/	/	-1S	/	/	/
营运期	废水	/	-1L	-1L	/	-1L	-1L	/
	废气	-2L	/	/	/	-1L	-1L	/
	噪声	/	/	/	-1L	/	/	/
	固废	/	/	/	/	/	-1L	/

注：数字表示影响大小(1 较小、2 中等、3 较大)，“+、-”分别表示正面和负面影响，“S、L”表示短期和长期影响。

由表 2.3-1 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实施带来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对周边大气产生影响，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短期不良影响；建筑施工及运输在经济发展、人口就业方面为正效应。

营运期：该工程在营运期主要是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带来负面影响，而对经济发展及人口就业则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

2.3.2 评价因子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结合建设项目工程特征、排污种类、排污去向及周围地区环境质量概况，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包括污染源评价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和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具体评价因子，见表 2.3-2。

表 2.3-2 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施工	环境空气	污染源分析 TSP
		环境影响分析 TSP

期	水环境	污染源分析	COD、BOD ₅ 、氨氮、SS	
		环境影响分析	COD、BOD ₅ 、氨氮、SS	
	声环境	污染源分析	声功率级 (L _{Aw})	
		环境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固体废物	污染源分析	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	污染源分析	水土流失	
		环境影响分析		
	营 运 期	环境 空气	现状评价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H ₂ S、NH ₃ 、TSP
			污染源评价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油烟
影响分析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油烟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现状评价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污染源评价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	
		影响评价	耗氧量、氨氮	
地表水环境		污染源评价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	
		影响评价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污染源评价	声功率级	
	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污染源评价	鸡粪、病死鸡、栅渣、污水站污泥、消毒池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弃水帘、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		
	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	风险源	柴油存放桶（柴油）、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		
	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动植物数量及分布		
	影响分析	区域生态环境		
土壤	现状评价	基本项目：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特征因子：氨氮、石油烃（C10-40）。		
	污染源评价	氨氮		
	影响分析	氨氮		

2.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规定，结合该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物排放特点、排放去向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并确定相应的评价范围。

2.4.1 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分级判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为厂区范围及废水消纳区域。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定确定本次评价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

① 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见表 2.4-1)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III 类。

表 2.4-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B、农、林、牧、渔、海洋				
14、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 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 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III类	/

②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2.4-2。

表 2.4-2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项目东南方向 940m 处为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

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因此，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见表 2.4-3)，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3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用查表法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

表 2.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km ²)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6	

由表 2.4-4 确定，项目地下水调查评价面积 6-20km²，因此项目地下水评价区域为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两侧侧向各 1km，下游 2km 区域，面积为 6km²。

2.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 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的规定，选取 1~3 个主要污染物，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距离，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定依据进行分级，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详见表 2.4-5。

表 2.4-5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注：D10%为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表准限值 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进行计算。

根据源强和排放方式分析，计算各污染物在简单平坦地形、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C_i 及其占标率 P_i 和其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_2S 、 NH_3 、臭气浓度、TSP 等，计算各污染物在简单地形、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C_i 及其占标率 P_i 和其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项目污染物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2.4-6。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结果列于表 2.4-7 和 2.4-8(源强参数和计算数据见 3.8.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章节)。

表 2.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4
最低环境温度		-17.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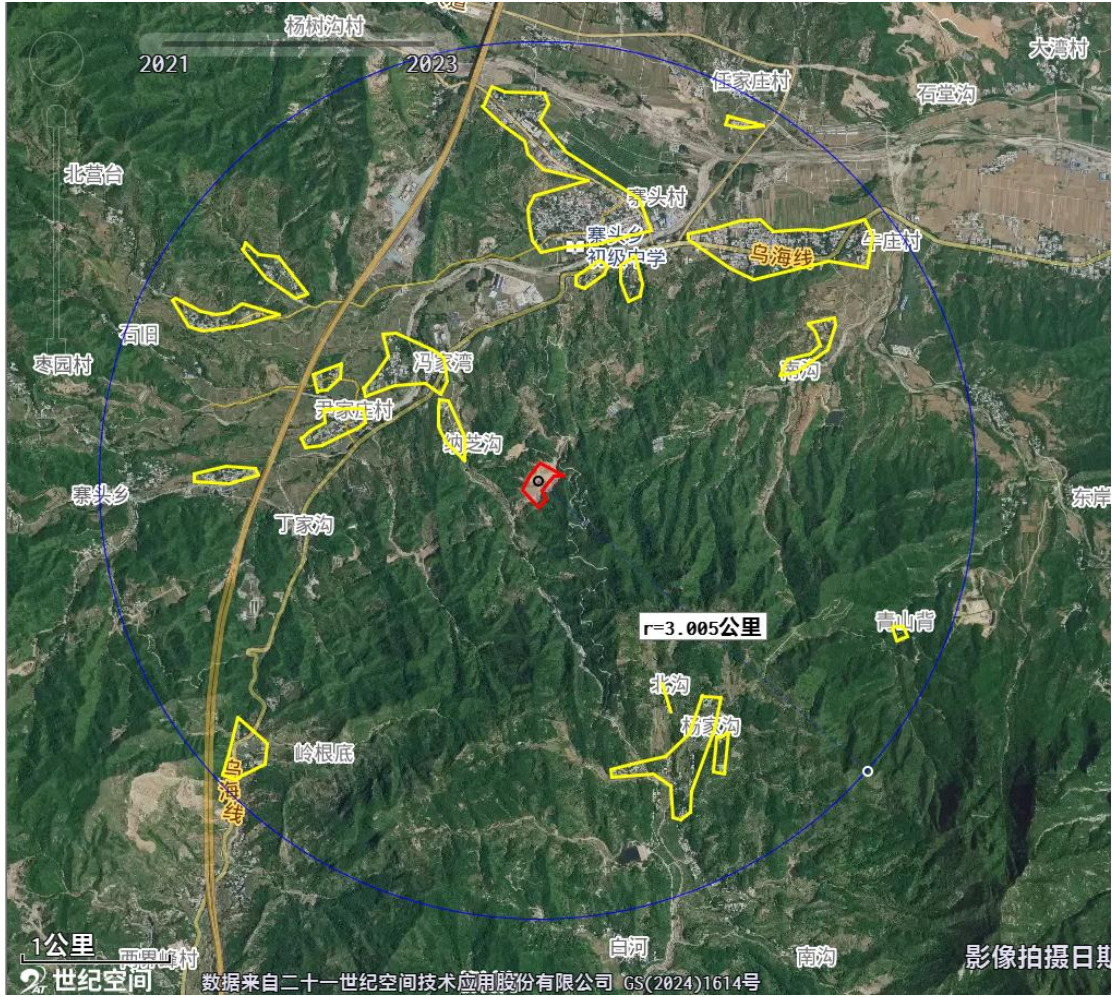


图2.4-1 本项目农村选项判定图

表 2.4-7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污水处理站 DA001	114.027915	38.549004	436	8760	15.0	0.16	20	13.82	NH ₃	0.001
									H ₂ S	0.000005

表 2.4-8 污染物源强参数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排放时间 (h)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鸡舍	114.027142	38.548198	434	6048	200	80	10	NH ₃	0.19	kg/h
								H ₂ S	0.009	kg/h
污水处理站	114.027716	38.548937	434	8760	20	10	0.5	NH ₃	0.0004	kg/h
								H ₂ S	0.000001	kg/h
鸡舍和料塔	114.027142	38.548198	434	6048	202	80	10	TSP	0.02	kg/h

表 2.4-9 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序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_{max}(ug/m^3)$	$P_{max}(\%)$	评价级别
1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₃	0.0417	0.02	三级
		H ₂ S	0.0002	0.01	三级
2	鸡舍	NH ₃	15.4833	7.74	二级
		H ₂ S	0.7334	7.33	二级
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1395	0.07	三级
		H ₂ S	0.0003	0.01	三级
4	鸡舍和料塔	TSP	1.6296	0.18	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为鸡舍中的 NH₃，最大占标率为 7.74%，最大贡献浓度为 15.4833ug/m³，可以得知本项目污染物的 1%≤P_{max}<10%，因此确定本次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工作等级的划分。

(1)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

(2) 噪声级增加量

项目将采取噪声防范措施，预计投产后环境敏感点噪声增加值小于 3dB(A)。

(3) 受影响人口数量

项目距周围村庄居民较远，受影响人口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厂址外 200 米范围无敏感点，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址厂界外 1m。

2.4.4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占地规模进行分级判定：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目录中农林牧渔业中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本项目计算得年出栏生猪 60000 头，故项目类别划分为Ⅲ类。

②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厂址四周为林地、耕地和空地，周边存在耕地，耕地属于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厂址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均为“敏感”。

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2.4-9。

表 2.4-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6642.17m²=3.664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50hm²）。

具体等级划分见表 2.4-10。

表 2.4-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以上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中相关规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 0.05km 范围。

2.4.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危废（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柴油、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医疗废物由医疗队全部带走处置，不暂存。

本项目柴油储存量约为 0.54t，临界量为 2500t；消毒剂废包装储存量约为 0.5t，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则 $Q = 0.54/2500 + 0.5/50 = 0.0102 < 1$ 。

综上所述，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厂区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4.6 生态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因此，该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项目占地面积 36642.17m^2 （折 0.03km^2 ），小于 20km^2 。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属污染影响类新建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确定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4.7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汇总

根据前述分析，本次评价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见表 2.4-11。

表 2.4-11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二级评价	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下水环境	三级评价	厂区地下水流向上游、两侧侧向各 1km，下游 2km 区域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厂区范围及废水消纳区域
土壤环境	三级	厂界外延 0.05km 范围内
声环境	二级评价	厂界外 1m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
生态环境	三级	厂区全部占地范围

2.5 评价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5-1。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 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0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 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mg/m ³	

(2) 项目周边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其标准值见表 2.5-2。

表 2.5-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标准
氨氮	mg/L	≤0.5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氰化物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铬(六价)	mg/L	≤0.05	
总硬度	mg/L	≤450	
铅	mg/L	≤0.01	
氟化物	mg/L	≤1.0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3.0	
硫酸盐	mg/L	≤250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氯化物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	
菌落总数	CFU/mL	≤100	
钠	mg/L	≤200	
石油类	mg/L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3)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2.5-3。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dB (A)	≤5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15618-2018)中 pH>7.5 其他类用地标准；氨氮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其标准值见表 2.5-4。

表 2.5-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铬	25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15618-2018)中 pH>7.5 其 他类用地标准
铜	100mg/kg	
镍	190mg/kg	
铅	170mg/kg	
镉	0.6mg/kg	
砷	25mg/kg	
汞	3.4mg/kg	
锌	300mg/kg	
氨氮	960mg/kg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 一类用地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826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建筑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标准值见表 2.5-5。

表 2.5-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期废气		PM ₁₀	/	*监测点浓度≤80u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	污水站废气(DA001)15m高排气筒	NH ₃	4.9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H ₂ S	0.33kg/h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氨	/	1.5mg/m ³	
		硫化氢	/	0.06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无组织)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mg/m ³	
		NO _x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 ³	
食堂	食堂油烟	/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柴油发电属于非正常工况。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合并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6 运营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表 5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5.5-8.5	/	5.5-8.5
2	SS	mg/L	100	200	100
3	BOD ₅	mg/L	100	150	100
4	COD _{Cr}	mg/L	200	400	20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mg/L	40000	1000	1000
6	蛔虫卵/(个 /10L)	mg/L	20	2.0	2.0
7	总磷	mg/L	/	8.0	8.0
8	氨氮	mg/L	/	80	80
9	动植物油	mg/L	/	/	/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时段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昼间	70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	55dB(A)		
运营期	昼间	60dB(A)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三章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要求。

2.6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为主，为III类水体，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为声环境 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

2.7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1)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名胜风景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7-1。

表 2.7-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保护目标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坐标 (°)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性质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寨头村	114.031305	38.564106	N	144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寨头乡初级中学	114.029996	38.562881	NE	1520	学校	师生		
	寨头明德小学	114.034717	38.563686	NE	1700		师生		
	寨头派出所	114.028086	38.568300	NE	2100	行政部门	职工		
	南台	114.030940	38.560566	NE	1240	居住区	居民		
	南岭	114.034202	38.560700	NE	1260		居民		
	牛庄	114.044866	38.562646	NE	1820		居民		
	任家庄	114.043278	38.570079	NE	2630		居民		
	南沟	114.048364	38.555624	NE	1650		居民		
	青山背	114.055563	38.538590	SE	2480		居民		
	北沟	114.037023	38.534705	SE	1470		居民		
	杨家沟	114.040349	38.532934	SE	1700		居民		
	石家台	114.041529	38.530567	SE	2000		居民		
	岭根底	114.004182	38.531247	SW	2500		居民		
	索家庄	114.002552	38.548299	W	1800		居民		
	安家庄	114.010126	38.554475	NW	1470		居民		
	纳芝沟	114.020469	38.551320	NW	440		居民		
	冯家湾	114.016113	38.555163	NW	820		居民		
	尹家庄	114.011392	38.552142	NW	1150		居民		
彭家庄	114.001050	38.557663	NW	2050	居民				
李家沟	114.007401	38.560884	NW	196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土壤	厂界外延 0.05km 内的耕地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植被	生态	/

表 2.7-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统计表

编号	经度	纬度	地理位置	供水人口	井深 (m)	含水层类型
1	114°1'13.89"	38°33'3.83"	纳芝沟	60	60-150	第四系孔隙潜水含水层
2	114°2'14.35"	38°32'2.43"	北沟	50		
3	114°2'29.35"	38°32'2.03"	杨家沟	200		
4	/	/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	/	/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
-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分别为东经 114° 1' 39.335"，北纬 38° 32' 54.120"。厂区四周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见附图 2）。
- (6)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
- (7)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 36642.17m²，根据《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施农业用地地类情况表》土地规划科意见，项目规划用地为自然保留地和旱地（一般农田）（见附件）。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
-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

3.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6642.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51.78 平方米，现代化舍 10 栋 15001.91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 449.87 平方米，建设沉淀池 2 座（实际建设中为清水池 2 座），购买安装全自助养殖设备 10 套，空气能供暖系统 1 套，场区电力系统 1 套，场区消毒系统 1 套。

用于灌溉污水的管网自建，本次不做评价。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建(构)筑物详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厂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10 座，用于养鸡。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1 座，用于办公；消毒池 1 座，用于车辆消毒；消毒室 1 座，用于进场人员消毒；发电机房 1 座，用于柴油发电机临时发电；污水处理站 1 座，用于处理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尹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柴油发电机备用。	
	供热及制冷	项目鸡舍供热由空气能提供；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湿帘，办公室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储运工程	饲料储运	饲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卸入供料塔暂存	
	鸡粪、栅渣储运	不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废水储运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固废储运	消毒剂废包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	鸡舍废气：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鸡舍和料塔粉尘：鸡舍和料塔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	
	废水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固废	病死鸡	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鸡粪	日产日清，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不暂存
		医疗垃圾	由医疗队带走处置，不暂存
生活垃圾(含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隔油池油泥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弃水帘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栅渣	与鸡粪一同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不暂存
	污水站污泥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不暂存
	消毒剂废包装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消毒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防渗	<p>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筑物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等构筑物底部采用 20cm 三合土夯实层垫底，再用 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层进行池底四壁防护，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10⁻⁷cm/s；污水处理排污管道采用耐腐蚀管材，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⁷cm/s，厂内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⁷cm/s。污水管道使用推荐的新型塑料管道，主要是聚氯乙烯(PVC-S、PVC-U、PVC-M 等)类管材管件、聚丙烯(PP)类管材管件、耐热聚乙烯(PE-RT)类管材管件、金属与塑料复合类管材管件等。</p> <p>简单防渗：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p>

表 3.2-2 主要建(构)筑物及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结构	备注	
1	鸡舍	15001.91	15001.91	m ²	钢架结构	/	
2	生活办公区	办公室	413.87	413.87	m ²	钢架结构	/
3		危废间	10	10	m ²	钢架结构	/
4		发电机房	20	10	m ²	钢架结构	用于备用发电
5		消毒室	16	16	m ²	钢架结构	用于人员消毒
6	消毒池	3	/	m ²	/	用于车辆消毒	
7	污水处理站	200	/	m ²	地下式	/	
8	院内空地	20977.39	/				
	合计	36642.17	15451.78	m ²	/	/	

3.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鸡场中间为 10 座鸡舍，鸡舍西南侧为危废间、发电机房，鸡舍东北侧为污水处理站，鸡舍东南侧为大门、消毒室、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3.4 产品方案及原材料消耗

3.4.1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年进栏出栏 6 批肉鸡，每批约 60 万只。

3.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雏鸡	只/a	3601000	外购
2	饲料	t/a	3000	分批外购成品，暂存在供料塔内
3	柴油(储存量)	t/a	0.54	储存于柴油桶内，柴油桶放置在发电机房
4	氢氧化钠	kg/a	25	消毒剂，需要配水 3:100
5	除臭剂	t/a	3	/
6	聚维酮碘	L/a	40	消毒剂，需要配水 1:600
7	百毒杀	t/a	0.03	消毒剂，需要配水 1:600
8	电	万 kw·h/a	30	当地电网接入
9	水	t/a	40189.7	尹家庄村供水管网提供

3.4.3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 消毒剂的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钠、百毒杀、聚维酮碘。

①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在本项目中与水以 3:100 配置后用于鸡舍消毒和车辆消毒。

②百毒杀：主要成分为溴化二甲基二癸基烃铵，化学式 C₂₂H₄₈BrN，分子量 406.53，为无色或微黄色的黏稠性液体，振摇时产生泡沫，味极苦。熔点 149 ℃，储存于阴凉、

通风的库房。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用于消毒室里人员喷洒消毒。

③聚维酮碘：熔点：300℃，闪点：93.9℃，蒸汽压：0.132mmHg at 25℃，外观：黄棕色至棕红色无定形粉末，溶解性：在水或乙醇中溶解，在乙醚或三氯甲烷中不溶。为广谱的强力杀菌消毒剂，对病毒、细菌、真菌及霉菌孢子都有较强的杀灭作用。一般制成10%的溶液，用作消毒剂。本品对皮肤刺激性小，毒性低，作用持久。使用安全、简便。对组织基本无刺激性，用于皮肤及粘膜消毒，如手术前清洗、手术部位及伤口消毒。在本项目中与水以1:600配置后用于鸡舍消毒。

(2) 生物除臭剂：由乳酸菌、光合菌、酵母菌、放线菌、醋酸杆菌、芽孢杆菌等复合微生物菌群经过按一定比例混合、发酵、驯化而成。微生物除臭剂会与臭气分子形成生态系统，可把臭气分子当成自身营养，对氨气、硫化氢等臭气有很好的降解作用。而且除臭效果持续时间长，可以大大节省成本。

(3)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分为轻柴油(沸点范围约180~370℃)和重柴油(沸点范围约350~410℃)两大类。与汽油相比，柴油能量密度高，燃油消耗率低，但废气中有害成分(NO，颗粒物等)较多。

表 3.4-2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	45~55℃	相对密度 (水=1)	0.87~0.9
沸点 (℃)	200~350℃	爆炸上限% (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 (V/V)	1.5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及主要规格	备注
1	空气能	1	ZGR-170 II AD	/
2	发电机	3	TCU368D	/
3	电力系统	1	/	/
4	全自动养殖设备	10	/	/
5	消毒系统	1	/	/
6	水帘降温设备	10	/	/
7	自动散料仓	10	/	/
8	风机	240	/	每个鸡舍 24 台
9	水泵	5	/	/

3.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6.1 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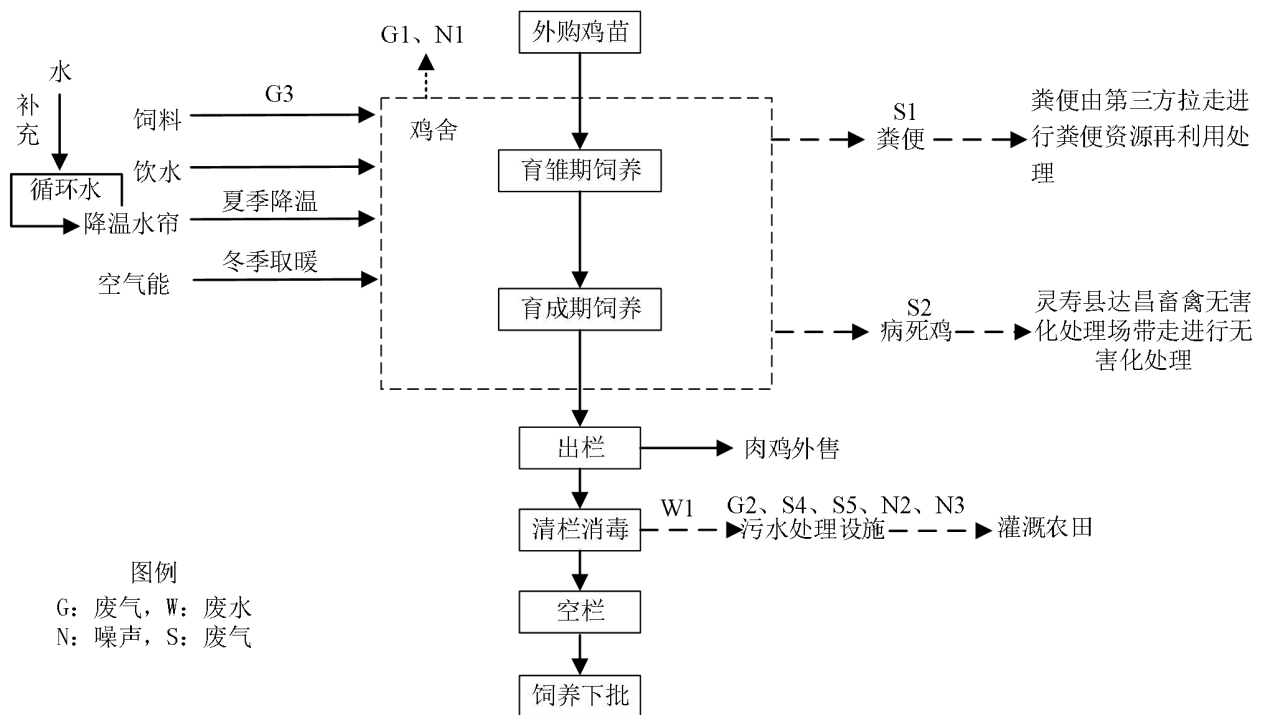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运营期总体工艺流程图

养殖条件及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工艺技术要求, 按集约化、标准化养鸡工艺流程进行养殖, 提高养殖效率。

养殖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包括饲养管理技术、疾病防控技术、饲料营养技术等。

（一）养殖条件及工艺流程

1、喂料

雏鸡在初饮 2h 后开始喂料。1-3 日龄在开食盘上喂料，少喂勤添，每 2-3h 饲喂 1 次，每只鸡 1-2g。4 日龄后采用料槽喂料，每天喂料 2-4 次，匀料 3-4 次，厚度不超过料槽高度的 1/3。本项目鸡只喂料采用自动喂料行车，保证定时喂料。

2、饮水

前三天可以使用饮水罐或者浅水盘，在雏鸡上笼前 2h 准备好，每天换水 4-5 次，连续 1-2 天。三天之后使用乳头饮水管。每隔三天提高饮水管或水槽高度一次，前两周保持乳头高度与雏鸡眼部平行，两周后与鸡头顶平行。本项目使用的乳头式饮水器，既保持一直供水，又不使水受到污染和撒泼。

3、温湿度

雏鸡所需适宜温度随日龄的增加而逐渐降低，1-3 日龄温度为 33-35℃，4-7 日龄温度为 29-32℃，2-3 周龄以后每周下降 3℃，4 周龄以后稳定在 21℃左右。1-3 日龄适宜的湿度为 70%左右，4 日龄以后基本维持在 55-60%之间。

4、光照

1-5 日龄，光照时间为 24h，光照强度为 20Lux；6-15 日龄，光照时间为 22h，光照强度 15Lux；16 日龄以后，光照时间为 22h，光照强度为 5Lux。

5、通风

在雏鸡 1-5 日龄可以使用自然通风进行通风换气；6-10 日龄由于鸡只快速生长，可以在白天使用定时风机、夜间仍采用自然通风进行换气；10 日龄以后再继续使用定时风机或连续通风换气。

6、适宜的饲养密度

及时将雏鸡群分为二层和三层，以减小饲养密度，促进雏鸡生长发育，分层同时，可以将弱雏挑选出来，单独饲养。1 周龄，饲养密度为 30 只/m²，2 周龄为 22 只/m²，3-6 周龄，饲养密度为 10-12 只/m²。

7、出栏

鸡只饲养周期为 42~45d，饲养至 2.5~3.0kg 后出栏外售，然后对鸡舍、传送带进行冲洗、消毒处理，消毒剂为氢氧化钠（3%）、聚维酮碘（1:600），采用喷洒消毒。消毒后通风准备下一批雏鸡饲养。

本项目肉鸡养殖采用全进全出方式，即 10 栋鸡舍同时购进鸡苗，到期同时出栏。

项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鸡舍内产生的恶臭气体（G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G2）、饲料上料粉尘（G3）、养鸡噪声（N1）、鸡粪（S1）、病死鸡（S2）；鸡只出栏后鸡舍、传送带冲洗废水（W1）。

（二）辅助设施

1、干清粪工艺

本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技术，每栋鸡舍内设置四层鸡笼，每层鸡笼下面设置传送带，待传送带上鸡粪达到一定量之后，启动驱动装置，将传送带的鸡粪转送至鸡舍内的横向传送带上，由横向传送带将鸡粪输送至斜向输送装置，在斜向输送装置下部设置罐车，通过传送带将鸡粪送至罐车。每条纵向传送带鸡粪下落处均设置挡粪帘，保证将皮带上的鸡粪尽可能清除干净，不同方向传送带呈“Z”字形布设。项目鸡粪及时清理外运。

干清粪工艺使鸡粪不与冲洗污水混合，且在纵向传送带鸡粪下落处设置刮板，使鸡粪尽可能收集，冲洗水用量减少到最小。

2、消毒系统

本项目大门出入处设消毒池，运输饲料、鸡苗、成鸡有关的车辆及粪污车辆由大门进出时对车辆彻底消毒、清洗。

饲养人员进入生产区须更衣、帽及鞋靴，淋浴、消毒；每个养殖周期对鸡舍养殖栏进行彻底喷洒消毒，严格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养禽场参观；定期对鸡舍及周围环境进行消毒；定期消灭养殖场内有害昆虫如蚁、蝇等和鼠类；引进鸡苗需来自无禽流感的养殖场。按照消毒程序做好消毒前的准备工作。根据禽流感的流行特点，贯彻好卫生防疫制度，避免鸡只和野生鸟类接触，尤其是避免与水禽如鸭、鹅、野鸭等接触。养殖场内不饲养宠物。采取封闭式饲养，严防野鸟从门、窗进入鸡舍；防止水源和饲料被野禽粪便污染。

3、防疫

鸡只饲养过程中需要定期注射疫苗，本项目鸡只防疫工作委托专业公司进行。

防疫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药品、接触药品的废包装等医疗废弃物、消毒剂的废包装材料。

4、病死鸡处置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本项目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旦怀疑病死鸡含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立即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理技术规范》要求逐级上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人民政府，配合相关部门和人民政府安排的检查、隔离、封锁、捕杀、无害化及消毒工作。

5、冬季采暖

鸡舍采用空气能供暖，供暖期 120 天，厂区职工采用单体空调供暖。

6、夏季降温

项目夏季采用“水帘+风机”的方式降低鸡舍内温度。水帘降温系统的降温过程是在其核心--纸垫内完成，通过水循环系统在波纹状的纤维纸表面形成水膜，当室外干热空气被风机抽吸穿过纸垫时，水膜上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进而蒸发成水蒸汽，这样经过处理后的凉爽湿润空气进入室内，从而降低室内温度，增加湿度。水帘降温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新鲜水。

7、空气能供暖系统

空气能热泵供暖原理：首先，以少量电力作为驱动力，通过压缩机循环做功，将空气中的免费热能（即空气能）吸收进来，然后对这些免费热能进行增温压缩，将其压缩成高温热能，并通过“热交换”的方式将高温热能转移到水箱的冷水里，将冷水的温度提高，再转移到热水转移到室内，最后利用地暖、风机盘管、暖气片等采暖末端实现供暖。

8、饲料供应

本项目饲料外购，饲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密闭罐车内饲料通过罐车配套的绞龙输送机从料塔底部缓慢匀速打料，料塔密闭，进场饲料为成品饲料，可直接投喂，无需进行搅拌加工，且饲料为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鸡舍封闭，可自然沉降。

3.6.2 废水治理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均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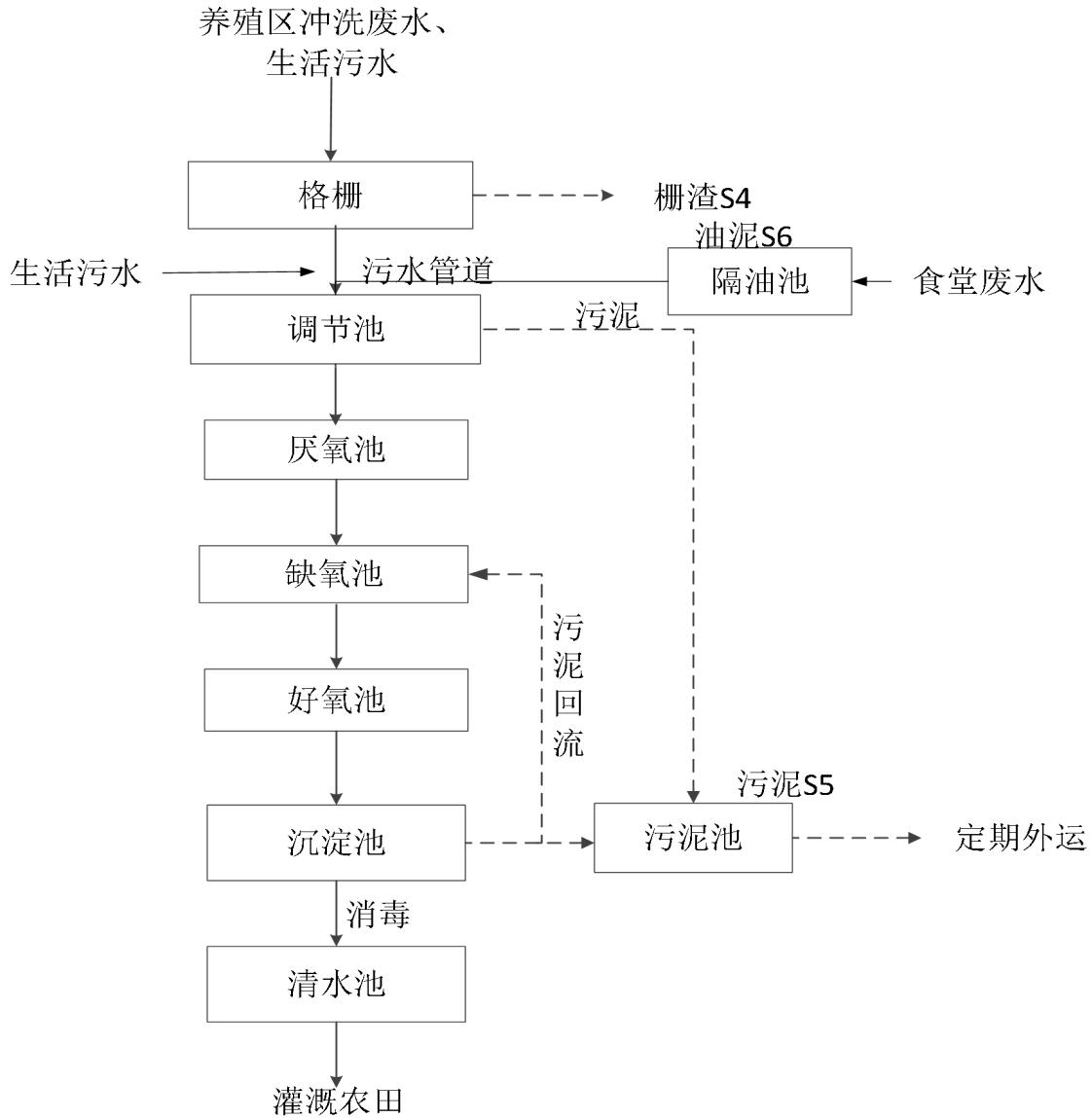


图 3.6-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

1) 格栅

利用各鸡舍设置的格栅拦截大块杂物，防治大块杂物堵塞后续提升泵等设备，影响后续的工艺处理效率。

2) 调节池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汇合后经管网进入调节池，调节池起到均质均量和暂存废水的作用。

3) 厌氧池：在无溶解氧和硝态氮存在的厌氧状态下，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

等易降解的有机物，使污水中磷浓度以及 BOD₅ 浓度得到下降，另外氨氮由于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

4) 缺氧池：污水由厌氧反应池进入缺氧反应池，在缺氧池内，首要功能是脱氮。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内回流带回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还原为 N₂ 释放至空气，BOD₅ 继续下降，硝态氮浓度大幅度下降。

5) 好氧池：在好氧池内，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有机氮被氨化继而硝化，转化为硝酸盐，使氨氮浓度显著下降。

6) 沉淀池：以此来降低系统内污泥浓度，排出的污泥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7) 消毒

养殖废水中含有许多细菌、病毒微生物等，在经过前段的生化处理后，微生物指标可能达不到排放要求，因此，必须在末端消毒池中进行消毒，项目采用臭氧发生器进行消毒，去除水中的大肠菌群等病菌，最后达标出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农田灌溉。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G2）、栅渣（S4）、污泥（S5）、隔油池污泥（S6）。

3.6.3 排污节点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如下表所示。

表 3.6-2 项目厂区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鸡舍臭气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G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饲料上料	无组织	TSP	鸡舍和料塔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
废水	W1	鸡舍冲洗水	间断排放	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W2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间断排放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噪声	N1	养鸡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

	N2	风机		筑物隔声	
	N3	泵类			
固废	S1	鸡舍	连续	鸡粪	采取干清粪工艺，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S2		间断	病死鸡	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S3		间断	医疗废物	由医疗队带走处置，不暂存
	S4	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	栅渣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S5			污泥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S6		间断	隔油池油泥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S7	职工生活	连续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S8	消毒	间断	消毒剂废包装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9	车辆消毒	间断	消毒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S10	鸡舍降温	间断	废弃水帘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尹家庄村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环节包括鸡舍冲洗用水、鸡饮用水、消毒用水、夏季水帘降温系统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夏季新鲜水用量为 115.58m³/d，冬季新鲜水用量为 108.08m³/d，其他季节新鲜水用量为 109.58m³/d。

(1) 鸡舍冲洗用水

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产生后由传送带直接传送至鸡舍外部密闭罐车。鸡舍、传送带每个养殖周期（42 天）冲洗 1 次，根据《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鸡舍冲洗水为 0.1-0.25kg/只·d，本项目年出栏 360 万只，每周 60 万只，冲洗水量按 0.25kg/只·d 计算，以 1 天计，则本项目鸡舍传送带冲洗水用量为 900m³，平摊到 365 天，鸡舍冲洗水用量为 2.47m³/d，全部来自新鲜水。

(2) 鸡饮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鸡饮水量约为 150m³/d，养殖期按每批次 42 天，共 6 批，鸡年饮水量为 22680m³/a，平摊到 365 天，鸡饮水量约为 103.56m³/d，全部为新鲜水。

(3) 消毒用水

项目大门设置 1 座消毒池，用于进厂车辆消毒，消毒水循环使用。消毒池填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蒸发损失和车辆带走水量按 10% 计，每天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164.25\text{m}^3/\text{a}$)。每个养殖周期，对鸡舍养殖栏和进场人员进行喷洒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全部损耗。则消毒用水总计 $0.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

(4) 夏季水帘降温系统用水

项目夏季采用“水帘+风机”的方式降低鸡舍内温度，全年运行时间按 120d (6-9 月) 计。水帘降温系统的降温过程是在其核心--纸垫内完成，通过水循环系统在波纹状的纤维纸表面形成水膜，当室外干热空气被风机抽吸穿过纸垫时，水膜上的水会吸收空气中的热量进而蒸发成水蒸汽，这样经过处理后的凉爽湿润空气进入室内，从而降低室内温度，增加湿度。水帘降温系统用水循环使用。鸡舍水帘降温系统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4800\text{m}^3/\text{a}$) (按 120 天计)，补水量按 15% 计，为 $6\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34\text{m}^3/\text{d}$ ($4080\text{m}^3/\text{a}$)。

(5)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参考《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 及结合实际情况，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330\text{m}^3/\text{a}$)，其中食堂用水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员工生活用水为 $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

(6)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用于内场少量花草，企业提供资料，用水期春、夏、秋共三季 245 天，用水量 $1.5\text{m}^3/\text{d}$ ，则总绿化用水量 $367.5\text{m}^3/\text{a}$ 。

(7) 空气能用水

鸡舍采用空气能供暖，供暖期 120d，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空气能循环水量按照 $0.70\sim 1.30\text{L}/\text{m}^2$ ，本项目取 $1\text{L}/\text{m}^2$ ，建筑面积为 15001.91m^2 ，补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 计，则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蒸发消耗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8) 生物除臭系统用水

生物除臭系统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平均补用水量 $1\text{m}^3/\text{d}$ ，全部损耗，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不外排。

2、排水

项目主要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夏季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冬季及春秋季节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年废水量为 $985.5\text{m}^3/\text{a}$ ($164.25\text{m}^3/\text{周期}$)。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

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1) 鸡舍冲洗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722.7m³/a (1.98m³/d)，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清水池。

(2)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生活用水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62.8m³/a)，其中食堂废水为 0.24m³/d (87.6m³/a)，员工生活用水为 0.48m³/d (175.2m³/a)。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施肥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清水池。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7-1、3.7-2、3.7-3，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7-1、3.7-2、3.7-3。

表 3.7-1 项目夏季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1	鸡舍冲洗用水	2.47	2.47	0	0.49	1.98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2	生活用水	0.9	0.9	0	0.18	0.72	
3	鸡饮用水	103.56	103.56	0	103.56	0	/
4	车辆消毒	0.05	0.05	0.45	0.05	0	/
	鸡舍和人员消毒	0.1	0.1	0	0.1	0	/
5	水帘降温系统用水	40	6	34	6	0	/
6	绿化	1.5	1.5	0	1.5	0	/
7	生物除臭用水	1.0	1.0	0	1.0	0	/
合计		149.58	115.58	34.45	112.88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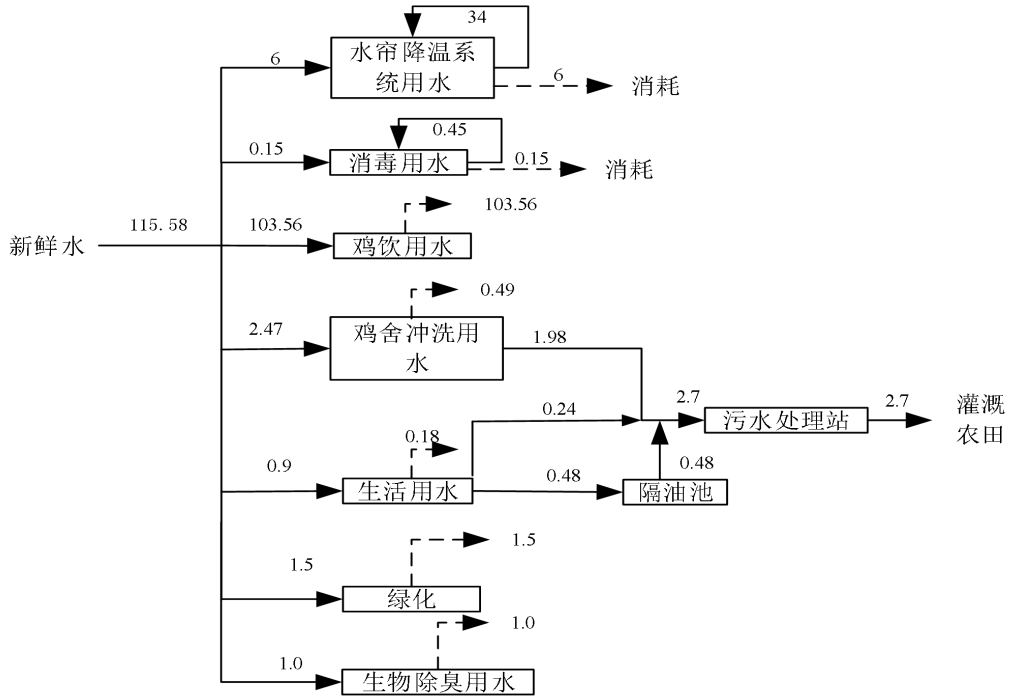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夏季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3.7-2 项目冬季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1	鸡舍冲洗用水	2.47	2.47	0	0.49	1.98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2	生活用水	0.9	0.9	0	0.18	0.72	
3	鸡饮用水	103.56	103.56	0	103.56	0	/
4	空气能用水	15.15	0.15	15	0.15	0	/
5	车辆消毒用水	0.05	0.05	0.45	0.05	0	/
	鸡舍消毒用水	0.1	0.1	0	0.1	0	/
6	生物除臭用水	1.0	1.0	0	1.0	0	/
合计		123.23	108.23	15.45	105.53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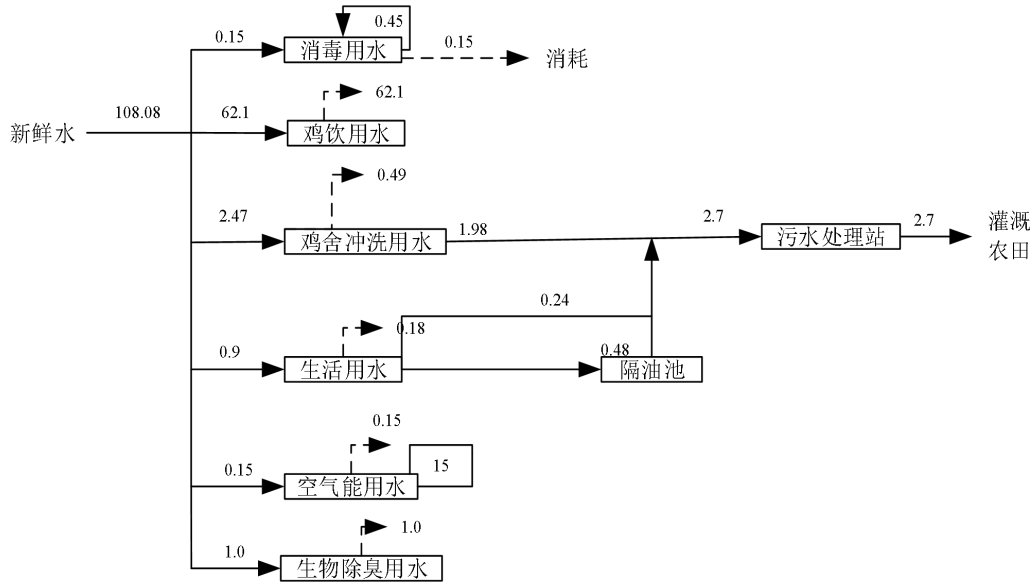


图 3.7-2 项目冬季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 3.7-3 项目春秋季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1	鸡舍冲洗用水	2.47	2.47	0	0.49	1.98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2	生活用水	0.9	0.9	0	0.18	0.72	
3	鸡饮用水	103.56	103.56	0	103.56	0	/
4	消毒用水	0.05	0.05	0.45	0.05	0	/
	鸡舍和人员消毒	0.1	0.1	0	0.1	0	/
5	绿化	1.5	1.5	0	1.5	0	/
6	生物除臭用水	1.0	1.0	0	1.0	0	/
合计		109.58	109.58	0.45	106.88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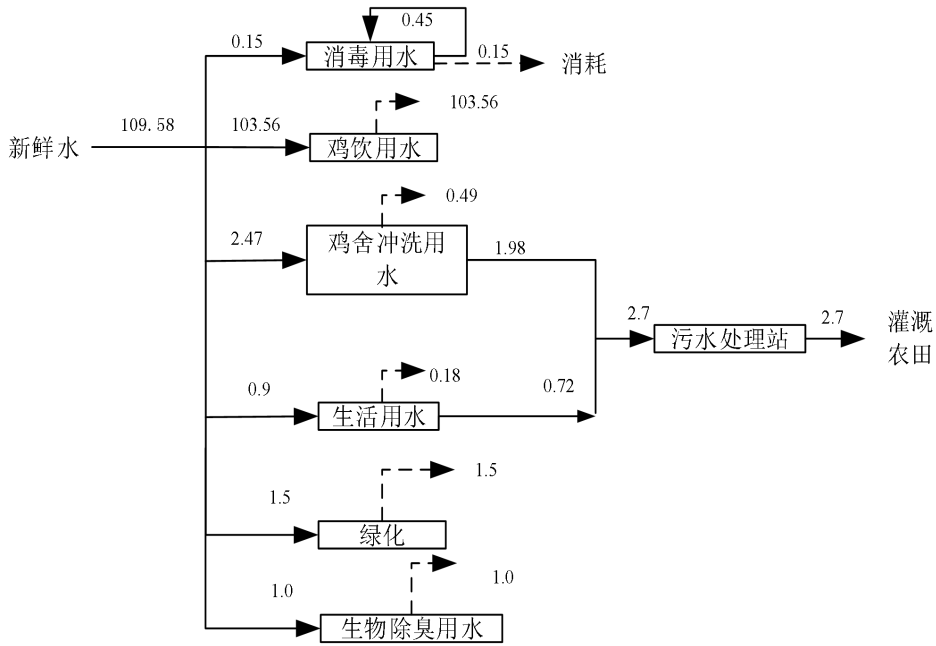


图 3.7-3 项目春秋季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6 万 kw·h，满足项目运行需求。项目设置 3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发电的备用能源。

3.7.3 供热及制冷

项目鸡舍冬季采用空气能供暖；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湿帘，办公室夏季制冷和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3.7.4 雨污分流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场外。生产污水使用暗管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3.8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3.8.1 施工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鸡舍、办公室、消毒池、消毒室等设施，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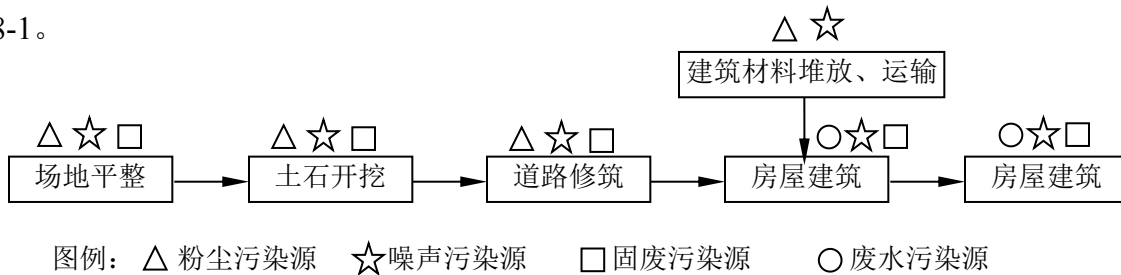


图 3.8-1 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源情况简图

由图 3.8-1 可见，施工期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不同略有差异，且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特征。

(1)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不同的施工阶段，如地基挖掘、结构建筑及设备安装等过程将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机等，均有高低不一的噪声产生。本项目采用合理安排土方施工时间，在建筑场外部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土方作业，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堆存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施工车辆进出建筑工地时，亦将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要求，进行文明安全施工，采用施工场地四周围挡、场地洒水、弃土堆存夯实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其他废气包括：各种燃油机械的废气释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其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排水、水泥养护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废水除含有大量泥沙外，其他污染物含量很低，可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施工期建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管道进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4) 固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有少量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将建筑垃圾、污泥和工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开处理，送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堆存地点。

3.8.2 营运期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3.8.2.1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恶臭气体

本项目恶臭源主要包括鸡舍、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气体以氨气、硫化氢为主。

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下表。

表 3.8-1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强度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	无气味
1	检知	勉强感觉到气体(检测阈值)
2	认知	稍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气味性质，认定阈值)
3	明显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强臭	较强的气味，嗅后使人不快
5	剧臭	强烈的气味

由上表可知，1~2级为嗅阈值和认知值，只感到微弱气味，而4~5级已为较强的和强烈的臭味，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不能忍受。当臭气强度在3级左右时为人们一般所能接受的强度。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有组织废气

因格栅与鸡舍紧邻，故格栅的恶臭气体归属于鸡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

根据《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郭静等发表于《中国给水排水》2002年18卷第2期）研究成果，污水处理站恶臭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是H₂S、NH₃与臭气浓度。由于这些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与污水水质、污水水力停留时间等因素有关。根据美国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污水处理过程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氨气和0.00012g硫化氢。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总量为985.5m³/a，计算可得，污水中BOD₅的产生浓度为2047mg/L，排放浓度为61.41mg/L，则项目BOD₅的处理量为1956799g/a，氨气产生量为0.06t/a，产生速率为0.0007kg/h，产生浓度为6.85mg/m³；硫化氢产生量为0.0002t/a，产生速率为0.00002kg/h，产生浓度为0.023mg/m³。

污水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生物过滤法）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废气治理效率按80%计，项目风机风量为1000m³/h，采取以上措施可使污水站的恶臭气体浓度降低80%。

则氨气排放量为0.011t/a，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1.26mg/m³；硫化氢排放量为0.0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005kg/h，排放浓度为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污水站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以产生量的10%计，则无组织氨气产生量为0.006t/a，产生速率为0.0007kg/h；硫化氢产生量为0.00002t/a，产生速率为0.000002kg/h，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去除效率为50%，无组织氨气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硫化氢排放量为0.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001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类比《嘉吉动物蛋白(明光)有限公司现代肉鸡养殖项目》（基越验字[2018]0060号），该项目年出栏肉鸡1457万只，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③鸡舍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根据《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畜禽养殖业 NH₃ 排放量计算公式核算本项目鸡舍内 NH₃ 产生量，NH₃ 排放系数及参数见表 3.8-2。

表 3.8-2 NH₃ 排放系数及参数一览表

TAN _{室内} 计算参数						X _液	EF _{圈舍-固态} (T > 20°C) (单位为%TAN)
养鸡场年内饲养量 (万只)	饲养周期 (d)	排泄量 (kg/d/只)	粪便含氮量 (%)	铵态氮比例 (%)	畜禽排泄物在室内占比 (%)		
360	42	0.09	1.63	70	100	0	50.4

$$E_{\text{圈舍-固态}} = A_{\text{圈舍-固态}} \times EF_{\text{圈舍-固态}} \times 1.214$$

$$A_{\text{圈舍-固态}} = \text{TAN}_{\text{室内}} \times (1 - X_{\text{液}})$$

$$\text{TAN}_{\text{室内}} = \text{畜禽年内饲养量} \times \text{单位畜禽排泄量} \times \text{含氮量} \times \text{铵态氮比例} \times \text{室内占比}$$

其中：TAN：总铵态氮；E：排放量；A：活动水平；EF：排放系数。

依据上述参数计算，项目鸡舍内 NH₃ 产生量为 2262kg/a，H₂S 和 NH₃ 控制浓度比约为 1：20，则鸡舍内 H₂S 产生量为 113kg/a。肉鸡养殖期共 252 天（养殖期按每批次 42 天，每年 6 批，6048h/a），则 NH₃ 产生速率为 0.37kg/h，H₂S 产生速率为 0.02kg/h。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鸡粪，做到日产日清；鸡舍安装通风系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产生；项目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既可促使畜禽生长又能降低粪便的臭味，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去除效率 50%。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鸡舍 NH₃ 排放量为 1.131t/a，排放速率为 0.19kg/h，H₂S 产生量为 0.057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④饲料粉尘

饲料装卸、运输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饲料外购，饲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密闭罐车内饲料通过罐车配套的绞龙输送机从料塔底部缓慢匀速打料，料塔密闭，进场饲料为成品饲料，可直接投喂，无需进行搅拌加工，且饲料为颗粒状，具有一定湿度，粉尘产生量很小，鸡舍封闭，可自然沉降，根据同类项目可得，粉尘产生量为以饲料总量的 0.1%，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00t/a，产生速率为 0.05kg/h，料塔和鸡舍密闭，无组织排放可降低 50%，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0t/a，排放速率为 0.02kg/h，经预测，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油烟

项目存在食堂，食堂设烹饪灶头 1 个，属小型规模，每天烹饪时间以 4 小时计，日服务人数约 15 人次，平均食用油消耗量按 20g/（人·次）计，每天油消耗量为 0.9kg/d，年工作天数 365 天，年食用油消耗量为 0.329t/a。烹饪过程的挥发系数取 2.84%，则本项目食堂饮食

油烟产生量为 0.009t/a (0.006kg/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3.08mg/m³，经收集后通入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为 75%，处理后油烟引于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68mg/m³，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DA001	有组织	NH ₃	8760	0.06	0.0007	污水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生物过滤法）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0.011	0.001
		H ₂ S	8760	0.0002	0.00002			0.00004	0.000005
		臭气浓度	8760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鸡舍	无组织	NH ₃	6048	2.262	0.37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50	1.131	0.19
		H ₂ S	6048	0.113	0.02			0.057	0.009
		臭气浓度	6048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鸡舍和料塔		颗粒物	6048	0.300	0.05	料塔和鸡舍密闭	50	0.150	0.02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8760	0.006	0.0007	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	50	0.003	0.0004
		H ₂ S	8760	0.00002	0.000002			0.00001	0.000001
		臭气浓度	8760	≤20（无量纲）				≤20（无量纲）	
食堂	/	油烟	1460	0.009	0.006	油烟净化器	75	0.002	0.001

经采取上述恶臭气体防治措施后，根据类比调查，厂区恶臭气体的产生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界 NH₃、H₂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表 1 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 柴油发电废气

本项目在停电时利用柴油发电机供电，属于非正常工况，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柴油燃烧排放的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由于灵寿县电网非正常供电几率非常小，备用柴油发电的启用次数很少，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不纳入项目污染物产排统计范围。

(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8-4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DA001	有组织	NH ₃	8760	0.06	0.0007	污水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生物除臭系统（生物过滤法）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0.011	0.001
		H ₂ S	8760	0.0002	0.00002			0.00004	0.000005
鸡舍	无组织	NH ₃	6048	2.262	0.37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50	1.131	0.19
		H ₂ S	6048	0.113	0.02			0.057	0.009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8760	0.006	0.0007	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	50	0.003	0.0004
		H ₂ S	8760	0.00002	0.000002			0.00001	0.000001
厂界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厂界预测 <20 (无量纲)		/	/	厂界预测 <20 (无量纲)
		颗粒物	6048	0.300	0.05	料塔和鸡舍密闭	50	0.150	0.02
食堂	/	油烟	1460	0.009	0.006	油烟净化器	75	0.002	0.001

3.8.2.2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序和产污环节分析，运营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源强采用《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0）中污染物浓度的中间值数据及类比同类型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结果见表 3.8-5，

员工生活污染物浓度见表 3.8-6。

表3.8-5 养鸡场生产废水污染物预测浓度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
污染物浓度	6620	2700	490	335	37	30000 个/L	110 个/10L

表3.8-6 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单位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染物浓度	300	250	200	25	10	20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22.7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62.8m³/a。

表3.8-8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污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量 (t/a)
生产废水	COD _{cr}	722.7	6620	2.655	/	/	/
	BOD ₅		2700	1.083	/	/	/
	SS		490	0.197	/	/	/
	氨氮		335	0.134	/	/	/
	总磷		37	0.015	/	/	/
	粪大肠菌群		30000 个/L	/	/	/	/
	蛔虫卵		110 个/10L	/	/	/	/
生活污水	COD _{cr}	262.8	300	0.079	/	/	/
	BOD ₅		250	0.066	/	/	/
	SS		200	0.053	/	/	/
	氨氮		25	0.007	/	/	/
	总磷		10	0.003	/	/	/
	动植物油		20	0.005	/	/	/
合计	COD _{cr}	985.5	4935	4.863	97	146.25	0.144
	BOD ₅		2047	2.017	97	61.41	0.061
	SS		413	0.407	91	37.17	0.037
	氨氮		252	0.249	78	55.44	0.055
	总磷		30	0.029	87.5	3.75	0.004
	粪大肠菌群		30000 个/L	/	80	600 个/L	/
	蛔虫卵		110 个/10L	/	99.9	1 个/10L	/
	动植物油		1.52	0.002	0	1.52	0.002

本项目年废水量为 985.5m³/a。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3.8.2.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A.1 声源的描述每一个

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征，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另一方面，点声源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功率的和。本项目室内及室外噪声源的基本信息见表 3.8-9 和表 3.8-10。

表 3.8-9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组 1#	2 万 m ³ /h	200	100	8	73.8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2	风机组 2#	2 万 m ³ /h	190	89	8	73.8		
3	风机组 3#	2 万 m ³ /h	180	78	8	73.8		
4	风机组 4#	2 万 m ³ /h	170	67	8	73.8		
5	风机组 5#	2 万 m ³ /h	160	56	8	73.8		
6	风机组 6#	2 万 m ³ /h	150	45	8	73.8		
7	风机组 7#	2 万 m ³ /h	140	34	8	73.8		
8	风机组 8#	2 万 m ³ /h	130	23	8	73.8		
9	风机组 9#	2 万 m ³ /h	120	12	8	73.8		
10	风机组 10#	2 万 m ³ /h	110	0	8	73.8		
11	空气能	/	160	50	2	65		

注：以厂区最西侧为原点 (0,0)。

表 3.8-10 室内声源组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1m 处) dB (A)
				X	Y	Z							
1	污水站	1#水泵	/	50	90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2m	69.0	昼夜	20	43.0
2		2#水泵	/	50	90	-4	75		2m	69.0			43.0
3		3#水泵	/	300	100	-4	75		2m	69.0			43.0
4		4#水泵	/	300	100	-4	75		2m	69.0			43.0
5	鸡舍水帘	5#水泵	/	300	100	-4	75	2m	69.0			43.0	
6	鸡舍	鸡鸣叫	/	170	60	5	70	厂房隔声	2m	64.0			38.0

注：以厂区最西侧为原点 (0,0)。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经建筑物隔声，厂区设置一定的绿化面积，能够很好的起到抑尘降噪的作用，再经距离衰减后，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8.2.4 固废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栅渣、消毒池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弃水帘、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分述如下：

（1）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总量为 0.008t/d，2.92t/a，项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鸡粪

本项目鸡粪产生量参考《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鸡粪产生量为 0.09kg/只·d，本项目肉鸡出栏量为 360 万只，肉鸡饲养周期为 42d，则鸡粪产生量为 324t/a，粪便日产日清，项目鸡粪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②病死鸡

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疾病等原因会导致肉鸡死亡，根据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厂区病死鸡产生量为 2t/a，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鸡舍栅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鸡舍栅渣的产生量为 3t/a。不在厂区暂存，和粪便一起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走进行粪便资源再利用处理。

④污水站污泥

本项目各厂区污水处理中污泥的产生以下核算公式进行计算：

$$S=rk_2P+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98%的污泥产生量，t/a；

r—进水悬浮物浓度修正系数，取值为 1.6。

k₂—污水处理站的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取值 1.06；

P—污水处理站的化学需氧量去除总量，吨/年；本项目为 4.719t/a。

k₃—污水处理站化学污泥产生系数，t/t-絮凝剂使用量，取值 4.53；

C—污水处理站絮凝剂的使用量，t/a，本项目约为 0.1t/a。

通过上式计算，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98%的污泥量为 8.456t/a。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⑤消毒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消毒池内的污泥主要为车辆轮胎携带的泥沙，产生量约为 2t/a，定期清出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弃水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温水帘 5 年更换一次，废弃水帘的产生总量为 1t/a，项目废弃水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⑦隔油池油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隔油池油泥的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防疫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

根据类比，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为危险废物，主要成份为药物使用产生的废弃容器、一次性医疗用具（针头）及等，主要危险特性为感染性，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产生的消毒剂废弃包装为 1t/a，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8-11 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	动物防疫	固态	针头、注射器	残留药品	每周	感染性	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
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消毒	固体	消毒剂	残留药品	每天	感染性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8-12。

表 3.8-12 厂区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性质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SW64	900-099-S64	2.9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隔油池油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82	030-003-82	1	
3	鸡粪		SW82	030-001-82	324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4	病死鸡		SW82	030-002-82	2	病死鸡不在场内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5	鸡舍栅渣		SW82	030-002-82	3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8	污水站污泥		SW07	900-099-S07	8.456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9	消毒池污泥		SW07	900-099-S07	2	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废弃水帘		SW82	030-003-82	1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1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2	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
12	消毒剂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合计			/	/	343.738	/

3.8.2.5 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可知，本项目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为简单防渗区；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为一般防渗区。因此按照不同防渗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如下：

(1)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房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渗透系数 ≤10⁻¹⁰cm/s

(2) 一般防渗：鸡舍、发电机房、消毒池、消毒室等构筑物底部采用 20cm 三合土夯实层垫底，再用 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层进行池底四壁防护，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10⁻⁷cm/s；污水处理排污管道采用耐腐蚀管材，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⁷cm/s，厂内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 ≤10⁻⁷cm/s。污水管道使用推荐的新型塑料管道，主要是聚氯乙烯(PVC-S、PVC-U、PVC-M 等)类管材管件、聚丙烯(PP)类管材管件、耐热聚乙烯(PE-RT)类管材管件、金属与塑料复合类管材管件等。

(3) 简单防渗：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

3.8.2.6 非正常工况

(1) 柴油发电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在停电时利用柴油发电机供电，属于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所在地区电网非正常供电几率非常小，发生概率的可能性极低，一年不超过 2 次。每次非正常供电持续时间不

应超过 12 小时。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g/KWh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SO₂：4g/L，颗粒物：0.714g/L，NO_x：2.56 g/L。烟气量按 12m³/kg 计。本项目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 200KW，年工作时间约为 24h，柴油密度取 0.9t/m³，项目预计建设三台柴油发电机（两用一备）。经计算每套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产生量为 510m³/h，则两台柴油发电机组废气产生量为 1020m³/h。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外排污染物的浓度参见表。

表 3.8-13 非正常工况下柴油发电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6	0.06	/	0	0.0016	0.06
	SO ₂	0.01	0.42			0.01	0.42
	NO _x	0.0058	0.24			0.0058	0.24

经预测，柴油燃烧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形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破损，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故障，导致污水处理站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从实际工程运行效果来看，由于设备故障导致烟气处理达不到要求的情况，发生概率的可能性极低，一年不超过 2 次。在“生物除臭系统（过滤法）”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修，尽快恢复正常。每次故障或者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外排污染物的浓度参见表 3.8-14。

表 3.8-14 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过滤法）故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NH ₃	0.06	0.0007	6.85	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	0.06	0.0007	6.85
	H ₂ S	0.0002	0.00002	0.023			0.0002	0.00002	0.02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3.9 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₃	0.06	0.049	0.011	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H ₂ S	0.0002	0.00016	0.00004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0.009	0.007	0.002	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				
				鸡舍	NH ₃	2.262		1.131	1.131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H ₂ S	0.113		0.056	0.057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鸡舍和料塔	颗粒物	0.300	0.150	0.150	料塔和鸡舍密闭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1		0.0005	0.0005	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
						H ₂ S	0.00005		0.00002	0.00003	
臭气浓度	/					/	/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废水量	985.5	0	0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COD _{cr}	4.863	4.62		0				
			BOD ₅	2.017	1.956		0				
			SS	0.407	0.37		0				
			氨氮	0.249	0.194		0				
			总磷	0.029	0.025		0				
			粪大肠菌群	30000 个/L	24000 个/L		0				
			蛔虫卵	110 个/10L	109 个/10L		0				
固废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隔油池油泥	2.92	2.92	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1	1	0						
	鸡粪	病死鸡	鸡舍栅渣	324	324	0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2	2	0					
				3	3	0					
				8.456	8.456	0					
				0.2	0.2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1	1	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2	0		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			
				1	1	0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10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污染综合防治战略，通过优化产品、生产过程和服务，达到废物最小化，对环境的影响最小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是以综合预防污染为目的的环境战略，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宗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项目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时清运粪污，场址周边加强绿化；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饲料粉尘采取料塔和鸡舍密闭措施，食堂油烟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测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采用“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项目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收集的粪便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10.1 原辅材料及产品分析

拟建项目使用饲料直接购入，质量可靠；项目生产供热使用空气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从原辅材料使用及产品上可实现清洁生产。

3.10.2 生产工艺、装备及能耗水平

（1）本项目肉鸡养殖采用全进全出立体笼养饲养工艺，该工艺既是保证鸡群健康、根除传染病的根本措施，也是肉鸡生产中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进全出”就是同一范围内只进同一批雏，饲养同一日龄的鸡，采用统一的料号、统一的免疫程序和管理措施，并且在同一时期全部出场，出场后对整体环境实行彻底打扫、清洗、消毒。由于在鸡场内不存在不同日龄的鸡群的交叉感染机会，切断了传染病的流行环节，从而保证下批鸡的安全生产，具有增重快、耗料少、死亡发病率低等优势，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

（2）项目肉鸡养殖栏舍内置自动化家禽饲养设备，养殖场设施完善，肉鸡养殖栏舍结构合理。

（3）鸡粪日产日清，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带来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 干清粪工艺是将动物的粪便和尿液排出后随即进行分流处理，干粪由机械或人工收集、清扫、运走，尿液则从排尿沟流出，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是目前养殖场提倡的一种清粪工艺。干清粪工艺的优点是粪便一经产生便分流，可保持舍内清洁，无臭味，产生的污水量少，且浓度低，易于净化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降低废水的污染负荷。干粪直接分离，养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经过适当堆制后，可制作出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实现干清粪、粪水分离、分别处理是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处理效果的最佳方案，也是减少和降低畜禽生产给环境所造成严重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与水冲式和水泡式清粪工艺相比，干清粪工艺固态粪污含水量低，粪中营养成分损失小，肥料价值高，便于高温堆肥或其他方式的利用。且干清粪产生的污水量少，污染物含量低，易于净化处理，在中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的条件下，是较为理想的清粪工艺。

本项目每个肉鸡养殖栏舍均设置 1 套传送带自动出粪机，传送带自动出粪机由电动机、减速器、绞盘、钢丝绳、转向滑轮、刮粪器等组成。刮粪器又由滑板和刮粪板组成。每层鸡笼下方设一条滑板，收集鸡粪，工作时，电动机驱动绞盘，通过钢丝绳牵引刮粪器。向前牵引时，刮粪器的刮粪板呈垂直状态，紧贴滑板刮粪，到达终点时刮粪器碰到行程开关，使电动机反转，刮粪器也随之返回。此时刮粪器受背后的钢丝绳牵引，将刮粪板抬起越过粪堆，因而后退不刮粪。刮粪器往复走一次即完成一次清粪工作。清出的粪便通过传送带传送到斗车内，鸡粪及时清理，不在肉鸡养殖栏舍内长期停留，以此来减小肉鸡养殖栏舍的臭气浓度，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3.10.3 资源能源利用分析

(1) 本项目家禽饲养过程中的加料机、除粪机均采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节约劳动力。能源、物料和水资源的消耗量低。

(2) 在高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内采用节能高效分断能力高的断路器，保证电力的正常运行，减少停电事故；泵类、风机等设备选用国内外先进的高效节能设备，严禁使用落后淘汰产品，对负荷变化较大的电机采用变频调速，使其实际功率与负荷相适应，达到降低能耗，提高工作品质的作用。

(3) 所有用水器具等设备都应选用节水型产品，严格控制各用水点的水压和水量，安装计量仪表，以免管网跑、冒、滴、漏和流速过大或静压过高而造成水资源浪费。

(4) 鸡粪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实现资源化利用。

3.10.4 污染控制水平分析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鸡粪外售由河北广

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鸡舍栅渣、污水站污泥和粪便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消毒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弃水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由卫生服务队带走处置，消毒剂的废包装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物资源得到化利用，养鸡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鸡舍废气采用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来减少臭味的影响。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饲料粉尘采取料塔和鸡舍密闭措施，食堂油烟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采取的措施均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轻。

项目按照养殖规模配套设置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实现废物综合利用和废水零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风机、泵类等，根据工艺安置在车间内，车间进行密闭处理，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经以上措施降噪，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为国内先进水平。

3.11 总量控制

3.11.1 总量控制目的

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节约能源，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11.2 总量控制内容及指标

我国要求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行总量控制。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该项目废水处理后不排入地表水体，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该项目鸡舍采用空气能供暖，厂区职工采用单体空调供暖，不涉及锅炉。故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灵寿县位于河北省西部，省会石家庄市西北约 35km。全县面积为 1069 平方公里，在 $113^{\circ} 50' \sim 114^{\circ} 28'$ 、北纬 $38^{\circ} 16' \sim 38^{\circ} 41'$ 之间，东与行唐县毗邻，东南和正定县相连，西南同平山县接壤，北面与阜平县交界，南面与鹿泉市滹沱河相望。

京获(鹿)、锡(林浩特)海(安)、沙(城)东(回舍)、正(定)南(营)、灵(寿)塔(上)等 5 条公路纵横交汇县境。县政府驻人民路 19 号。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分别为东经 $114^{\circ} 1' 39.335''$ ，北纬 $38^{\circ} 32' 54.120''$ 。目前，厂区四周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4.1.2 地形地貌

灵寿县位于太行山隆起中部、阜平隆起东南部、山西台隆东麓与华北凹陷的接壤地带。其大地构造受阜平褶皱带的控制。隆起总走向为北东北，新华夏晚期断裂构造比较发育。该地区没有大的断裂带通过，在自然情况下不存在滑坡、塌方。地震烈度为 7 级。本县出露地层以太古界、元古界变质岩为主，古生界次之，中生界缺乏，新生界第四系广泛发布。本县岩石共有三大类，即变质岩、火成岩、沉积岩。其中变质岩(主要是沉积变质岩)分布最广。

本项目位于太行山东麓中段，地形属中低山区。项目区域地形平坦开阔，便于建筑物构筑。

4.1.3 气候气象

灵寿县属北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特征为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集中，冷空气易进易出，光、温、水的地域性差异明显。

春季降雨量稀少，多东南风，大风较多，夏季雨量充分，日照时间长，偏南风较多，秋季天高气爽，昼夜温差大，是全年最短的季节，冬季干燥寒冷，多西北风。

全年平均气温 12.5°C ，全年无霜期 200 天。境内年平均降水量为 521mm，全年主导风向西风，频率为 11.3%，次主导风向为东东南风，频率为 8.01%，年平均风速为 1.88m/s。最大冻土深度为 54cm。区域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4.1-1。

表 4.1-1 灵寿县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2.5℃	4	年平均风速	1.88m/s
2	年平均降水量	489.8mm	5	主导风向	W
3	平均无霜期	200d	6	主导风向频率	11.3%

4.1.4 地表水

灵寿县境内有磁河、滹沱河和淞阳河 3 条主要河流和数十支支流。磁河属大清河水系，发源于灵寿县西北深山区五岳寨北麓，纵贯县境内 83km，流域面积 781.25km²，有九条主要支流汇入，自西北向东南流入正定县界。滹沱河属于子牙河水系，为灵寿县与鹿泉市的界河，来自西北部的灵寿县，沿本县南端流入正定，过境长度 14km，县域内流域面积 317km²，在滹沱河的支流中，九岭沟(流域面积 17.61km²)入灵寿县郭苏河，塔上河和长峪河(流域面积 28.58km²)入灵寿县南甸河，其余河流(流域面积 288.42km²)直接汇入滹沱河。淞阳河源分两支，一支发源于万里村，称松河；一支发源于柳家庄村，名阳河，两河流至武凡同村东北汇为一河，始称淞阳河，继续南流，经尹凡同西，绕县城西、南两侧，穿越岗头、胡庄之间，向南注入滹沱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北侧 940m 的磁河支渠。

4.1.5 区域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及咨询当地环保部门，评价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

4.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并出具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数据的时效性均满足本项目要求。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石家庄市环境空气中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2023 年石家庄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6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超标

注：CO为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O₃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由表4.2-1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在厂区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TSP、NH₃、H₂S。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4.2-3。

表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相距项目区位置/距离	监测内容
1	厂区	/	TSP、NH ₃ 、H ₂ S

②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采样7天，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13日。

监测频次：NH₃、H₂S进行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每天监测4次，监测时间为每天02、08、14、20时，每次采样至少45min；TSP进行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每天监测一次，取样时间为连续24小时。

③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4.2-3 污染物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NH ₃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H ₂ 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	0.001
TSP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④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评价模式如下：

$$P_i = \frac{C_i}{C_{oi}}$$

式中： P_i — 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 mg/m^3 ；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了各污染物浓度变化范围，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		
		H ₂ S 1h 平均	NH ₃ 1h 平均	TSP 24h 平均
2024.12.07	02:00-03:00	0.002	0.06	0.142
	08:00-09:00	0.003	0.05	
	14:00-15:00	0.003	0.09	
	20:00-21:00	0.003	0.07	
2024.12.08	02:00-03:00	0.003	0.05	0.138
	08:00-09:00	0.003	0.04	
	14:00-15:00	0.004	0.05	
	20:00-21:00	0.004	0.09	
2024.12.09	02:00-03:00	0.002	0.10	0.135
	08:00-09:00	0.002	0.12	
	14:00-15:00	0.003	0.11	
	20:00-21:00	0.003	0.10	
2024.12.10	02:00-03:00	0.002	0.07	0.144
	08:00-09:00	0.003	0.09	
	14:00-15:00	0.003	0.06	
	20:00-21:00	0.004	0.09	
2024.12.11	02:00-03:00	0.003	0.08	0.147
	08:00-09:00	0.003	0.08	
	14:00-15:00	0.002	0.10	
	20:00-21:00	0.004	0.08	
2024.12.12	02:00-03:00	0.002	0.09	0.135
	08:00-09:00	0.003	0.08	
	14:00-15:00	0.003	0.08	
	20:00-21:00	0.003	0.07	
2024.12.13	02:00-03:00	0.003	0.05	0.136
	08:00-09:00	0.002	0.05	

	14:00-15:00	0.003	0.03
	20:00-21:00	0.004	0.05

各项污染物单项标准指数评价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硫化氢小时浓度	厂区	0.01mg/m ³	0.002-0.004	40%	0	0	达标
氨小时浓度		0.2mg/m ³	0.03-0.12	60%	0	0	达标
TSP24 小时浓度		0.3mg/m ³	0.135-0.147	49%	0	0	达标

由表 4.2-6 可知，TSP 24h 浓度值在 0.135-0.147mg/m³ 之间，NH₃ 小时浓度值在 0.03-0.12mg/m³ 之间，H₂S 小时浓度值在 0.002-0.004mg/m³ 之间。NH₃、H₂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因子

水质监测因子：K⁺、Na⁺、Ca⁺、Mg²⁺、CO₃²⁻、HCO₃³⁻、SO₄²⁻、Cl⁻、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2) 监测布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8.3.3.3 现状监测点的布设原则“在包气带厚度超过 100m 的评价区或监测井较难布置的基岩山区，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无法满足 d) 要求时，可视情况调整数量，并说明调整理由。一般情况下，该类地区一、二级评价项目至少设置 3 个监测点，三级评价项目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监测点。”本项目位于监测井较难布置的基岩山区，故监测布点如下：

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纳芝沟、北沟。

承压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杨家沟。

水位监测布点：纳芝沟、北沟、杨家沟、厂区西南方向、厂区东北方向、厂区东侧约 1.3km 处。

表 4.2-6 地下水监测点

编号	潜层水监测点	承压水层监测点	监测因子	调查因子
1	纳芝沟	-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井深、水位
2	北沟	-		
3	-	杨家沟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7 日，每点位采集水样 1 次，采集 1 天。

(4) 监测方法

地下水监测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5750-1985)要求进行，各因子具体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K ⁺	《水质 钾、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2.1)	0.05mg/L
Na ⁺			0.01mg/L
Ca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5mg/L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12.1)	5mg/L
Cl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10mg/L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8mg/L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 -2006 (5.1)	/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GB/T 5750.7-2006 (1.1)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0.02 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 -2006 (7.1)	1.0 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10.1)	0.004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8.1)	4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3.1)	0.2m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6.1) 砷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6.1)	1μg/L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8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0.001m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8.2) 汞冷原子吸收法	GB/T 5750.6-2006 (8.2)	0.2μ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4.7.4	0.1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11.1)	2.5μ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0.002mg/L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1) 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2.1)	0.075mg/L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3.1) 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3.1)	0.03mg/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2.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KA007）	0.01mg/L

(5) 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纳芝沟潜水井	北沟潜水井	杨家沟承压水井
pH 值	无量纲	8.2 (11.5℃)	8.2 (9.9℃)	8.3 (5.9℃)
钾	mg/L	2.42	2.60	1.06
钠	mg/L	13.1	11.0	8.24

钙	mg/L	49.5	56.5	53.2
镁	mg/L	12.3	9.53	7.32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mg/L	94.0	101	99.0
氯化物 (Cl ⁻)	mg/L	7.6	4.8	6.0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115	122	91.1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38	1.37	1.30
氨氮	mg/L	0.081	0.303	0.081
硝酸盐氮	mg/L	7.49	10.3	6.8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L	0.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砷	μg/L	0.3L	0.3L	0.3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铬 (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85	188	167
铅	μg/L	10L	10L	10L
氟化物	mg/L	0.31	0.31	0.32
镉	μg/L	1L	1L	1L
铁	mg/L	0.03L	0.03L	0.03L
锰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9	264	225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	<1	<1
菌落总数	CFU/mL	28	33	2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6) 地下水水位、井深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地下水现状监测井深、水位调查结果

项目 点位	井深/m	水位/m
纳芝沟	60	336
北沟	90	626
杨家沟	150	569
厂区西南方向	150	296
厂区东北方向	150	296
厂区东侧约 1.3km 处	150	296

4.2.2.2 地下水化学类型分析

项目区域地下水化学特征分类，采用国内常用的舒卡列夫分类法(舒卡列夫分类表见

表 4.2-15)，根据地下水 6 种主要离子(K+合并与 Na+中)及 TDS 划分。含量大于 25%毫克当量的阴离子和阳离子进行组合，共分 49 型水，每型以一个阿拉伯数字作为代号。按 TDS 又划分为 4 组，A 组 TDS<1.5g/L，B 组 TDS>1.5~10g/L，C 组 TDS>10~40g/L，D 组 TDS>40g/L。

表 4.2-10 舒卡列夫分类表

超过 25%毫克当量的离子	HCO ₃	HCO ₃ +SO ₄	HCO ₃ +SO ₄ +Cl	HCO ₃ +Cl	SO ₄	SO ₄ +Cl	Cl
Ca	1	8	15	22	29	36	43
Ca+Mg	2	9	16	23	30	37	44
Mg	3	10	17	24	31	38	45
Na+Ca	4	11	18	25	32	39	46
Na+Ca+Mg	5	12	19	26	33	40	47
Na+Mg	6	13	20	27	34	41	48
Na	7	14	21	28	35	42	49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并参照舒卡列夫分类表，各监测点水化学类型计算及分析结果如下：

表 4.2-11 纳芝沟潜水监测点水化学类型计算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离子浓度 (mg/L)	毫克当量 (meq/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K ⁺ 、Na ⁺	15.52	0.63	15.29
Ca ²⁺	49.5	2.48	59.90
Mg ²⁺	12.3	1.03	24.81
总计		4.13	100.00
HCO ₃ ⁻	94	1.54	37.12
SO ₄ ²⁻	115	2.40	57.72
Cl ⁻	7.6	0.21	5.16
总计		4.15	100.00
水化学类型	8-A 型即 TDS<1.5g/L 的 HCO ₃ ⁻ +SO ₄ ²⁻ —Ca ²⁺ 型水		

表 4.2-12 北沟潜水监测点水化学类型计算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离子浓度 (mg/L)	毫克当量 (meq/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K ⁺ 、Na ⁺	13.6	0.54	13.09
Ca ²⁺	56.5	2.83	67.84
Mg ²⁺	9.53	0.79	19.07
总计		4.16	100.00
HCO ₃ ⁻	101	1.66	38.22
SO ₄ ²⁻	122	2.54	58.66
Cl ⁻	4.8	0.14	3.12
总计		4.33	100.00
水化学类型	8-A 型即 TDS<1.5g/L 的 HCO ₃ ⁻ +SO ₄ ²⁻ —Ca ²⁺ 型水		

表 4.2-13 杨家沟承压水监测点水化学类型计算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离子浓度 (mg/L)	毫克当量 (meq/L)	毫克当量百分比 (%)
K ⁺ 、Na ⁺	9.3	0.39	10.54
Ca ²⁺	53.2	2.66	72.77
Mg ²⁺	7.32	0.61	16.69
总计		3.66	100.00
HCO ₃ ⁻	99	1.62	43.98
SO ₄ ²⁻	91.1	1.90	51.44
Cl ⁻	6	0.17	4.58
总计		3.69	100.00
水化学类型	8-A 型即 TDS<1.5g/L 的 HCO ₃ ⁻ +SO ₄ ²⁻ —Ca ²⁺ 型水		

4.2.2.3 地下水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

常规指标为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共计 21 项；理化指标为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 共计 8 项。

(2) 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一般项目计算公式为：

$$P_{ij} = C_{ij} / C_{si}$$

式中：P_{ij} —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 j 监测段面的标准指数；

C_{ij} — i 污染物在 j 监测段面的浓度，mg/L；

C_{si} —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_{pHj} — pH 在第 j 监测段面的标准指数；

pH_j — j 监测段面实测的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评价标准规定的 pH 值上限。

(4) 评价结果与分析

利用评价模式对各监测点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均值进行评价，当标准指数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符合规定的水质标准，能满足其使用功能的要求。评价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位置监测项目 (mg/L)	标准值	纳芝沟潜水井			北沟潜水井			杨家沟承压水井		
		2024年12月7日								
		检测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H 值	6.5~8.5	8.2	/	达标	8.2	/	达标	8.3	/	达标
钾	/	2.42	/	达标	2.6	/	达标	1.06	/	达标
钠	200	13.1	0.07	达标	11	0.06	达标	8.24	0.04	达标
钙	/	49.5	/	达标	56.5	/	达标	53.2	/	达标
镁	/	12.3	/	达标	9.53	/	达标	7.32	/	达标
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	/	未检出	/	达标	未检出	/	达标	未检出	/	达标
重碳酸盐(以 CaCO ₃ 计)	/	94	/	达标	101	/	达标	99	/	达标
氯化物 (Cl ⁻)	250	7.6	0.03	达标	4.8	0.02	达标	6	0.02	达标
硫酸盐 (SO ₄ ²⁻)	250	115	0.46	达标	122	0.49	达标	91.1	0.3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3	1.38	0.46	达标	1.37	0.46	达标	1.3	0.43	达标
氨氮	0.5	0.081	0.16	达标	0.303	0.61	达标	0.081	0.16	达标
硝酸盐氮	20	7.49	0.37	达标	10.3	0.52	达标	6.83	0.34	达标
亚硝酸盐氮	1	0.001L	/	达标	0.001L	/	达标	0.001L	/	达标
挥发酚	0.002	0.0003L	/	达标	0.0003L	/	达标	0.0003L	/	达标
氰化物	0.05	<0.002	/	达标	<0.002	/	达标	<0.002	/	达标
砷	0.01	0.3L	/	达标	0.3L	/	达标	0.3L	/	达标
汞	0.001	0.04L	/	达标	0.04L	/	达标	0.04L	/	达标
铬(六价)	0.05	<0.004	/	达标	<0.004	/	达标	<0.004	/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185	0.41	达标	188	0.42	达标	167	0.37	达标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铅	0.01	10L	/	达标	10L	/	达标	10L	/	达标
氟化物	1	0.31	0.31	/	0.31	0.31	/	0.32	0.32	/
镉	0.005	1L	/	/	1L	/	/	1L	/	/
铁	0.3	0.03L	/	/	0.03L	/	/	0.03L	/	/
锰	0.1	0.01L	/	达标	0.01L	/	达标	0.01L	/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79	0.28	达标	264	0.26	达标	225	0.23	达标
总大肠菌群	3	<1	/	/	<1	/	/	<1	/	/
菌落总数	100	28	0.28	/	33	0.33	/	25	0.25	/
石油类	0.5	0.01L	/	达标	0.01L	/	达标	0.01L	/	达标

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由表 4.2-14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潜层地下水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 类标准。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布点：在项目每个边界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2) 监测因子：厂区监测点为等效连续 A 声级(L_{Aeq})。

(3) 监测时间及频率：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一天。

(4) 监测方法及分析：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执行。

(5) 评价方法：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

(6) 监测结果：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46.1	41.1
	南厂界 2#	46.7	41.7
	东厂界 3#	46.3	41.4
	北厂界 4#	47.8	42.1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值为昼间 46.1~47.8dB，夜间 41.1~42.1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夜间相应标准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处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较好。

4.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4.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进行，厂址内布设 3 个表层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氨氮、石油烃（C10-40）、理化特性；

(3) 监测时段与频率

采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采样一次。分析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5 日。

(4)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相关要求分析。

表 4.2-16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06)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36-1997	HydraIIAA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BKA004)	0.005mg/kg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气相色谱仪 (BKA017)	6mg/kg
氨氮	《土壤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10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mg/kg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QX6530型氧化还原电位仪 (BKM001)	--
土壤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JM-A30002电子天平 (BKB019)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JM-A10002电子天平 (BKB004)	--

(5) 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风险筛选值(其他)	B1厂区中	标准指数	B2厂区	标准指数	B3厂区	标准指	达标情况
			部		内北部		内南部	数	
			0~20cm		0~20cm		0~20cm		—
pH 值	无量纲	≥7.5	7.33	/	7.28	/	7.45	/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4.81	/	--	/	--	/	达标
氧化还原电位	mV	/	265	/	--	/	--	/	达标
土壤渗滤率	mm/min	/	0.43	/	--	/	--	/	达标
土壤容重	g/cm ³	/	1.26	/	--	/	--	/	达标
总孔隙度	%	/	57.2	/	--	/	--	/	达标
镉	mg/kg	0.6	0.06	0.10	0.08	0.13	0.09	0.15	达标
总汞	mg/kg	3.4	0.015	0.00	0.007	0.00	0.006	0.00	达标
总砷	mg/kg	25	1.72	0.07	1.81	0.07	1.67	0.07	达标
铅	mg/kg	170	21	0.12	27	0.16	24	0.14	达标
铬	mg/kg	250	32	0.13	35	0.14	31	0.12	达标
铜	mg/kg	100	15	0.15	18	0.18	16	0.16	达标
镍	mg/kg	190	13	0.07	16	0.08	14	0.07	达标
锌	mg/kg	300	20	0.07	22	0.07	25	0.08	达标
氨氮	mg/kg	960	1.92	0.002	1.86	0.002	2.1	0.002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826	6	0.007	7	0.004	12	0.015	达标

4.1.4.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表4.2-22可知，项目厂区农用地土壤采样区铬、铜、镍、铅、镉、砷、汞、锌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15618-2018）中pH>7.5其他类用地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良好。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分析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可使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因素为建筑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冀建安[2017]9号）、《石家庄市施工工地防尘抑尘工作标准（试行）》（〔2021〕-101）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场地四周建 2m 高围挡。

②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准乱倒。装卸、清理、装运原料、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地抑尘措施。

③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④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运输沙石，清运余土和建筑垃圾，要捆扎封闭严密，防止遗洒飞扬。

⑤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堆放要整齐，要挂定型化的标牌。

⑥制定治理建筑施工扬尘应急预案，遇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 IV 级(蓝色)预警时，增加洒水次数，加强施工扬尘管理；遇到政府发布空气质量 III 级(黄色)预警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4 小时洒水一次，每天洒水 6 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停止土方、拆除作业；II 级(橙色)预警，增加工地洒水洒水抑尘频次，至少每 3 小时洒水一次，每天至少洒水 8 次；停止施工；I 级(红色)预警，在落实 II、III、IV 级预警相应措施基础上，增加工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每 2 小时一次，每天至少洒水 12 次。

⑦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⑧裸露土方和细颗粒建筑材料 100%苫盖。

⑨在建工地出场车辆 100%冲洗。

⑩施工现场道路 100%硬化。

⑪土方 100%湿法作业。

⑫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期通过采取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等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废水除含有大量泥沙外，其他污染物含量很小，可直接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其中，设备清洗废水经临时排水管道进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建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施工期间，不同的施工阶段将有不同的施工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空压机、振捣器、电锯、电钻、吊装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见表 5.1-1。

表 5.1-1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装载机	75~90	5	振捣器	68~87
2	挖掘机	75~95	6	电锯、电钻	75~95
3	推土机	80~95	7	吊装机械	75~85
4	空压机	85~100	8	运输车辆	70~85

(2)预测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中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利用上述公式，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衰减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施工阶段
		5m	2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500m	
1	挖掘机	85	73	65	59	53	51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84	72	64	58	52	50	48	44	
3	空压机	85	72	64	55	53	50	47	45	
4	装载机	85	73	65	59	53	51	49	45	
5	振捣器	95	83	75	69	63	61	55	50	结构
6	电锯、电钻	87	75	67	60	55	53	52	47	
7	吊装机械	80	68	60	54	48	46	44	40	安装
8	运输车辆	90	78	70	64	58	56	54	50	运输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均为砖混结构或钢结构，无需使用振捣器等大型设备，因此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空压机、振捣器、电锯、电钻、吊装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各类施工机械。根据表 5.1-2 噪声源预测计算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对比，可以看出：在建筑物土石方施工阶段，昼间距工地 50m，夜间 200m 才可满足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在结构施工阶段，由于电锯等噪声源产噪声较高，昼间距施工现场 100m 处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夜间则需 300m 衰减方可达标；设备安装阶段，昼间距工地 20m 可达标，夜间距工地 100m 可达标。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根据设备产噪情况将电锯、电钻、吊装机械等设备作业时间调整至白天，并禁止在 12:00~14:00、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本项目工程距离周围敏感点 440m，根据表 5.1-2，在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达标。

通过合理安排机械位置，夜间停止施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设置声屏障、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地时控制车速及禁鸣等措施后，施工期昼间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相应限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阶段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主体工程建设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产生的弃土大部分回填或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内绿化用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废砖块、混凝土块、沉淀池污泥和清理地表的废物等。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以耕地和林地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和少量果树，项目建设会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降低植被生物量。同时各种机具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及土石的堆放，也会对邻近的农用地上的植被造成破坏或影响。

据调查项目占地区域内没有特有、珍稀、濒危的保护植物种类，主要是农田，不会造成物种的灭绝或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产生明显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厂区内空地重新进行绿化，周边农用地植被会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常规气象资料分析统计

距离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为灵寿气象站（53680），气象站位于河北省灵寿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833 度，北纬 38.3 度，海拔高度 108.9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62 年，1962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灵寿气象站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以下资料根据 1996-2015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灵寿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见表 5.2-1。

表 5.2-1 灵寿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

项目统计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C)	12.55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C)	39.8	2002-07-15	42.4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C)	-12.5	2003-01-01	-17.7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3.8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1.8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1.2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474.8	1996-07-10	172.7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 8 数(d)	23.1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6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3.1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 、相应风向		6.4	2011-04-17	19.4NNE
多年平均风速(m/s)		1.88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WNW9.5	/	/

(1) 平均风速的多年变化特征

区域平均风速为 1.88m/s，全年各月的平均风速以 3 月最大（2.48m/s），10 月最小（1.35m/s），详见表 5.2-2，平均风速的月变化图 5.2-1。

表 5.2-2 全年平均风速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风速(m/s)	1.44	1.08	2.48	2.78	2.21	2.13	1.57	1.57	1.40	1.35	1.91	1.90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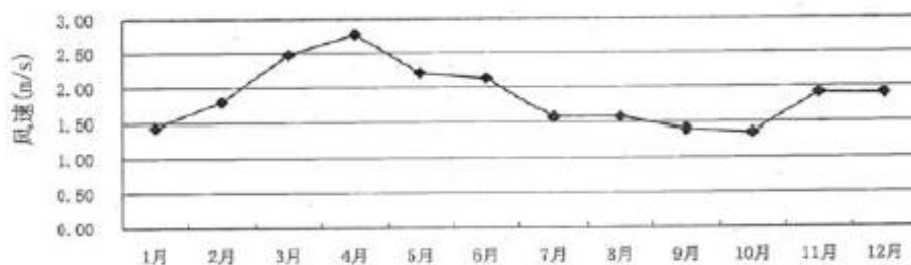


图 5.2-1 平均风速变化图

(2) 全年季小时平均风速变化特征

春季小时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 15 时(4.05m/s)，最小风速出现在 7 时(1.55m/s)；夏季小时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 16 时(2.69m/s)，最小风速出现在 6 时(1.11 m/s)；秋季小时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 15 时(2.64m/s)，最小风速出现在 23 时(1.10mls)；冬季小时平均最大风速出现在 15 时(2.71m/s)，最小风速出现在 3 时(1.35m/s)。全年小时平均风速变化特征见表 5.2-3 和图 5.2-2。

表 5.2-3 全年季小时平均风速统计表

时刻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春	1.60	1.68	1.65	1.76	1.75	1.68	1.55	1.71	2.26	2.79	3.08	3.51
夏	1.41	1.36	1.27	1.13	1.12	1.11	1.26	1.39	1.48	1.73	1.97	2.05
秋	1.16	1.19	1.26	1.16	1.19	1.19	1.17	1.15	1.51	1.77	2.05	2.26
冬	1.38	1.43	1.35	1.39	1.41	1.43	1.47	1.52	1.51	1.57	1.88	1.89
时刻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春	3.73	3.92	4.05	3.90	3.70	3.07	2.55	2.34	2.06	1.82	1.75	1.78
夏	2.25	2.43	2.47	2.69	2.63	2.35	2.04	1.75	1.68	1.51	1.46	1.45
秋	2.35	2.50	2.64	2.41	1.91	1.41	1.23	1.17	1.12	1.14	1.10	1.16
冬	2.24	2.61	2.71	2.59	2.01	1.56	1.65	1.51	1.52	1.48	1.52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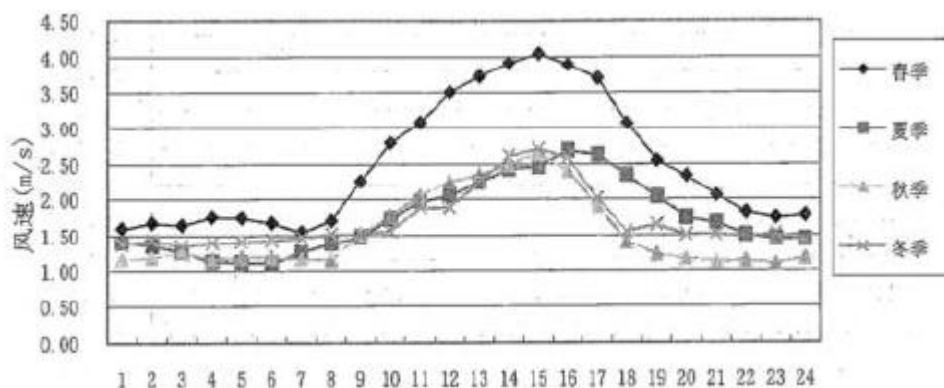


图 5.2-2 全年季小时平均风速日变化图

(3) 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5.1-3 所示,灵寿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WNW 和 W、C、NE, 占 33.9%, 其中以 WNW 为主风向, 占到全年 9.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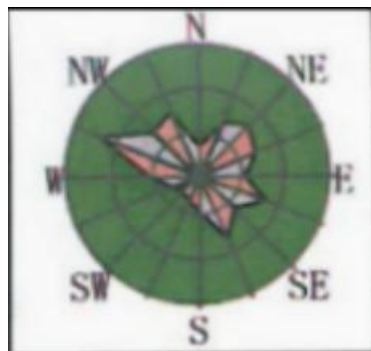


图 5.2-3 灵寿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8.4%)

(4) 全年月平均温度变化特征

全年 1 月平均温度最低为-5.57℃，7 月平均温度最高为 26.62℃。全年月平均温度变化特征见表 5.2-4 和图 5.2-4。

表 5.2-4 全年月平均温度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温度 (°C)	-5.5	-1.0	7.3	12.5	20.8	24.1	26.6	26.4	20.3	13.4	6.0	-0.6	12.5
	7	5	2	9	6	3	2	1	6	8	8	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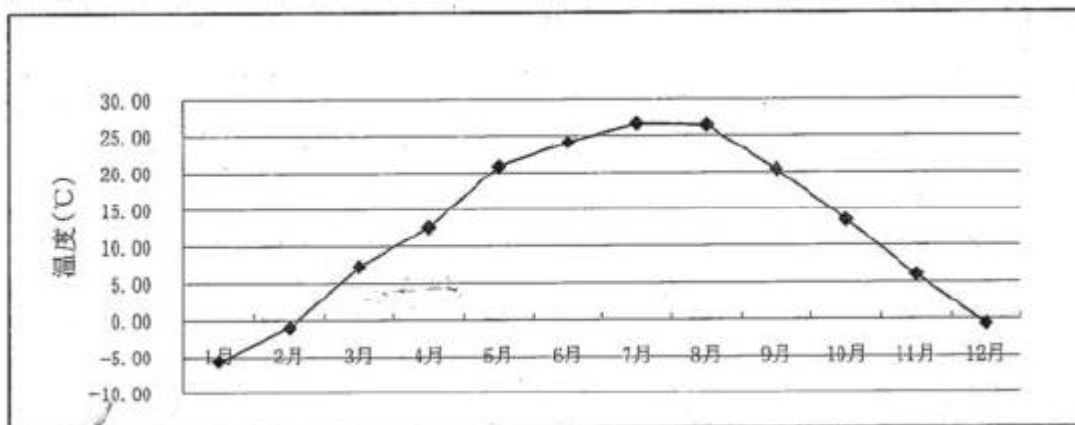


图 5.2-4 年平均温度月变化曲线图

5.2.1.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包括 H₂S、NH₃、TSP。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 H₂S、NH₃、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以及浓度占标率预测。

(3) 预测范围：以厂区鸡舍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4) 污染源参数：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5.2-5，无组织污染物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5.2-6。

表 5.2-5 本项目完成后有组织污染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放时间(h)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污水处理站 DA001	114.027915	38.549004	436	8760	15.0	0.16	20	13.82	NH ₃	0.001
									H ₂ S	0.000005

表 5.2-6 污染物源强参数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放时间(h)	矩形面源(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鸡舍	114.027142	38.548198	434	6048	200	80	10	NH ₃	0.19	kg/h
								H ₂ S	0.009	kg/h
污水处理站	114.027716	38.548937	434	8760	20	10	0.5	NH ₃	0.0004	kg/h
								H ₂ S	0.000001	kg/h
鸡舍和料塔	114.027142	38.548198	434	6048	202	80	10	TSP	0.02	kg/h

(5) 预测模式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可不进行环境空气影响进一步预测，以推荐的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本次评价预测与分析的依据。

(6)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分别选取各污染源污染因子估算结果的最大值，作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的依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以及浓度占标率的计算结果见表 5.2-6。

表 5.2-6 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序号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 _{max} (ug/m ³)	P _{max} (%)	评价级别
1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₃	0.0417	0.02	三级
		H ₂ S	0.0002	0.01	三级
2	鸡舍	NH ₃	15.4833	7.74	二级
		H ₂ S	0.7334	7.33	二级
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1395	0.07	三级
		H ₂ S	0.0003	0.01	三级
4	鸡舍和料塔	TSP	1.6296	0.18	三级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占标率最大的污染因子为污水处理设施中的 NH₃，最大占标率为 7.74%，最大贡献浓度为 15.4833ug/m³。

表 5.2-7 主要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物类型	厂界最大贡献浓度(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H ₃	8.3637	4.19	达标
H ₂ S	0.3932	3.93	达标
TSP	0.8663	0.1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 NH₃、H₂S 对下风向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8.3637ug/m³、0.3932u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类比《嘉吉动物蛋白(明光)有限公司现代肉鸡养殖项目》(基越验字[2018]0060号),该项目年出栏肉鸡 1457 万只,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运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对下风向最大浓度值为 0.8663 $\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H ₃	1.26	0.001	0.011
		H ₂ S	0.005	0.000005	0.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011
		H ₂ S			0.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11
		H ₂ S			0.00004

表 5.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鸡舍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新改扩 建二级标准值	1.5 mg/m^3	1.131
		H ₂ S		0.06 mg/m^3	0.057
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5 mg/m^3	0.003
		H ₂ S		0.06 mg/m^3	0.00001
3	鸡舍和料塔	TS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 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1.0 mg/m^3	0.1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1.161
		H ₂ S			0.057
		TSP			0.150

表 5.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1.134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2	H ₂ S	0.057
3	TSP	0.150

4、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和相应标准值，采用环境保护部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 Ver1.3 计算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禁止在城禁建区建设养殖场，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 m)”。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畜禽养殖业选址问题的回复，“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因此，不属于该技术规范 3.1.2 规定的人口集中区。对于养殖场与农村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养殖场在建设时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当地的地理、环境及气象等因素确定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在确定距离时，该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可作为一项参考依据”，纳芝沟属于村屯居民区，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区，且距离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仅为纳芝沟几户，不属于规范中规定的人口集中地区。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北侧 3000m 的磁河，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的要求。本项目养殖区(鸡舍、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全部设置在居民区周围 440m 范围禁养区之外。综上所述，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表 5.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TSP、油烟)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4)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TSP)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NH ₃ : (1.134) t/a; H ₂ S: (0.057) t/a; TSP: (0.150)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2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1、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

NH₃-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等。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85.5m³/a。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m³/d。

鸡舍、传送带每个养殖周期（42 天）冲洗 1 次，每个周期的废水量为 164.25m³/周期，为了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冲洗水暂存于调节池，混合调质后，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置一个调节池，池体规格为 9m×6m×4m，有效容积为 172.8m³（以 80%计），可满足每个周期废水储存的需求。

项目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方式，雨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场外。项目所在区域非施肥季节按 120 天（冬季）考虑，产生的废水总量合计为 324m³，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池体采用两个池体串联的方式，每个池体规格为 9m×6m×4m，有效容积为 345.6m³（以 80%计），可满足非施肥季节废水储存的需求。项目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不排入地表水体。废水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在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农田，管道由建设单位铺设，距离较远的农田利用农民自备罐车输送，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污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

综上，拟建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基本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东南方向 940m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产生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5.2-10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处理站)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1) 地形地貌

灵寿县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区，重岩叠嶂，群峰林立。中部为丘陵，岗峦起伏、沟壑纵横。东南隅是冀西平原的边缘，地势平坦，海拔在 100m 左右。

(2) 区域地质概况

项目区处于中朝准地台山西断隆与华北断拗的交接地带。以太行山山前断裂为界，以西为山西断隆（II₂₃）的太行山拱断束（III₂₁₁），以东为华北断拗（II₂₄）、临清台陷（III₂₁₆）和冀中台陷（III₂₁₂）。区域地质构造图见图 5.2-5。

该区晚近构造活动以来，沿太行山山前大断裂有明显差异的升降活动，形成了断裂以西巨大的隆起带及断裂以东的沉降带。第四纪以来，上述构造仍时有活动，且在构造线附近有地震发生。项目位于二级构造单元山西断隆及华北断拗系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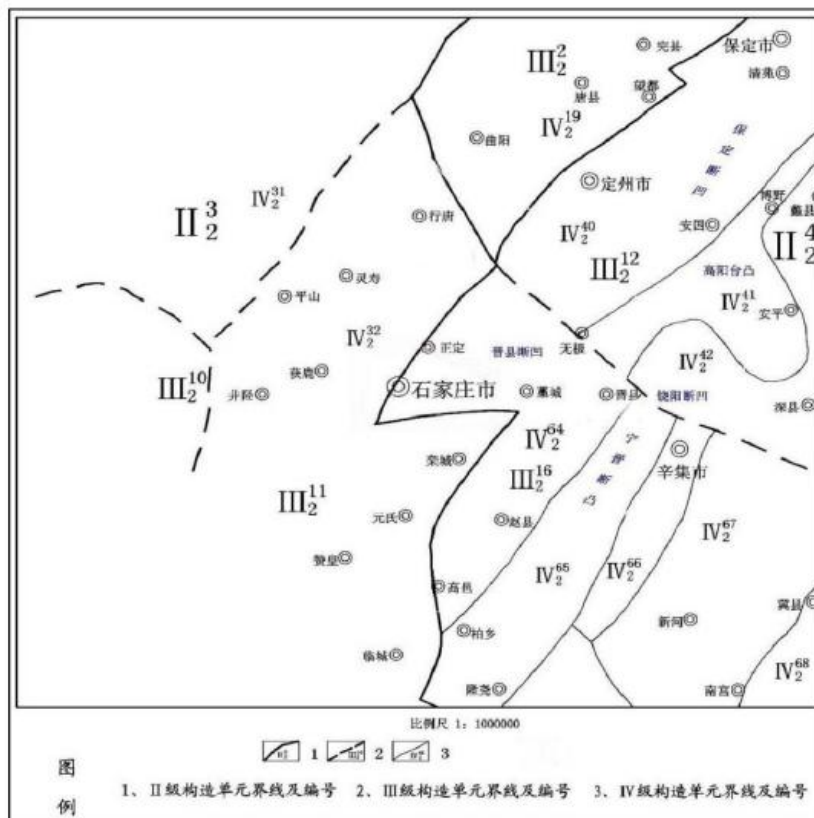


图 5.2-5 区域地质构造图

3、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1) 含水层组划分

灵寿县水文地质分为太行山中段中低山丘陵和太行山中段山前倾斜平原两个水文地质区。其中太行山中段中低山丘陵为平山—灵寿—行唐背斜变质岩裂隙岩溶潜水亚区，太行山中段山前倾斜平原为山麓前缘堆积波状倾斜平原空隙裂隙水亚区和山前洪、冲积倾斜平原孔隙水亚区和堆积平原区的新冲积平原亚区，共三个亚区。调查区位于山前洪、冲积倾斜平原孔隙水亚区。区域在地质分层的基础上，依据含水层与隔水层的分布状况、水动力条件、开发利用条件等因素，该区为含水层单层结构区，其特征如下：

上部含水组底板埋深 10-80m，含水层厚度为 5-30m，为潜水含水层。在冲洪积扇区，含水层厚度 25-40m；含水层岩性以中粗砂为主，在冲洪积扇轴部单井单位涌水量为 70-180m³/h·m，两翼及前缘逐渐减少到 10-30 m³/h·m。由于地下水位的下降，上部含水层大部分地区已经疏干。

下部含水组底板埋深 40-180m，含水层厚度 20-80m，为微承压水，京石高速公路以西，下部含水组与上部含水组之间没有稳定隔水层，水力联系密切，具有统一的地下水位，地下水具潜水性质；下部含水组地下水在局部地带具有微承压性质。冲洪积

扇区含水层岩性为中粗砂夹砾卵石，肩两翼为细-中粗砂。单位涌水量在扇轴部为 50-70 $\text{m}^3/\text{h} \cdot \text{m}$ ，扇间 30-50 $\text{m}^3/\text{h} \cdot \text{m}$ 。

(2)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① 地下水的补给

调查区内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有：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侧向径流补给、井灌回归补给。

降水入渗补给是本区地下水最主要的补给来源。降水入渗补给主要受降水量、降水特征、包气带岩性及厚度的影响。调查区包气带岩性为：大沙河两侧及木刀河北侧风成沙丘、沙垅及沙地等处，包气带岩性多为中砂；高漫滩及一级阶地台面处，包气带岩性多为粉土、粉质粘土及细砂。这些粗颗粒的包气带岩性，再加上区内地形较为平坦、植被发育，这为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创造了优越的条件，故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是本区地下水最重要的补给来源。

据地下水位埋深及等水位线图，地下水总体流向为 NW—SE，水力坡度 2.0%，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方向与径流方向一致，一般丰水期地下水补给河水，枯水期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② 地下水的径流

调查区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西北~东南向，径流条件良好。水力坡度 2.0%左右，自西北至东南逐渐减小，平均渗透系数 30-70m/d，地下水径流通畅。

③ 地下水的排泄

调查区地下水的排泄方式主要是人工开采，包括县市工业、生活用水集中开采和区域外围的农业开采；下游地下水侧向流出量居第二位排泄量。

(3) 地下水水位变化特征

地下水位升降变化与降水量、地下水开采量等密切相关，动态类型主要为降水入渗—农业开采型和径流补给—集中开采型。

① 地下水位年内动态特征

地下水位年内动态：地下水位年内变化与降水量、地下水开采量密切相关，动态类型为降水入渗—开采型，季节性变化明显。每年 3-4 月份春灌开始，地下水开采量增大、降水量较小，地下水位持续下降，7 月底至 8 月下旬出现年内最低水位。进入雨季，受降水入渗补给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小的影响，地下水位开始回升，直至次年春灌前，出现年内最高水位，此间受秋灌、冬灌的影响，水位出现小的波动，地下水年内动态特征见图 5.2-5。从图中可以看出水位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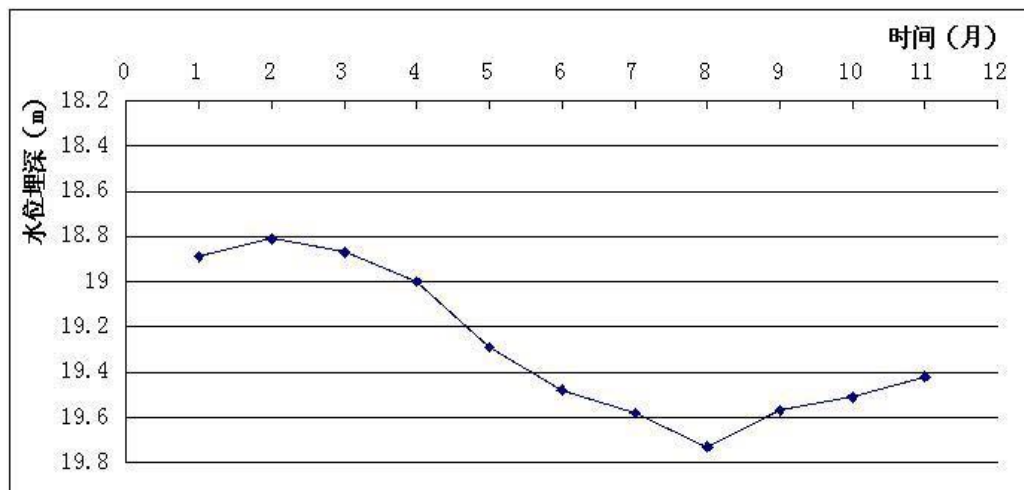


图 5.2-5 灵寿县水位埋深年内变化曲线图

②地下水多年动态变化特征

根据 2007 年-2010 年的地下水位埋深资料，调查区地下水位埋深由 20m-20.7m 下降到 22m-23m，多年水位平均下降 2m-2.3m，多年平均下降速率为 0.7-0.8m/a。地下水位多年动态受降水周期和地下水开采的共同影响，地下水位呈阶梯式下降趋势，见图 5.2-6。



图 5.2-6 灵寿县常年地下水位动态曲线图

(4) 地下水化学特征

根据本次调查取样检测结果，各含水组由于沉积环境和水交替循环条件不同，水化学特征亦有所不同。

浅层孔隙含水岩组：地下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 - \text{Na}^+ \cdot \text{Ca}^{2+}$ 型水、 $\text{HCO}_3^- - \text{Ca}^{2+}$ 型水、 $\text{HCO}_3^- \cdot \text{SO}_4^{2-} - \text{Ca}^{2+} \cdot \text{Mg}^{2+}$ 型水及 $\text{HCO}_3^- \cdot \text{Cl}^- - \text{Ca}^{2+} \cdot \text{Mg}^{2+}$ 型水，分布广泛，矿化度 0.344~0.599g/L。深层孔隙水含水岩组：地下水化学类型主要为 $\text{HCO}_3^- \cdot \text{Cl}^- - \text{Na}^+ \cdot \text{Ca}^{2+}$ 型水及 $\text{HCO}_3^- \cdot \text{Cl}^- - \text{Ca}^{2+} \cdot \text{Mg}^{2+}$ ，矿化度 0.405~0.579g/L。

4、地下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为“二级”，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养殖场运营期产生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正常状况下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已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若污水处理工程池体地面防渗不完善，发生泄漏情况，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针对污水池泄漏后进行预测分析。

(2) 预测情景设定

情景设定：假设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或地面防渗层因腐蚀、老化等原因出现裂隙，导致防渗能力下降时，由于工作人员发现、处理事故需要一定时间，而在这段时间内废水有可能已经发生外泄，进入潜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

源强计算：非正常状况污水泄漏量以《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的规定，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上限值，即 $2L/(m^2 \cdot d)$ 计，则污水泄漏量为 $0.8m^3/d$ 。

排放方式：瞬时排放。

(3) 预测模型的概化

风险状况下，主要考虑外泄污染物直接进入浅层地下水，污染物在项目场地含水层中的运移情况。模型可概化为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其主要假设条件为：

①假定含水层等厚，均质，并在平面无限分布，含水层的厚度、宽度和长度相比可忽略；

②假定定量的定浓度的污水，在极短时间内注入整个含水层的厚度范围；

③污水的注入对含水层内的天然流场不产生影响。

(4) 数学模型的建立与参数的确定

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运移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D，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的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预测模型：

$$C(x, y, t) = \frac{m_M/M}{4\pi m \sqrt{D_L D_T t}} e^{-\left[\frac{(x-\mu)^2}{4D_L t} + \frac{y^2}{4D_T t} \right]}$$

式中：

x, y —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 —时间, d ;

$C(x, y, t)$ — t 时刻点 x, y 处的污染物浓度, mg/L ;

M —含水层厚度, m 。本项目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平均厚度约 $30m$;

m_M —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示踪剂的质量, 模拟泄漏废水 $0.8m^3$, COD 浓度为 $4935mg/L$, 计算求得 COD 的质量为 $3.95kg$; 氨氮浓度为 $252mg/L$, 计算求得氨氮的质量为 $0.20kg$ 。

n_e —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评价区潜水含水层岩性以粉细砂为主, 根据不利原则, 取细砂有效孔隙度经验值。依据前人研究成果, “对于均质各向同性的潜水含水层, 有效孔隙度在数值上等于给水度”(《多孔介质流体力学》, 李竞生等译),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 保守起见, 取细砂给水度为 0.21 , 即有效孔隙度为 0.21 。

u —地下水流速度, m/d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水力坡度约为 $1.4‰$, 潜水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细砂, 参考区域水文地质勘查报告, 渗透系数为 $5.06m/d \sim 12.26m/d$, 根据最不利原则, 渗透系数取 $12.26m/d$; 根据《水文地质手册》(刘正峰), 选取有效孔隙度 $n_e=0.21$, 则 $u=K \times I/n=0.08m/d$;

D_L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根据经验系数, 纵向弥散系数取 $D_L=0.5m^2/d$;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横向弥散系数取 $D_T=0.05m^2/d$;

π —圆周率。

(5) 预测结果与分析

在事故工况下, 污染物进入含水层后, 在水动力弥散作用下, 瞬时注入的污染物示踪剂将产生呈椭圆形的污染晕, 污染晕中污染物的浓度由中心向四周逐渐降低。随着水动力弥散作用的进行, 污染晕将不断沿水流方向运移, 污染晕的范围也会发生变化。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因此, 本次预测在研究污染晕运移时, 选取耗氧量、氨氮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浓度($3mg/L$ 、 $0.5mg/L$)等值线作为污染晕的前锋, 通过预测污染物的地下水质量 III 标准浓度等值线的运移, 来判断污染晕的运移距离及影响范围。

在本次预测中, 预测了预测因子耗氧量、氨氮在 $100d$ 、 $1000d$ 的运移情况, 主要分析了预测因子的影响范围和迁移距离等方面的情况。

模型计算的主要成果见表 5.2-10, 图 5.2-7, 图 5.2-8, 图 5.2-9, 图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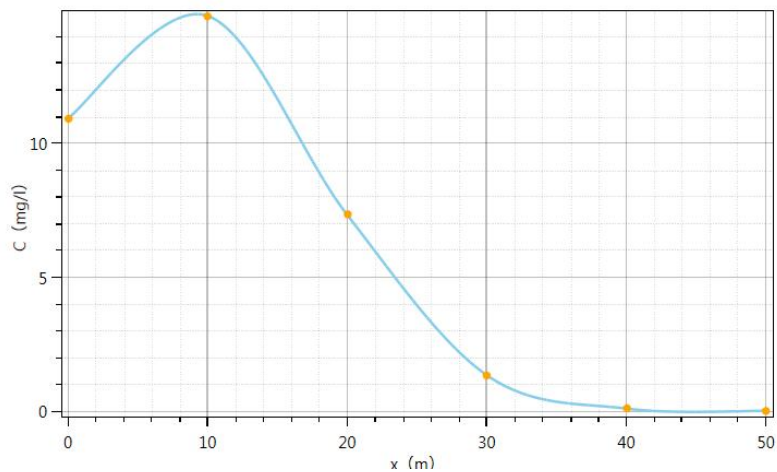


图 5.2-7 耗氧量运移 100 天浓度变化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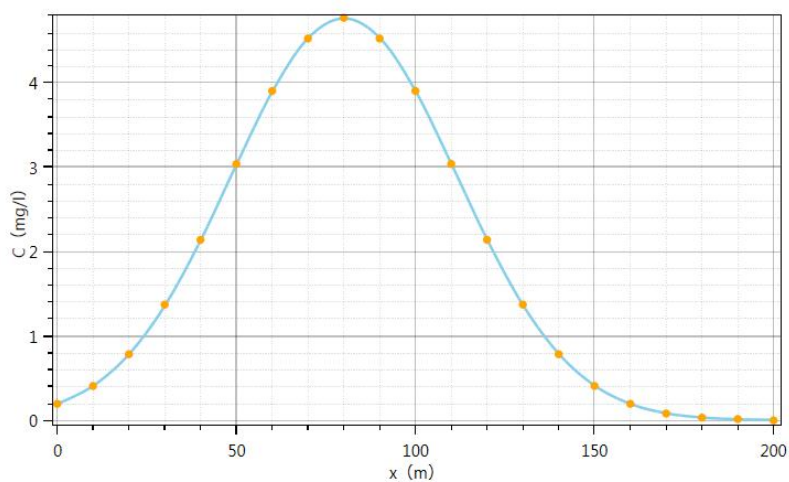


图 5.2-8 耗氧量运移 1000 天浓度变化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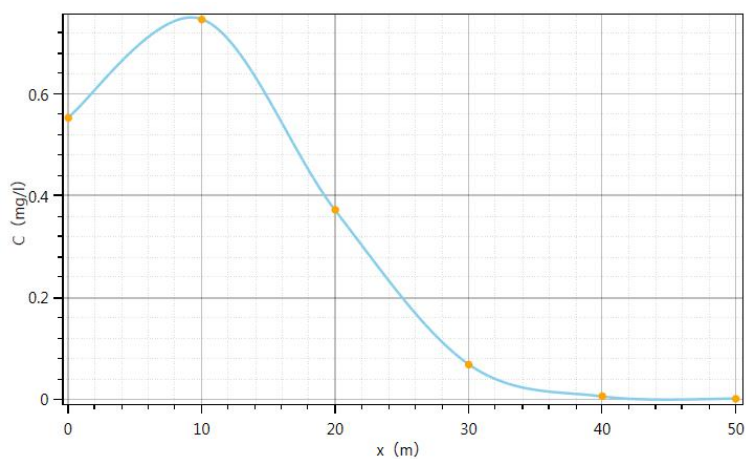


图 5.2-9 氨氮运移 100 天浓度变化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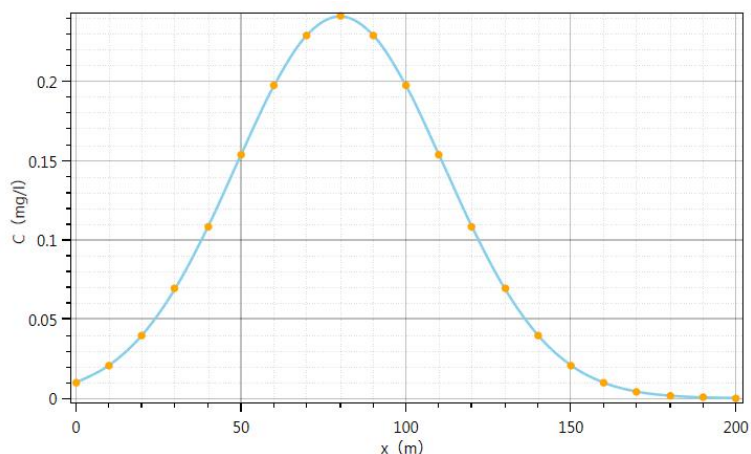


图 5.2-10 氨氮运移 1000 天浓度变化分布图

表 5.2-11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在浅水含水层中运移情况一览表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不达标范围	检出范围
耗氧量	100d	<26m	≤44m
	1000d	50-110m	≤180m
氨氮	100d	<17m	≤40m
	1000d	/	≤180m

预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随着运移距离逐渐在减小，厂区污水站在泄漏运移 100d 后，耗氧量检出范围为泄漏源 44m 内，超标范围在 26m 范围内；氨氮检出范围为泄漏源 40m 内，超标范围在 17m 范围内。运移 1000d 后，耗氧量检出范围为泄漏源 180m 内，超标范围在 50m-110m 范围内；氨氮检出范围为泄漏源 180m 内，无超标范围。超标范围未会超出厂界。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550m 的纳芝沟潜水井，东南方向 1600m 的北沟潜水井，东北方向 1890m 的杨家沟承压水井，东南方向 940m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养殖场各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均未扩散至最近敏感点，在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之前，会对厂区周围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6)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本项目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导则的要求，提出如下地下水水质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①源头控制

企业应加强废水处理措施，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工程等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要严格施工质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并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对输配水管网的保护，定期对管道接口检查、维修。

根据厂区不同功能单元设置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地面、未绿化区域应进

行硬化；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I、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筑物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II、一般防渗：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等构筑物底部采用 20cm 三合土夯实层垫底，再用 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层进行池底四壁防护，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污水处理排污管道采用耐腐蚀管材，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text{cm/s}$ ，厂内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污水管道使用推荐的新型塑料管道，主要是聚氯乙烯(PVC-S、PVC-U、PVC-M 等)类管材管件、聚丙烯(PP)类管材管件、耐热聚乙烯(PE-RT)类管材管件、金属与塑料复合类管材管件等。

III、简单防渗：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

②加强地下水监控

为及时掌握地下水动态与水质变化趋势，建立地下水监测计划，在项目地下水流向的厂区内、厂区下游、厂区上游设置地下水监测点，对项目区周围浅层水进行定期监测，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应及时查明污染原因并采取相应补救和应急措施。

(7) 地下水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项目对地下水环境构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制订全面、长期的环境管理计划。根据环评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措施，提出项目的环境管理计划，供各级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时参考。

①有关管理部门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加强对企业地下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的监督；

②地下水环境管理应纳入正规化和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

③企业内设环境保护管理科，建立环境污染因子监测站或者定期委托当地监测

站进行监测，将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存档，为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对于建设项目特征因子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

④遇到突发污染事故时，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主管领导汇报，同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主管领导应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及市级人民政府汇报。

⑤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严格控制防渗工程施工质量。

5.2.3 声环境影响评价

1、声源源强

本项目声源源强见表。

表 5.2-12 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组 1#	2 万 m ³ /h	200	100	8	73.8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夜
2	风机组 2#	2 万 m ³ /h	190	89	8	73.8		
3	风机组 3#	2 万 m ³ /h	180	78	8	73.8		
4	风机组 4#	2 万 m ³ /h	170	67	8	73.8		
5	风机组 5#	2 万 m ³ /h	160	56	8	73.8		
6	风机组 6#	2 万 m ³ /h	150	45	8	73.8		
7	风机组 7#	2 万 m ³ /h	140	34	8	73.8		
8	风机组 8#	2 万 m ³ /h	130	23	8	73.8		
9	风机组 9#	2 万 m ³ /h	120	12	8	73.8		
10	风机组 10#	2 万 m ³ /h	110	0	8	73.8		

注：以厂区最西侧为原点 (0,0)。

表 5.2-13 室内声源组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1m处) dB (A)
				X	Y	Z							
1	污水站	1#水泵	/	50	90	-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	2m	69.0	昼夜	20	43.0
2		2#水泵	/	50	90	-4	75		2m	69.0			43.0
3		3#水泵	/	300	100	-4	75		2m	69.0			43.0
4		4#水泵	/	300	100	-4	75		2m	69.0			43.0

5		5#水泵	/	300	100	-4	75	声	2m	69.0			43.0
6	鸡舍	鸡鸣叫	/	170	60	5	70	厂房隔声	2m	64.0			38.0

注：以厂区最西侧为原点（0,0）。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1、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1) 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I} = L_A(r_0) - 20 \lg(r/r_0)$$

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计算公式为:

$$L_{AI} = L_A(r_0) - 20 \lg(r/r_0) - 8$$

对于室内声源, 按下列步骤计算:

a.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b. 将室外声源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c.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I}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d.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2) 声屏蔽屏障引起的衰减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 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 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_e \frac{\partial C}{\partial a} = \frac{\partial}{\partial x_i} \left(n D_j \frac{\partial C}{\partial x_j}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_i} (n C) \pm C W$$

式中: A —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表 5.2-14。

表 5.2-1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按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本项目厂区地面除绿化外均为坚实地面，且本次预测仅针对厂界，故 A_{gr} 可忽略不计。

(5) 其它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它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本次预测中可忽略不计。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雾)引起的修正。

2、预测程序

预测点噪声级预测计算基本步骤如下：

(1)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2)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

(3)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按工作等级要求绘制等声级线图。等声级线的间隔应不大于 5dB(一般选 5dB)。

3、预测结果

该项目厂区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5.2-15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昼/夜) dB(A)	叠加值(昼/ 夜) dB(A)	现状增量(昼/ 夜) dB(A)	标准值 dB(A)	超标量 dB(A)
西厂界 1#	30.36	46.1/41.1	46.21/41.45	1.1/0.35	60/50	0
南厂界 2#	25.83	46.7/41.7	46.74/41.81	0.04/0.11	60/50	0
东厂界 3#	26.81	46.3/41.4	46.35/41.55	0.05/0.15	60/50	0
北厂界 4#	27.95	47.8/42.1	47.84/42.26	0.04/0.16	60/50	0

由表 5.2-15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至厂界昼夜间贡献值为 25.84~3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表 5.2-16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小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2 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a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4b 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年度	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远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200 m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200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位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数(4)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栅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消毒池污泥、废弃水帘、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

(1)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厂区项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总量为 0.008t/d, 2.92t/a, 项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鸡粪

项目厂区鸡粪产生量为 324t/a。粪便日产日清，项目鸡粪采取干清粪工艺，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病死鸡

项目厂区病死鸡产生量为 2t/a，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鸡舍栅渣

项目鸡舍栅渣排放量为 3t/a，不在厂区暂存，与鸡粪一同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污水站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8.456t/a。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⑤消毒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消毒后消毒池内的污泥产生量为 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弃水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温水帘 5 年更换一次，废弃水帘的产生总量为 1t/a，项目废弃水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⑦隔油池油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隔油池油泥的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肉鸡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少量注射器、药瓶以及过期药物等医疗废物和消毒剂废包装，项目厂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消毒后产生的废弃包装为 1t/a，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及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B 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堆放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C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D 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档案。安排专人专职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进行管理。

E 转移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理工作，在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鸡舍，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几率不大。项目危废转运所经路线厂区内道路均进行地面硬化，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建议项目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提前与相关单位接洽，并签订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理、有效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采取妥善的处置方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2.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5.2.5.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将柴油、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列为危险物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随废气治理设施排放，不在厂区储存，发生泄漏进而引起火灾、爆炸的概率极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1）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5.2-17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征

危险性概述			
名称	柴油	CAS 号	—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高闪点 易燃液体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等。
闪点（℃）	45~55℃	相对密度（水=1）	0.87~0.9
沸点（℃）	200~350℃	爆炸上限%（V/V）	4.5
自然点（℃）	257	爆炸下限%（V/V）	1.5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慢性中毒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最高容许浓度	目前无标准		

5.2.5.2 风险潜势

本项目柴油储存量约为 0.54t。医疗废物由医疗队全部带走处置，不暂存。消毒剂废包装储存量约为 0.5t。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柴油临界量为 2500t，无 CAS 号。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根据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本项目 Q 值为：

则 $Q=0.54/2500+0.5/50=0.0102<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2.5.3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5.2-18。

表 5.2-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5.2.5.4 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危废（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其理化性质

见表 5.2-17。

柴油储存在发电机房，危废存储在危废间，位置见附图 3。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柴油属可燃液体，其危险性主要表现为火灾和爆炸及泄漏。危险废物可能影响途径为泄漏。

①泄露

由于设备损坏或操作失误引起柴油泄露，挥发至空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人吸入可引起中毒。根据化学危险品手册，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并具有刺激作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的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燃烧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若不及时收集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5.2.5.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是在假设极端不利条件下由于柴油大量泄漏且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如下。

(1) 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柴油特性，若储存桶发生泄漏事故，引发一系列危害。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柴油储存量小，储存桶容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伤害。

(2) 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由于发生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将对周围环境保护对象产生一定影响。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储存桶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等将产生大量烟气，爆炸燃烧产物经上升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重大污染影响。同时该影响是暂时性的，因此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

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不直接外排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收集后贮存于污水处理池内，确保不会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在落实相应风险事故污水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不会造成携带污染物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收集后贮存于污水处理池内，项目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消防废水不会通过场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不会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首先无法保证排水水质；其次污水处理池池壁、池底因地质塌陷、设备老旧腐蚀等突发情况和事故状态下可能造成污水泄漏，废水渗透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

项目通过将废水导入污水处理池，关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并及时维修，待污水处理站故障维护后，将应急事故池收集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应急事故池容量满足 15 天的事故废水存量，可确保足够的事故处理时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污水管网不得明沟布设、且采用可视化，便于随时查看是否有破损情况，确保废水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③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观测井的反馈信息，可对污染区地下水人工开采以形成地下水漏斗，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尽量防止污染物扩散；

④对被破坏的区域设置紧急隔离围堤，防止物料及消防水进一步渗入地下；

⑤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⑥如果本厂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综上所述，事故状态下，柴油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在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后，从风险预测结果来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5.2.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当发生事故时造成的危害多为场区内，主要是对人体、肉鸡造成伤害。根据同类生产实践，上述事故发生的概率极低，并且在工程设计中设有较为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一旦事故发生时，可以实施自动报警，将事故迅速置于受控状态。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发电机房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器材等，禁止明火和无关人员进入警示区域。

②项目建成后，要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

③在场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设置消火栓。

④消防值班室设可受理 2 处以上同时报警的录音电话，并与城镇消防站设直通电话。

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企业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包括下表内容。

表 5.2-2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发电机房等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相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	-----------------------

5.2.5.7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以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制度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5.2-23。

表 5.2-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柴油	医疗废物	消毒剂废包装	
		存在总量/t	0.54	0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场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 </u> ，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泄漏防渗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和危废（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主要分布在发电机房和危废间，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柴油泄漏大量释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至大气或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气					

体排放至大气，污染大气环境。对此，本项目从生产、贮存及使用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从建设方面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发电机房的区域防渗处理。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5.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分析

本项目无临时占地，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的主要是永久占地。项目占地36642.17m²。项目所在区域四周为林地、耕地和空地，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没有野生保护动植物。项目建成后加强绿化，可适当弥补工程占地带来的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的损失，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2) 对植被的影响

项目占地现状以空地、耕地和林地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和少量果树，项目实施后将转变为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对该地块的植被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相对于整个灵寿县而言影响较小。并且项目建成后绿化工作不断深入和完善，现状植被将逐渐被人工植被绿化树木等所代替，建设过程中遭受破坏的植被将得到逐步恢复。

(3) 对动物的影响

与施工期相比，运营期间对动物的影响较小。由于养殖场产生的噪声较小，养殖场所在区域的各类动物在周围区域均广泛分布，属常见种，且养殖场距周围动物栖息地较远，因此，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区域动物的栖息繁殖等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区域动物物种的减少。

(4) 对景观生态的影响

项目养殖场属于地上建筑，因此在设计时需考虑周边景观要求，加强对建构物及道路以外的空地绿化，植物配置以乡土物种为主，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常绿树种作为“背景”，四季不同花色的花草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垂直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播撒草籽加以点缀，尽可能的减轻了养殖场建设对周边景观的影响，对周边景观影响较小。

(5) 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配套消纳农田可全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粪污达到资源化利用，符合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的环境保护要求，对项目区域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液肥在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的效果上远远超过化肥，其中的磷属有机磷，肥效优于磷酸钙，不易被固定，相对提高了磷肥肥效；其中含有大量腐殖质，可改良土壤并提高产量；能提高土壤水分、温度、空气和肥效，适时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要。由此可见，本项目液肥的有效利用可使周围农作物增产，对其产生有利的影响。

液肥用于农田可减少化肥施用量，增加有机肥施用量；无疑将提高土壤肥力，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增加下垫面的抗蚀能力，改善生态环境；液肥含多种植物易吸收的营养养分，有利于作物生长；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

综上，项目建设对于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表 5.2-24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影响 识别	生态保护目标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护红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生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方式	工程占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活动干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环境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群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景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然遗迹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陆域面积:(0.03) km ²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km ²				
生态现状 调查与 评价	调查方法	资料收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遥感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样方、样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点位、断面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公众咨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间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预测与 评价	评价方法	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和定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内容	植被/植物群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物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敏感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入侵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保 护 对 策 措 施	对策措施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监测计划	全生命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跟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生态影响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2.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2.7.1 环境影响识别

(1) 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 本项目属于“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2) 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期扬尘, 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营运期外排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 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 项目各水池做好相应防渗, 可有效防止厂区废水的水平扩散, 故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最可能发生的污染为运营期污水渗漏导致的污染物入渗土壤, 下渗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综上, 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垂直入渗, 因此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5.2.7.2 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范围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土壤现状调查范围为现有厂区及厂界外扩50m。具体调查范围见附图4。

(2) 土壤类型调查

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中国1公里发生分类土壤图(数据来源: 二普调查, 2016年),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17296-2009)中土壤分类, 本项目土壤评价范围内为一种土壤类型(黄色: 黄垆土)。



图 5.2-14 土壤类型图

(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根据土壤调查范围内土壤类型分布情况，选取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进行理化特性调查，调查结果见表 5.2-25。

表 5.2-25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B1	时间	2024.12.9	
经度	114°1'39.335"	纬度	38°32'54.120"	
层次	0-20cm	0-20cm	0-20cm	
实验室测定	pH	7.33	7.28	7.45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8	/	/
	氧化还原电位(mV)	265	/	/
	土壤渗滤率 (mm/min)	0.43	/	/
	土壤容重/(kg/m ³)	1.26	/	/
	总孔隙度 (%)	57.2	/	/

5.2.7.3 土壤环境预测与评价

(1) 废水渗漏对土壤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中废水如果渗漏下排，废水中的污染物垂直入渗可能污染土壤。污水中含有氨氮、COD_{Cr}、BOD₅、SS、病菌和寄生虫卵等多种污染因子，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各池体均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渗透系数 ≤10⁻¹⁰cm/s，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污水的收集全部通过管道，运输过程不直接和地表联系，污水站处理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农田。所以，项目运营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2) 固体废物对土壤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鸡粪、病死鸡、栅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弃水帘、消毒池污泥、医疗废物、消毒剂废包装等。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鸡粪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

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鸡舍栅渣、污泥和粪便一起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拉走进行粪便资源再利用处理，废弃水帘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消毒池内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由卫生服务队带走处置。消毒剂废包装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物资源得到化利用，养鸡场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不会进入土壤。

因此，在落实好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及厂区地面防渗防雨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场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26。

表 5.2-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占地规模	(5.9759) hm ²			中型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田）、方位（四周）、距离（<200m）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垂直入渗：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蛔虫卵			--	
	特征因子	NH ₃ -N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见附图： 监测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3	0	0~0.2m	
	柱状样点数	0	0	—		
现状监测因子	镉、汞、砷、铅、镉、铜、镍、锌、氨氮、石油烃（C ₁₀₋₄₀ ）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镉、汞、砷、铅、镉、铜、镍、锌、氨氮、石油烃（C ₁₀₋₄₀ ）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DB13/T 5216）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土壤铬、铜、镍、铅、镉、砷、汞、锌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C _{10-C₄₀}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影	预测因子	无			--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响 预 测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镉、汞、砷、铅、镉、铜、镍、 锌、氨氮、石油烃 (C ₁₀₋₄₀)	必要时开展
	信息公开指标	--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5.3 土地复垦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需进行土地复垦, 拆除建筑物, 平整地面。首先进行土地翻松, 翻松厚度不小于 0.5m, 翻松后进行土地整平, 然后耕作层腐殖土运回均匀铺垫, 并按每亩 100kg 施撒农家肥, 以尽快恢复土地耕作能力, 水浇地按原标准原规模原位置恢复灌溉设施。土地复垦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并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述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土方填挖、材料及设备运输、构筑建筑物和设备安装。在施工活动中，将不可避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区域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施工噪声和扬尘的影响最为突出。本环评就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提出以下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等。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⑦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⑧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⑩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⑪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

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⑫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⑬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⑭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⑮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⑯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⑰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

⑱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对施工场地、堆料场等，除及时进行清理外，应进行绿化。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的减少扬尘的产生，使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各项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并且其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另外，应尽量选用质量高、对大气环境影响小的燃料；

②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并且提高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一定程度上可缩短工期，进一步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由于施工区域相对广阔，而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相对较小，区域平均风速较大，有利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物稀释扩散，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周边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各项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并且其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6.1.2 施工期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分别收集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排水，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场地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降尘。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其余排入防渗旱厕贮存，定期清掏作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项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并且其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6.1.3 施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1)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筑浆、建筑垃圾、水泥及沙石将采取集中、有效监管，雨季做好防雨措施，现用现取，避免泥浆在施工场地长期停留；将使用后的泥浆、水泥、沙石残留物及时清理，降低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污染地下水的可行性。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采取建设临时沉淀池进行收集，临时沉淀池砌砖应采用普通粘土机制砖，其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10；石材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U30；砌筑砂浆应采用水泥砂浆，并不低于 M10，通过以上措施建设后满足《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防渗要求。防渗旱厕防渗层至少为 1 m 厚粘土层，满足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各项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并且其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6.1.4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表 5.1-2，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于昼间和夜间分别于 100m、300m 处达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散户，不采取措施也可达标，为了更好的减少噪声的产生及传播，本项目可采取以下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力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通过噪声敏感点或进入施工现场时应减速，并尽量减少鸣笛，禁用高音喇叭鸣笛。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施工期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设置；同时将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

机)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隔音板,降低噪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并尽可能避开午休时间(12:00~14:00)。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工。

(4) 采用声屏障措施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棚操作,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临时声障。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和行走时间

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在严格执行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将大为降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同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6.1.5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施工过程中有少量建筑垃圾、沉淀池污泥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将建筑垃圾、污泥和工人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开处理,送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指定堆存地点。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项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6.1.6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

6.1.6.1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产生的主要生态问题是水土流失,防治水土流失是生态保护的重点,除工程治理措施外,减少植被破坏是防治水土流失的重要环节。

项目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预防保护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在时间和空间上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1) 工程措施

①表土收集：采用人工进行施工作业，连同表土及地表植被一起进行剥离。剥离厚度为30 cm，剥离后的表土集中堆存，作为后期覆土来源。养殖场分阶段施工，表土收集随施工进度同行。剥离后的表土先集中堆放在预留地内的临时堆土场表土堆放区，主体施工结束后，作为绿化工程区表层的绿化土回覆。

②覆土整地

工程建设结束后对绿化区进行覆土整地，覆土平整采用人工进行施工作业，回铺地表要保持平整，回铺土层一般为30 cm。覆土整地在基础施工结束后、植物措施实施之前，先对绿地范围内进行整理，清理表层的垃圾和杂物，再将预备好的的种植土及表土，均匀地回覆到规划的绿地范围内。

(2) 植物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种类较少，且没有不可恢复或者珍惜植物，项目建成后绿化植物配置以乡土物种为主，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常绿树种作为“背景”，四季不同花色的花草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垂直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播撒草籽加以点缀。场内绿化会增加场区内的植被覆盖率和生物产量，有利于水土保持、防风固沙。

(3) 临时措施

①密目网临时遮盖：临时堆土为避免降水冲刷和扬尘产生，对其表面进行密目网遮盖，四周采用钢钉固定或大石块压实固定。

②临时插板挡墙：堆料区采用插板挡墙进行拦挡，插板挡墙材料选用彩钢瓦，高2 m，连接处采用钢（铁）丝固定，管线分段逐步施工，彩钢瓦可循环使用。

③临时沉淀池：沉淀池尺寸设计参照《水利技术标准汇编》的有关规定计算，宽度为1.2 m，长度2.4 m，深度1.5 m。

(4) 预防保护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时序和施工期临时防治措施安排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影响很大，若安排不当，将不能有效预防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区土、沙料运输堆放过程中应进行遮盖；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6.1.6.2 动植物的保护措施

(1) 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保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以便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2) 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生植被滥砍滥伐；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线路，不得随意扩大，严格限制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破坏沿线的生态环境。

(3)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应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不得随意破坏周边植被。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的教育，施工时做到环保施工。

(5)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6) 对工程建设所需开挖、占压和扰动的地表，以及损坏植被，采取针对性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快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鸡舍、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针对废气排放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鸡舍恶臭

项目鸡舍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鸡舍安装通风系统，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产生；项目采用科学饲养方式，控制饲养密度，改进饲料配方，并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鸡舍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在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养殖栏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
- ②及时清运粪污；
- ③向粪便或舍内投（铺）放吸附剂减少臭气的散发；
- ④投加或喷洒除臭剂；

项目鸡舍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表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鸡舍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1) 无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水处理工程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①定期喷洒除臭剂；
- ②废水处理设施加盖或加罩；
- ③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后由排气筒排放。

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拟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 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2) 有组织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推荐的恶臭气体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方案主要有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

①生物过滤法

生物过滤法除臭是目前研究最多、工艺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生物除臭方法。该除臭法是在适宜条件下，使收集到的废气在通过长满微生物的填料，臭源物质先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其上的微生物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由此臭味除去。

除臭过程中，固体载体上生长的微生物承担着物质转换的重要任务，微生物生长需要足够的有机养分，所以固体载体中应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质。同时，为保持微生物的活性，必须为其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在操作过程中，应注意控制温度、湿度、pH、养份等指标。

②生物吸收法

生物吸收法（也可称为生物洗涤法）多采用活性污泥的方法，先将恶臭成分转移到水中，然后，再将受污染的水进行微生物处理。按气液接触方式分为两种形式：曝气式和洗涤式。

曝气式与污水处理厂的生物曝气类似，只是用臭气代替空气注入活性污泥中，所用的设备通常是曝气罐，风量为 0.1~1 mm/s。该方法适用各种不同的恶臭气体，效果较好，其去除率与污泥的浓度、pH、溶解氧（DO）、曝气强度有关。

③生物洗涤法

生物洗涤法是利用微生物、营养物和水组成的微生物吸收液来处理废气，此法

适合吸收可溶性气态物。吸收废气的微生物混合液再进行好氧处理，去除液体中吸收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吸收液可以重复利用。在生物洗涤法中，微生物及其营养物质配料存在于液体中，气体中的污染物通过与悬浮液接触后转移到液体中被微生物降解。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综上所述生物过滤法的除臭工艺更适合本项目。

本工程恶臭气体防治对策主要是：采用目前国际上技术成熟可靠、效率较高的“生物过滤法”废气除臭工艺，设置生物除臭系统（过滤法），设计除臭效率达到80%以上。

生物除臭系统（过滤法）工作原理：废气由风管引入生物除臭系统（过滤法），被收集的废气穿过长满微生物的固体载体（填料），具有臭味的气味物质先是被填料吸收，然后附着的微生物氧化分解，完成废气的除臭过程，然后被净化的空气通过引风机排放到高空。

经处理后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6.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建成营运后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 $985.5\text{m}^3/\text{a}$ ，最高日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杆菌、蛔虫卵等。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

鸡舍、传送带每个养殖周期（42 天）冲洗 1 次，每个周期的废水量为 164.25m^3 /周期，为了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冲洗水暂存于调节池，混合调质后，批次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本项目设置一个调节池，池体规格为 $9\text{m}\times 6\text{m}\times 4\text{m}$ ，有效容积为 172.8m^3 （以 80%计），可满足每个周期废水储存的需求。项目所在区域非施肥季节按 120 天（冬季）考虑，产生的废水总量合计为 324m^3 ，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池体采用两个池体串联的方式，每个池体规格为 $9\text{m}\times 6\text{m}\times 4\text{m}$ ，有效容积为 345.6m^3 （以 80%计），可满足非施肥季节废水储存的需求。故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农田施肥，非施肥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清水池可行。

6.2.2.1 废污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有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过处理后才能用于农田灌溉。养殖场污水收集方式如下：

- (1) 鸡舍冲洗废水全部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 (2) 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封闭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 (3) 污水处理站出水通过封闭管道输送至农田灌溉。

6.2.2.2 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工艺简介：

项目废水采用“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5m³/d。

①废水的处理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

②栅渣的处理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③污水站污泥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2) 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该工艺设计处理效率，项目废水进出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 6.2-1 项目设计废水进出水水质情况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粪大肠 菌群	动植 物油
进水	6-9	4935	2047	413	252	30	30000	1.5 2
格栅出水	/	4836.30	2026.53	371.70	252.00	30.00	30000	1.5 2
去除率	/	10%	7%	28%	0%	0%	0%	0%
调节池出水	/	4352.67	1904.94	297.36	252.00	30.00	30000	1.5 2
去除率	/	0%	0%	0%	0%	0%	0%	0%
厌氧缺氧池出水	/	1523.43	666.73	297.36	55.44	7.50	30000	1.5 2

去除率	/	65%	65%	0%	85%	75%	0%	0%
好氧池出水	/	609.37	146.68	297.36	55.44	3.75	30000	1.5 2
去除率	/	76%	58%	0%	0%	50%	0%	0%
沉淀池出水	/	146.25	61.41	37.17	55.44	3.75	30000	1.5 2
去除率	/	10%	6%	87.50%	0%	0%	0%	0%
消毒池出水	/	146.25	61.41	37.17	55.44	3.75	600	1.5 2
去除率	/	0%	0%	0%	0%	0%	98%	0%
最终去除率	/	97%	97%	91%	78%	87.50 %	98%	0%
《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 1)和《农田灌溉 水质标准》 GB5084-2021 (mg/L)合并执 行	5.5-8. 5	200	100	100	80	8.0	1000	/

项目冬季（按 120 天计）废水经处理后暂存在沉淀内，待其他季节用于灌溉农田，厂区冬季产生的废水总量合计为 324m³，污水处理站的清水池池体采用两个池体串联的方式，每个池体规格为 9m×6m×4m，有效容积为 345.6m³（以 80%计），可满足非施肥季节废水储存的需求。故冬季废水经处理后暂存在清水池内可行。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可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本项目厂区均采用“调节+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可行，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1029-2019）表6中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可行技术（干清粪+固液分离+厌氧（USR）+好氧（完全混合活性污泥法））。本治理工艺可行。

6.2.2.3 废水消纳可行性分析

（1）废水综合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 6.1 “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

根据国内外大量实验研究及实际运用表明，废水尤其是养殖废水处理后的废水，不仅含有作物所需求丰富的N、P、K等大量元素外，还含有硼、铜、铁、锰、钙、锌

等中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有机质、多种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施用废水，不仅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确保农作物生长所需要良好微生态系统，还有利于增强其抗冻、抗旱、抗虫能力。因此废水是一种非常理想的液态肥料。对废水进行农田、牧草地改造利用总体是可行的。

(2) 土地废水消纳能力

本项目租赁配套的农田为水浇地，主要种植春玉米和冬小麦，每轮作物灌溉 3-4 次。根据河北省《农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种植业》（DB13/T 5499.1-2021）中表 2 冬小麦+夏玉米灌溉定额（P=50%）先进值 滴灌 165m³/亩。本项目总废水量为 985.5m³/a，核算出消纳本项目灌溉水所需要的配套土地面积约 6 亩。本项目已租赁周边农田 200 亩，用于种植小麦、玉米等，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灌溉水。

6.2.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鸡粪、病死鸡、栅渣、污水站污泥、消毒池污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泥、废弃水帘、消毒剂废包装和医疗废物。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养殖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总量为 0.008t/d，2.92t/a，项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鸡粪

本项目养殖场鸡舍采用干清粪技术，鸡舍内每层鸡笼下面设置传送带，待传送带上鸡粪达到一定量之后，启动驱动装置，将传送带的鸡粪转送至鸡舍内的横向传送带上，由横向传送带将鸡粪输送至斜向输送装置，在斜向输送装置下部设置罐车，通过传送带将鸡粪送至罐车。每条纵向传送带鸡粪下落处均设置挡粪帘，保证将皮带上的鸡粪尽可能清除干净，不同方向传送带呈“Z”字形布设。项目采取干清粪工艺，粪便由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鸡粪日产日清，如遇突发事件暂存于鸡舍。

干清粪工艺使鸡粪不与冲洗污水混合，且在纵向传送带鸡粪下落处设置刮板，使鸡粪尽可能收集，冲洗水用量减少到最小。传送带选用 PP 材质，相对密度小，仅为 0.89-0.91，是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表面光滑，吸水率低，粘合性很差，故传送带上粪便残留量极少，冲洗水中粪便含量极少，无需设置固液分离工序。

鸡粪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处置，日产日清，用于制作有机肥原材料，

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鸡粪处置方式符合畜禽养殖业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规范，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②鸡舍栅渣

项目养殖场鸡舍栅渣排放量为 3t/a，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栅渣处置措施合理可行。

③污水站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8.456t/a。不在厂区暂存，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④病死鸡

病死动物尸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因此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害动物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项目养殖场病死鸡产生量为 2t/a，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消毒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消毒后消毒池内的污泥产生量为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弃水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降温水帘 5 年更换一次，废弃水帘的产生总量为 1t/a，项目废弃水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⑦隔油池油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隔油池油泥的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肉鸡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少量注射器、药瓶以及过期药物等医疗废物，项目厂区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医疗活动依托专业医疗队，医疗废物全部带走处置。项目车辆和鸡舍消毒后产生的废弃包装为 1t/a，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 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 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 危险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漏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2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消毒剂废包装	HW49	1	消毒	固态	消毒剂	感染性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6.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消毒剂废包装	HW49	900-041-49	3m ²	袋装	0.5t/a	12 个月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并设置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兽医兽药室、猪舍，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因此转运路线不涉及环境敏感点。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正常情况下发生危废泄漏的几率不大。项目危废转运所经路线厂区内道路均进行地面硬化，一旦发生泄漏能及时收集、处置，能够避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建议项目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处置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投入运营前，须提前与相关单位接洽，并签订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理、有效的处置。

6.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设计时应考虑对噪声较大的车间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发电机房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2) 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平面布局合理设计，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货物运输车辆应在厂区内做到不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应做减振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6.2.5 防渗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可知。

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筑物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一般防渗：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等构筑物底部采用20cm三合土夯实层垫底，再用5cm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层进行池底四壁防护，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cm/s$ ；污水处理排污管道采用耐腐蚀管材，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cm/s$ ，厂内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污水管道使用推荐的新型塑料管道，主要是聚氯乙烯(PVC-S、PVC-U、PVC-M等)类管材管件、聚丙烯(PP)类管材管件、耐热聚乙烯(PE-RT)类管材管件、金属与塑料复合类管材管件等。

简单防渗：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

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和污染物产生类型的不同，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进行了防渗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渗透系数要求，在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不会渗入区域地下水，所采取的防渗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措施可行。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预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损益，应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工作内容是确定环保措施的项目内容，通过统计分析环保措施投入的资金及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环保设施的运转费用，削减污染物量的情况，综合利用的效益等，说明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比例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经济效益以及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对社会环境的影响等。

7.1 环保设施内容及投资估算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内容，环保设施划分的基本原则是，凡属于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所需的设施、装置和工程设施，属生产工艺需要又为环境保护服务的设施，为保证生产有良好环境所采取的防尘、绿化设施均属环保设施。

依据上述原则，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水处理站、排风装置、生活垃圾收集箱、降噪设施及绿化投资等方面内容。

7.1.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营运期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堆放等。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各项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设施投资比例表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使用添加剂科学调配日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生物除臭系统、油烟净化器等	1 套	75
废水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8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	1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 套	20
地下水和土壤	防渗措施	/	10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该投资额能够满足环保治理需求。因此，环保投资基本可行。

7.1.2 环保设施折旧费

项目环保设施折旧费(C_1)由下式计算：

$$C_1 = a \times C_0 / n$$

式中：

a——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95%；

C_0 ——环保设施总投资(万元)；

n——折旧年限，取 12 年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则环保设施折旧费为 15.83 万元/年。

7.1.3 环保设施运行费

环保运行费用就是维护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时所消耗的费用。包括人工、电费、物资消耗、维修等。参照国内其它企业有关资料，环保设施的年运行费用(C_2)可按环保投资的 8% 计算。

$$C_2 = C_0 \times 8\%$$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则环保运行费为 16 万元/年。

7.1.4 环保管理费用

环保管理费用(C_3)包括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监测费、科研费等，按环保投资的 5% 计算。

$$C_3 = C_0 \times 5\%$$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则环保管理费为 10 万元/年。

表 7.1-2 环境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年

环境代价			
环保设施折旧费	环保运行费用	环保管理费用	总计
15.83	16	10	41.83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支出为 41.83 万元/年，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社会效益以正面效益为主，负面效益较小。正面效益主要体现在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当地财政收入等方面。负面效益主要体现在物料运输导致车流量增大，从而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1) 本项目的建设给当地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当地居民收入的提高；

(2)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为公司带来效益，也将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振兴地方经济建设起到积极作用，社会效益十分明显。

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在地人流、车流等将有很大的增量，对交通、社会

服务等基础条件将有更高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7.3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环境经济效益是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获取的直接经济效益，本工程环保投资在减少对环境的同时，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鸡粪及厂区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在减轻污染的同时，也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从环境经济角度来看合理可行。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大环境监测的力度，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为了既发展生产又保护环境，实现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更好的监控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必须设置相应的环保机构，制定工程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该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指标；

(2) 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负责对施工噪声和扬尘控制进行检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施工期单位需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做好施工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污染防治工作；

(4) 建筑施工单位在办理完招投标手续后，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携带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当地环境保护局进行施工备案。施工期环境治理内容见表 8.1-1。

表 8.1-1 施工期环境保护一览表

控制措施	防治或控制措施	环境管理
施工扬尘	1.施工场地硬化处理； 2.建筑垃圾及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3.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尘及沉淀设施； 4.对工地及进出口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持工地整齐干净； 5.对回填土方进行压实或喷覆盖剂处理； 6.建筑工地按有关规定进行围挡作业。	施工单位环保措施上墙，落实到人，作好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和保洁工作
施工噪声	1.将投标方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作为中标内容； 2.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携带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到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开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弃土	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不能长期堆存，作到随有随清，车辆用毡布遮盖，防治撒落	渣土清运至定点填埋
防渗	临时防渗旱厕采取垂直防渗+水平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等防渗，侧壁设防渗墙，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按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8.1.2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

(1) 养殖场应建立环境台账机构，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环保政策、

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工段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在工程施工期、营运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8.2.1 机构设置及职责

(1)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养鸡场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2) 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3) 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8.2.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工程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企业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具体见表8.2-1。

表 8.2-2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界四周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1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TSP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外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清水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动植物油	1次/灌溉季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

8.2.3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周边环境质量检测。

表 8.2-3 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自行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空气	厂区东南侧(厂界下风向)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TSP	1次/年
地下水	区域内浅层水(厂区1个检测点,厂区地下水上游1个检测点(纳芝沟潜水井),厂区地下水下游1个检测点(北沟潜水井),共3个检测点)	K ⁺ 、Na ⁺ 、Ca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石油类	1次/年
土壤	厂区周边农田	镉、汞、砷、铅、镉、铜、镍、锌、氨氮、石油烃(C ₁₀₋₄₀)	必要时开展

8.2.4 环境管理措施

(1) 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装置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措施的实施,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2) 项目建成营运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3) 绿化是美化环境和减轻污染的有效措施，应当按照有关新建厂区内外绿地面积的规定，做好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4) 对于固体废物应妥善保管，及时清运。

(5) 加强管理和清洁生产培训，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6) 另外，还应规范排污口：在厂区“三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 8.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7) 针对项目危废间建设提出以下建议及要求：

①建设要求

危废存储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 a、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且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b、废存储间内建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液体与固体危险废物存放区之间地面设置围堰；

d、危废间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渗透系数 ≤10⁻¹⁰cm/s。

e、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设计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②管理要求

a、堆放要求

危废首先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并加上标签，并分开存放置。

b、管理要求

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危险废物存储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全防护要求

危险废物存储间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须安装双锁，危险废物存储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存储间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8.2-5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储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且项目产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营运期“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内容见表 8.3-1。

表 8.3-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DA001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NH ₃ ≤4.9kg/h H ₂ S≤0.33kg/h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中 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 ≤1.5mg/m 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无组织	鸡舍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及时清运粪污；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周边绿化 池体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时喷洒除臭剂	/ /	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鸡舍和料塔	TSP	料塔和鸡舍密闭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TP 粪大肠菌	项目鸡舍废水由每座鸡舍设置的格栅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场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	1 套	废水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不外排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群数 蛔虫卵、 动植物油	“调节+厌氧+缺氧+好 氧+沉淀+消毒”处理后 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 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 水池。			
噪声	设备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建筑物隔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区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含餐厨 垃圾)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	
	养殖过 程	鸡粪	采取干清粪工艺，及时 清理，外售由河北广沃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有 机肥	36195-2018)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25246)	
		病死鸡	病死鸡不在厂区暂存， 及时送灵寿县达昌畜禽 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 化处理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HJ/T81-2001)、《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 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鸡舍栅渣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废弃水帘				
	食堂	隔油池油 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9-2020)
	污水处 理	污水站污 泥	外售由河北广沃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			
	车辆消 毒	消毒池污 泥	由环卫部门清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诊断	医疗废物	不暂存，由医疗队带走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消毒	消毒剂废包装	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防渗措施	<p>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筑物四周壁及裙角用三合土处理，铺设土工膜，再用水泥硬化，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等构筑物底部采用 20cm 三合土夯实层垫底，再用 5cm 厚水泥+抗渗剂硬化层进行池底四壁防护，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10⁻⁷cm/s；污水处理排污管道采用耐腐蚀管材，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⁷cm/s，厂内污水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等防渗，使渗透系数≤10⁻⁷cm/s。污水管道使用推荐的新型塑料管道，主要是聚氯乙烯(PVC-S、PVC-U、PVC-M 等)类管材管件、聚丙烯(PP)类管材管件、耐热聚乙烯(PE-RT)类管材管件、金属与塑料复合类管材管件等。</p> <p>简单防渗：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厂区道路等非绿化地面全部硬化。</p>					
风险防范	<p>①发电机房区域设置安全消防器材等。</p> <p>②项目建成后，要建立安全巡视制度，制定安全规章，设置安全警示。</p> <p>③在场区配置消防直通电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设置消火栓。</p> <p>④消防值班室设可受理 2 处以上同时报警的录音电话，并与城镇消防站设直通电话。</p> <p>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	<p>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p>					

9、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分别为东经 $114^{\circ} 1' 39.335''$ ，北纬 $38^{\circ} 32' 54.120''$ 。目前，厂区四周现状为林地、耕地和空地。

(6)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 360 万只。

(7) 项目占地：项目占地 36642.17m^2 ，根据《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施农业用地地类情况表》土地规划科意见，项目规划用地为自然保留地和旱地（一般农田）（见附件）。现状为空地、耕地和林地。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

(9) 项目衔接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包括鸡舍冲洗用水、鸡饮用水、消毒用水、夏季水帘降温系统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text{kw} \cdot \text{h}$ ，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项目鸡舍采用空气能供暖，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供暖；鸡舍夏季降温采用湿帘，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评价区 SO_2 、 NO_2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PM_{10} 、 $\text{PM}_{2.5}$ 质量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年均值二级浓度限值；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NH_3 、

H₂S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TSP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因子中, 其他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厂区农用地土壤采样区各监测因子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15618-2018)中pH>7.5 其他类用地标准, 石油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氨氮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良好。

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等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无重要环境敏感点。

9.1.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①项目鸡舍恶臭气体主要是采用干清粪工艺, 及时清理鸡粪, 做到日产日清; 鸡舍安装通风系统, 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产生; 项目采用科学饲养方式, 控制饲养密度, 改进饲料配方, 并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②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密闭, 加强绿化, 定时喷洒除臭剂的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③鸡舍和料塔粉尘: 采取鸡舍和料塔密闭的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食堂油烟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于屋顶排放,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 1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项目产生废气均达标排放,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与养殖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用于农田灌溉,实现废水无害化利用,满足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处置措施可行。

(3)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措施后,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故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9.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 NH_3 、 H_2S 的一次浓度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对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NH_3 、 H_2S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TSP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作为有机肥,用于灌溉农田,非灌溉期处理后的废水暂存清水池,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污水处理站、鸡舍、消毒池、消毒室、发电机房等设施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地下水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能通过垂直渗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报告书预测结

果，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中废水泄漏后，氨氮等污染物垂直入渗可能影响土壤环境，在严格落实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垂直入渗。

综上，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 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加强周边景观绿化、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等，可适当弥补因项目占地导致的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的损失，对区域内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等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7)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场场址选择满足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 500m 的要求，畜禽粪便贮存设施位置距离地表水体不得小于 400m。

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本项目(鸡舍、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全部设置在敏感点 440m 范围禁养区之外，项目厂区附近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方向 440m 的纳芝沟。

(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制度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9.1.5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从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方面进行了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以及《“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有关要求，依据《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2022 年 6 月 9 日颁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传统养殖区，项目属于河北省着力提升发展行业。根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根据冀发改规划[2018](920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石家庄市灵寿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均未包含本项目所属行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规划要求。《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灵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函[2019]73号）、《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函[2019]73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相关要求。

9.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预测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规定，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建设项目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9.1.7 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厂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有一定容量，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公众赞成项目选址，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9.1.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具备合法性、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合理的，认为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和公众生活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以接受的。同时，公众从不同角度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和当地环境质量现状表示了关注，体现了公众环保意识的提高。

9.1.9 项目可行性结论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2 建议

(1)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在鸡舍周围、空闲地带及厂区围墙周边种植草木，乔灌草结合，养殖区围墙周边种植高大乔木，减小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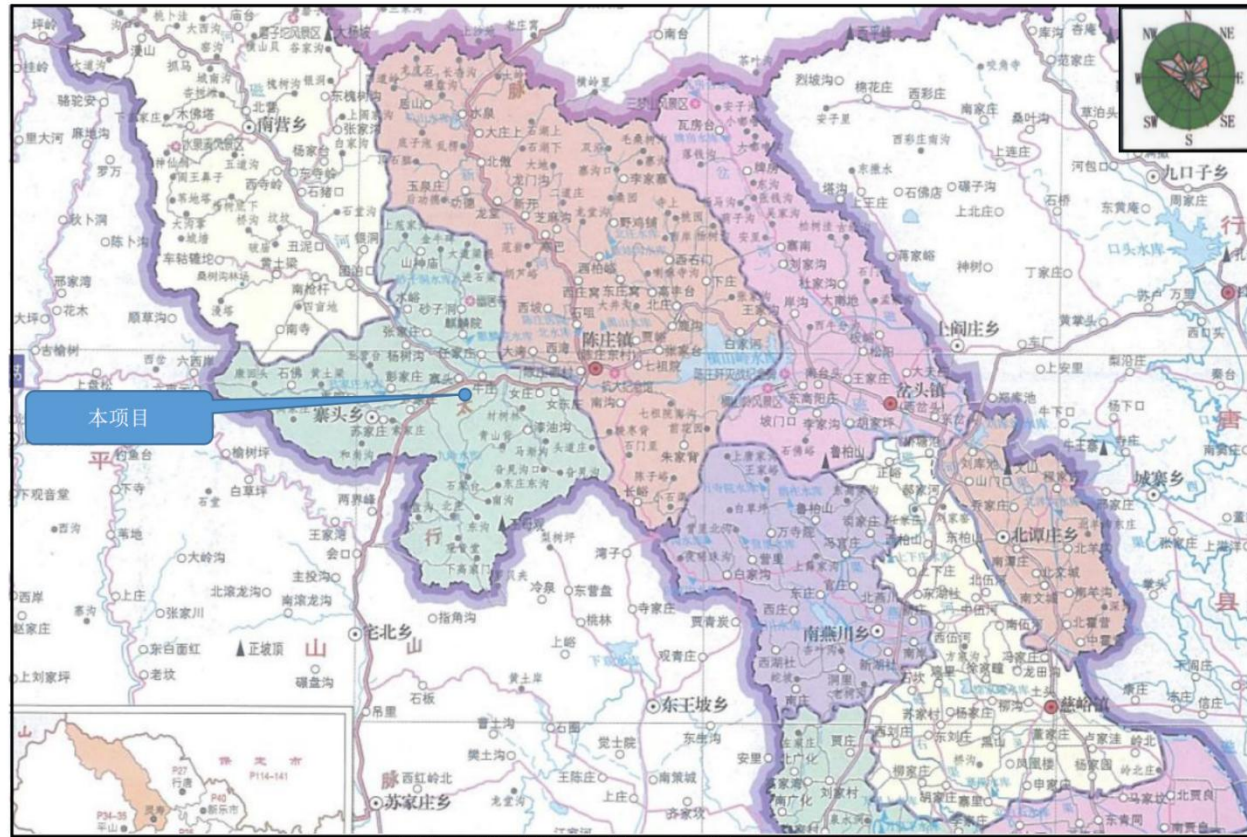
(2) 当地有关部门在今后规划建设时，禁止在养鸡场卫生防护距离内违规建

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尤其控制以后周围居民区的发展不得进入养鸡场卫生防护距离内。

(3)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4) 严格落实《河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灵寿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禁止在灵寿县划定的限养、禁养区内建设养殖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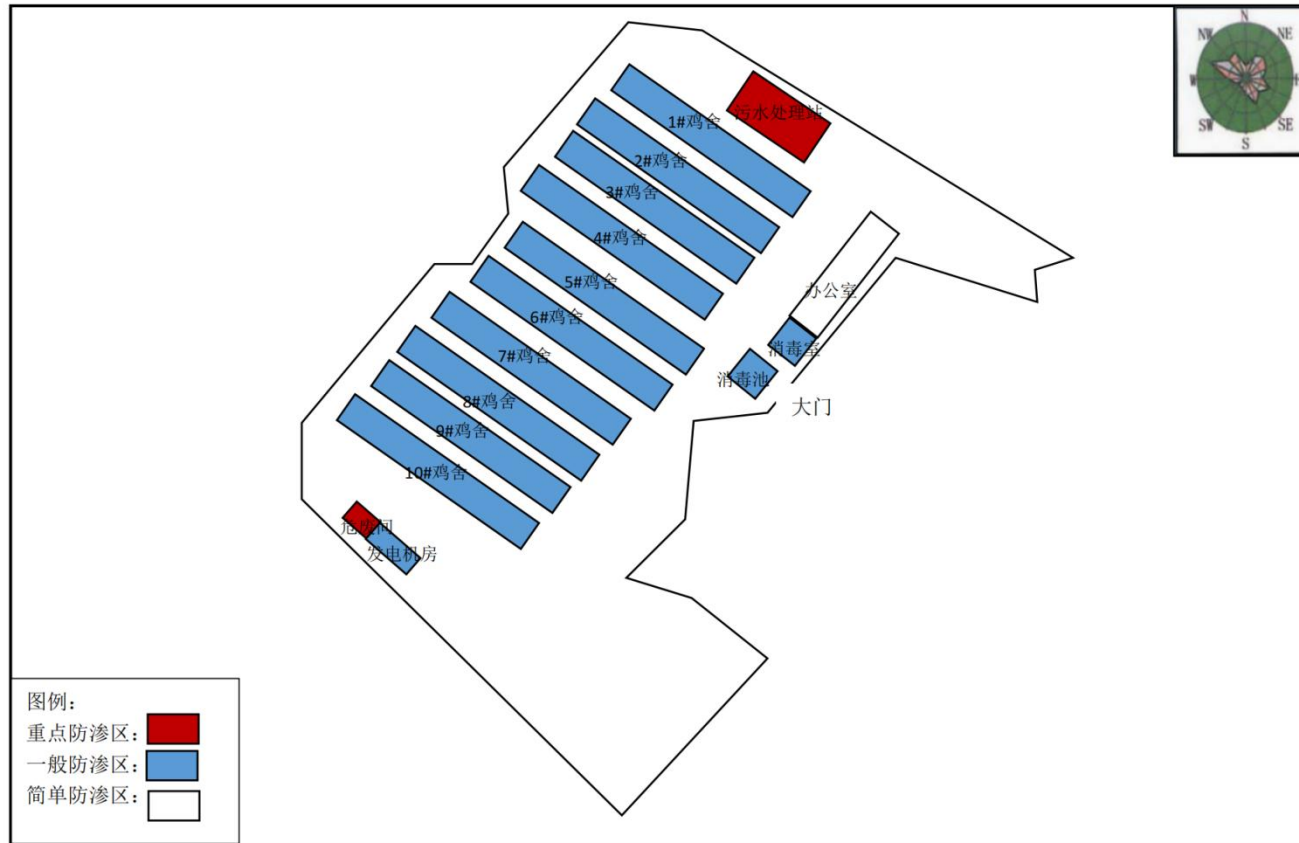
(5) 项目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混入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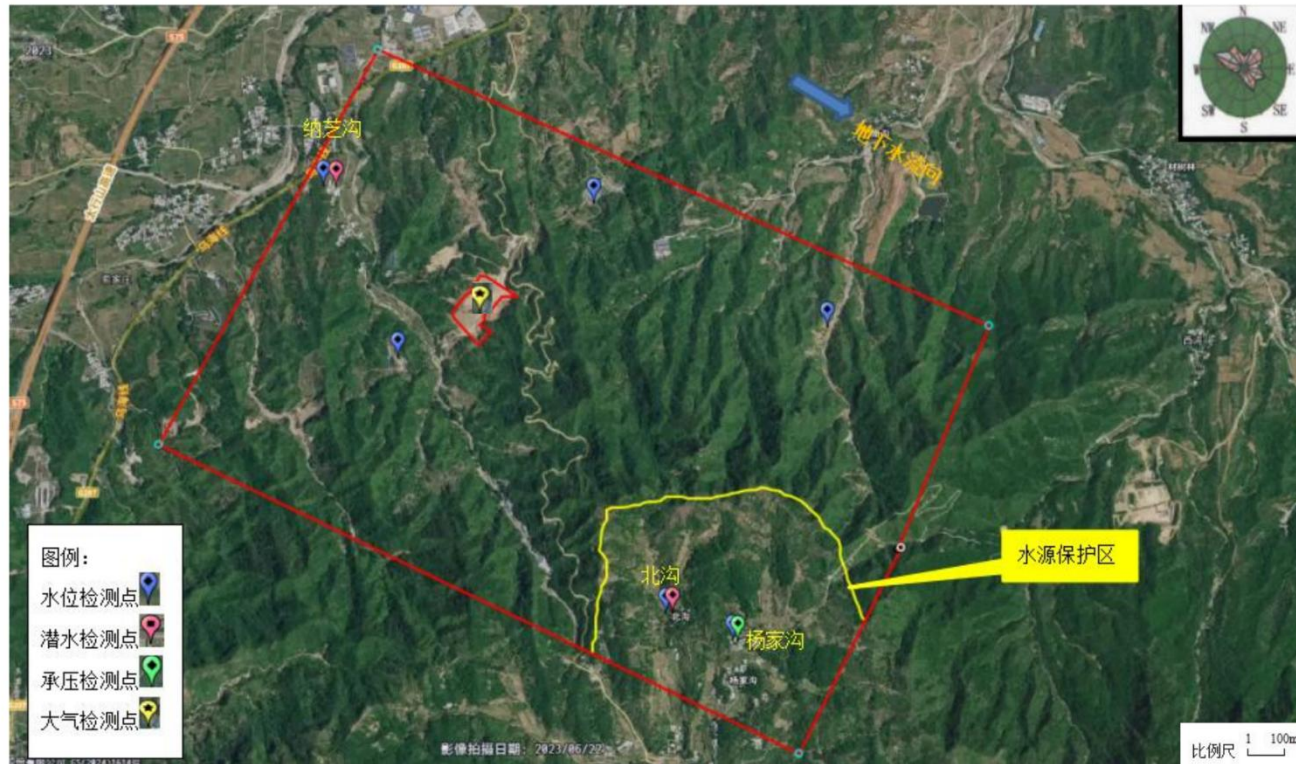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关系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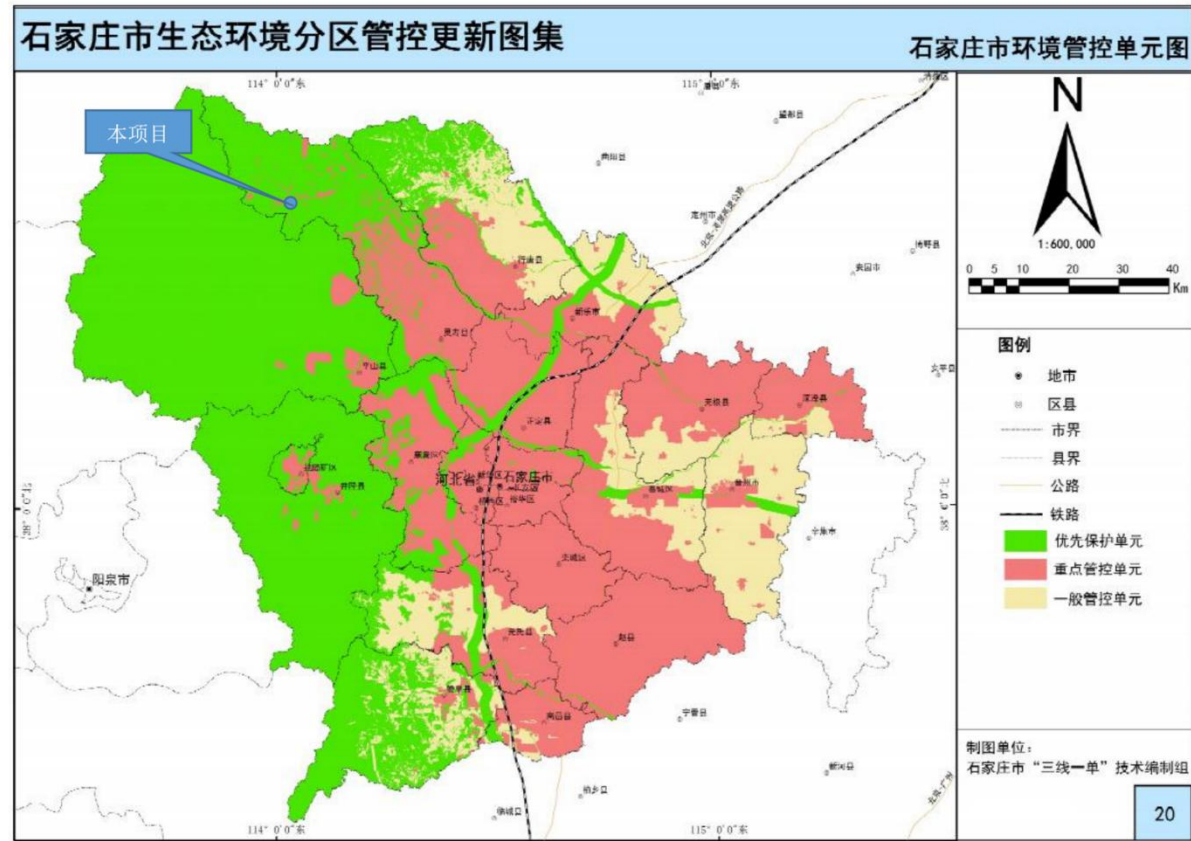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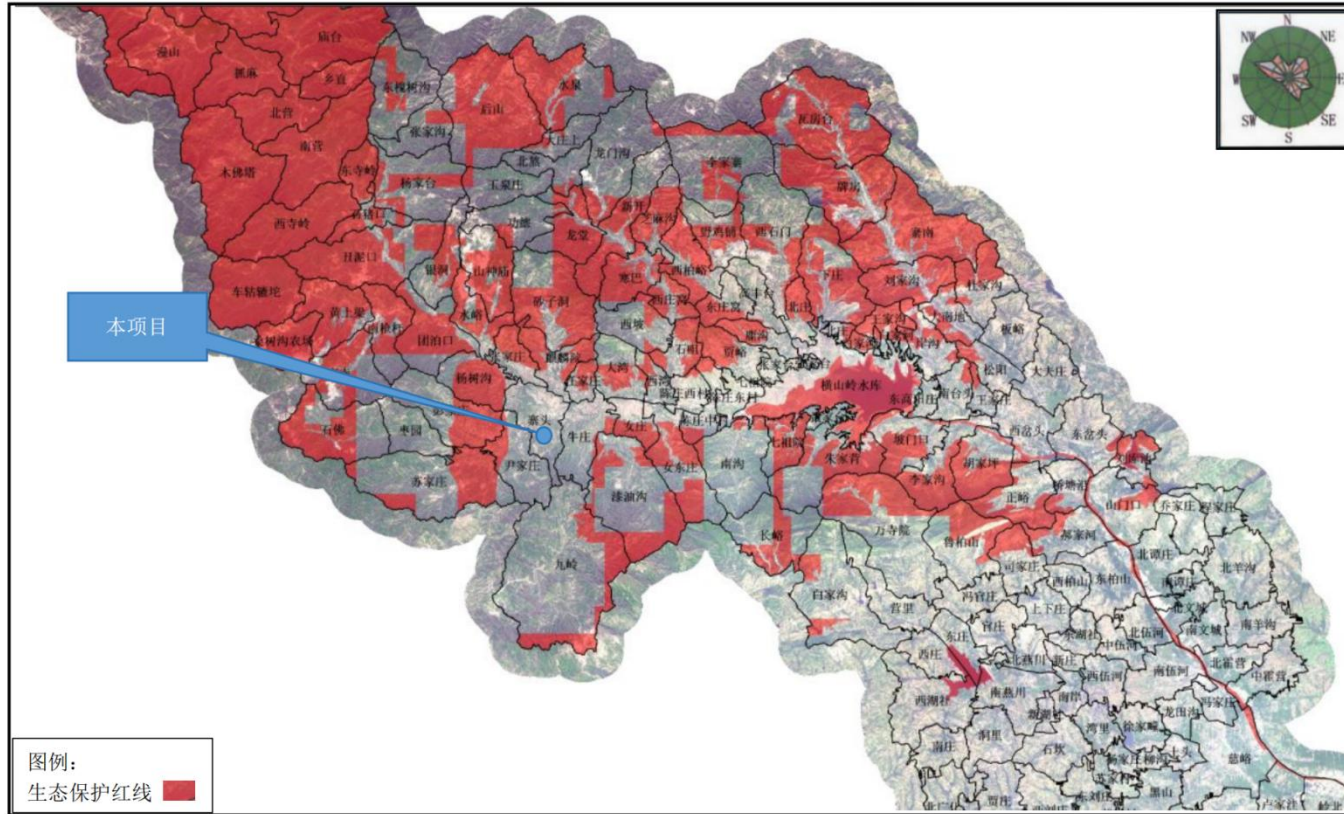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噪声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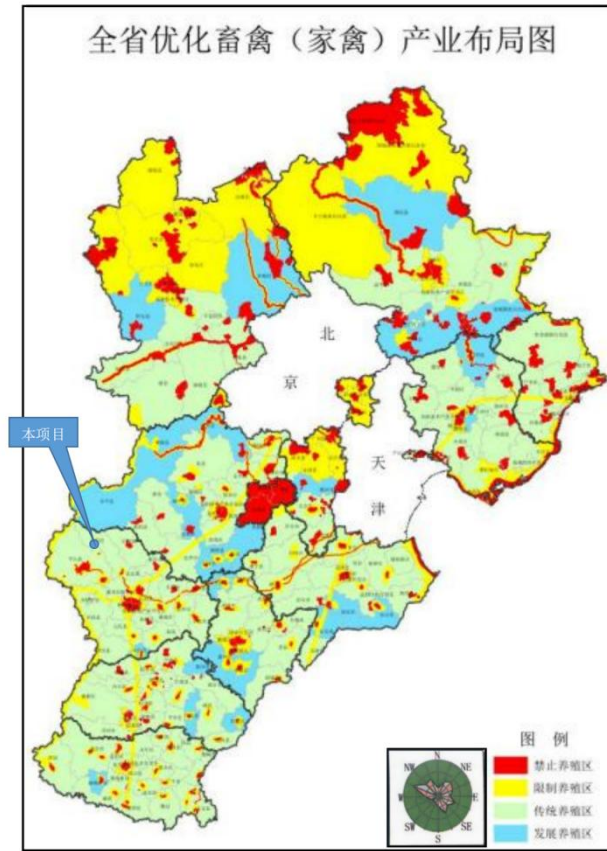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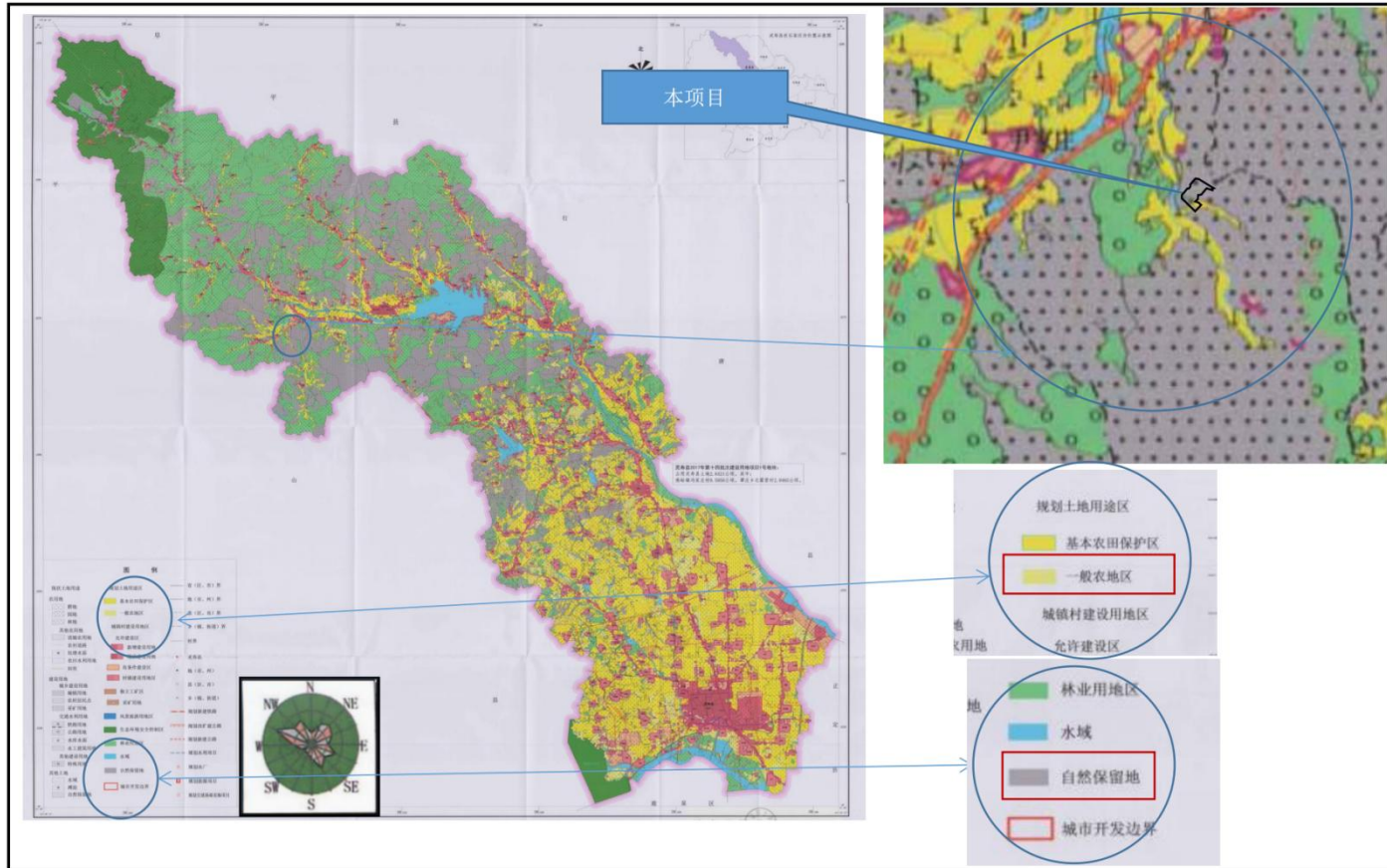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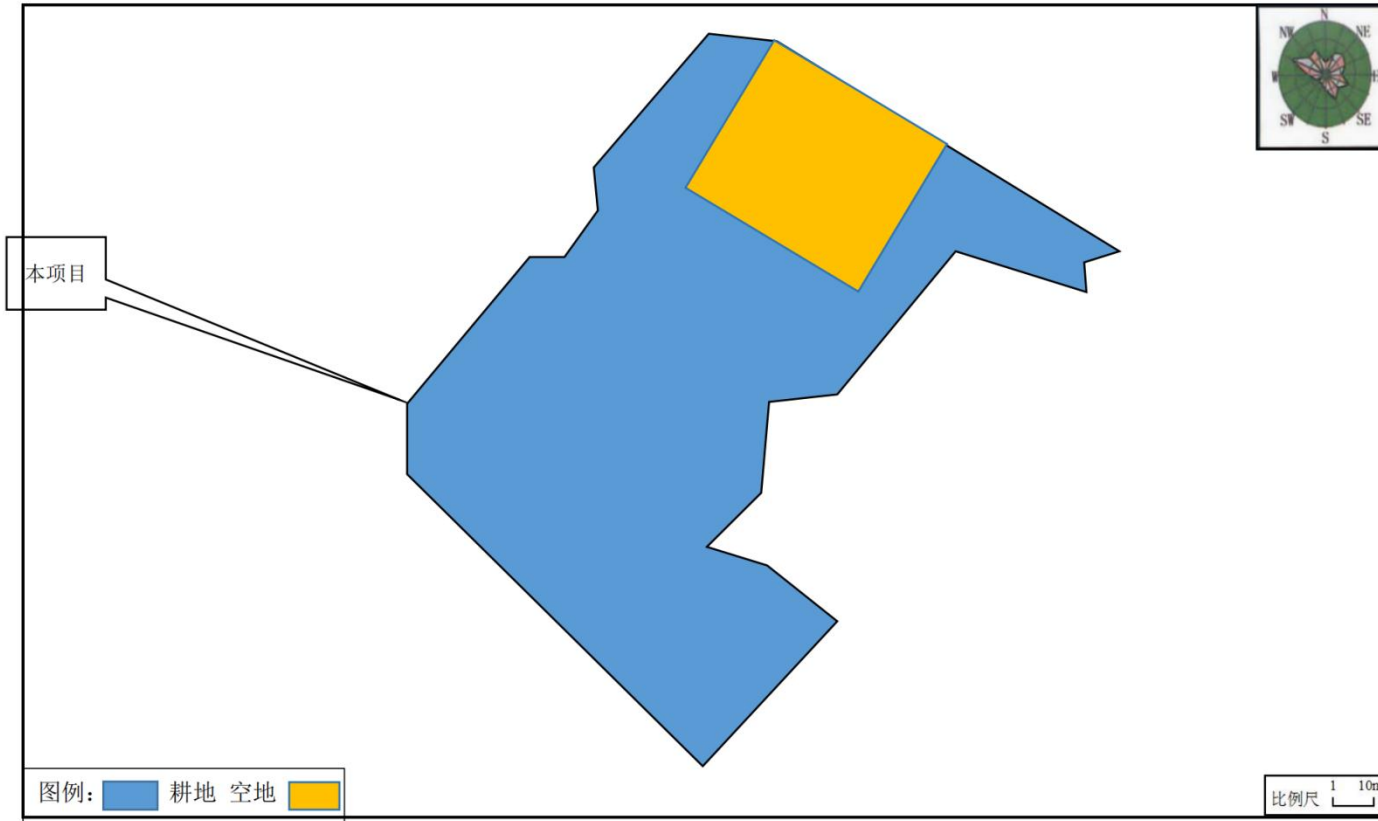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灵寿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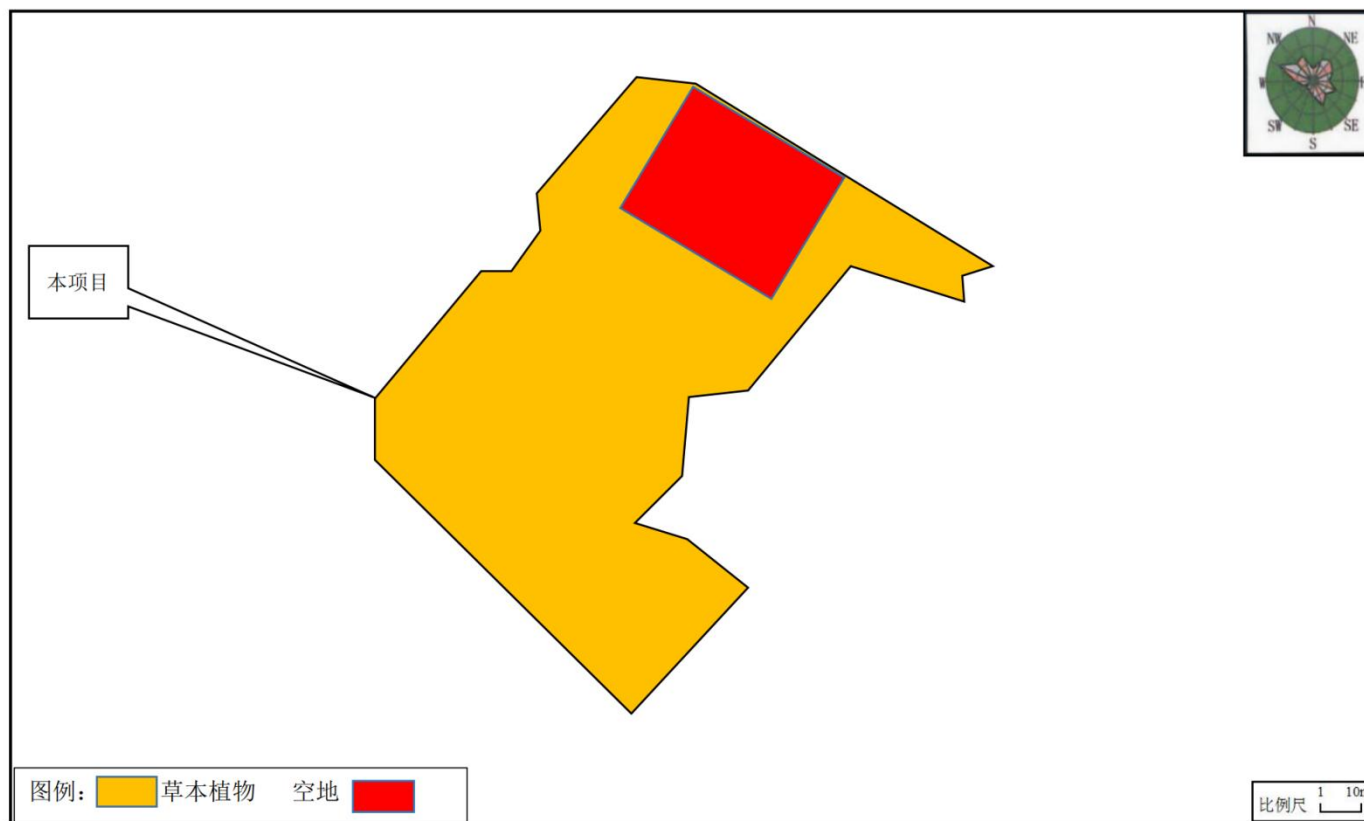
附图8 全省优化畜禽（家禽）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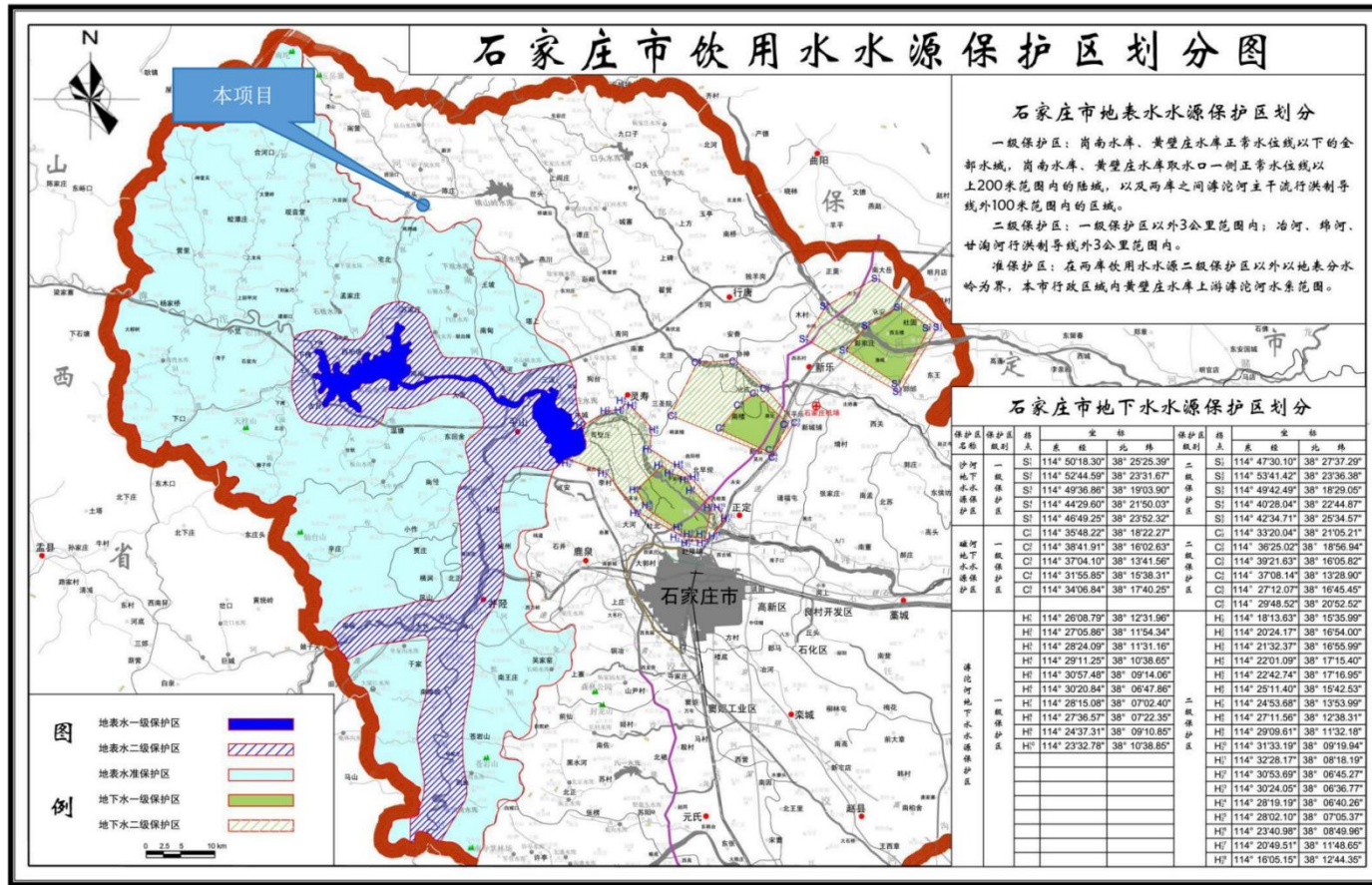
附图9 灵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1 植被类型图



附图 12 植被类型图

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6642.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51.78 平方米，现代化禽舍 10 栋 15001.91 平方米，生活办公区 449.87 平方米，建设沉淀池 2 座，购买安装全自助养殖设备 10 套，空气能供暖系统 1 套，场区电力系统 1 套，场区消毒系统 1 套。

项目总投资：45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5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130126-89-05-6069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C098AC1N

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业种植技术与畜禽养殖技术研发; 技术推广; 技术咨询; 肉鸡的养殖、销售; 蔬菜、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 饲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村西



扫描二维码
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即可查询、监管



2022年 09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备案号 寨 202301 号



备案单位：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欣		身份证号	130126198709262425	联系电话	17743878781				
土地所有权单位	寨头乡尹家庄村		用地位置	尹家庄村村西						
使用年限	6		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54.96		其中国有土地(亩)				
设施农业类型	养殖		用途	肉鸡养殖	养殖数量	240				
耕作层保护措施										
生产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其中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平均质量等别	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补划平均质量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鸡舍	15001.91	砖混1层			15001.91				
	道路合计	4560.64				4560.64				
		19562.55				19562.55				
辅助设施	设施名称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和层数	用地面积(亩)			其中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平均质量等别	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补划平均质量等别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生活区	449.87	砖混1层			449.87				
	消毒室	23.99	砖混1层			23.99				

配电室	263.92	砖混1层			263.92				
合计	737.78				737.78				

<p>所在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意见</p>	<p> 1 杨建英 盖章： 年 月 日</p>
<p>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p>	<p> 程志伟 盖章： 年 月 日</p>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欣	联系电话	1774387878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四至范围	东至九岭公路，西至峰窝沟分水岭，南至狼窝沟沟掌，北至小面沟分水岭				
	设施农业类型	养殖	用途	肉鸡养殖		
	项目建设内容	鸡舍、道路、生活区、配电室、消毒室				
	建设标准					
	建设时间	2023.6	土地使用年限	6		
	项目用地面积(亩)	54.96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亩)	29.34	生产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例(%)	53.38%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亩)			1.11	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例(%)	2.01%	
备注	1.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户的填户主姓名； 2.建设标准指单位造价与设施结构。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面积、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村西，东至九岭公路，西至峰窝沟分水岭，南至狼窝沟沟掌，北至小面沟分水岭，54.96亩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肉鸡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设施用地 29.34 亩；辅助设施用地 1.11 亩。

二、使用期限

期限 6 年，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用地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设施农业用地费用总额为：

 万元（大写： ），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不按约定使用土地的行为及时制止，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三)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除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督促乙方做好不再使用土地复垦。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土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二) 在用地协议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三)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六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并交还土地。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协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政府备案一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张欣

2023年6月27日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协议

甲方（乡镇政府）：灵寿县寨头乡人民政府

乙方（用地单位/自然人）：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的有关规定，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用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将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村西所属土地 54.96 亩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土地的用途为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建设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其中生产设施用 29.34 亩；辅助设施用地 1.11 亩。

二、用地期限

用地期限为 6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土地复垦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进行跟踪监管，监督乙方和丙方做好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完成后

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在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按约定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本协议终止后，按规定对土地进行复垦，并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监督管理。

（三）丙方权利义务：监督乙方按约定使用土地，定期向乡镇政府报告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督促乙方做好不再使用土地的复垦。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约定的六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的，或经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或丙方组织复垦，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欣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6月27日

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设施农业用地地类情况表

勘测定界报告号：QT2023-0013

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肉鸡养殖
土地坐落	尹家庄村	用地面积 (m ²)	36642.17
耕保科意见	<p>依据“三区三线”数据，该地块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经办人：梁坤 负责人：王保录 2023年6月8日</p>		
地籍科意见	<p>该地块2011年数据库地类为其他林地8403.11平方米、乔木林地866.44平方米、其他草地27372.64平方米，前推一年不涉及占用耕地。</p> <p>经办人：王名 负责人：冯明好 年 月 日</p>		
土地规划科意见	<p>依据“三区三线”数据，该地块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环保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经查《灵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p> <p>规划为：自然保护地、旱地(一般农田)。</p> <p>经办人：左权东 负责人：付金国 23年6月8日</p>		
林政科意见	<p>依据坐标(QT2023-0013)号，经查灵寿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年)，该地块不在林地规划范围内。</p> <p>经办人：朱世男 负责人：刘新 年 月 日</p>		
自然保护区意见	<p>依据定界报告(QT2023-0013)号，经查该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p> <p>经办人： 负责人：李东凤 年 月 日</p>		
土地整理中心意见	<p>不在2013年以来实施的上补平衡项目和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内。</p> <p>经办人： 负责人：王保录 年 月 日</p>		

注：地块坐标成果打印于该表背面

坐标编号：772

坐标成果

界址点编号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单位：米
			边长
J1	38502387.48	4268470.901	
J2	38502536.24	4268362.578	184.02
J3	38502520.95	4268359.652	15.57
J4	38502515.66	4268346.074	14.57
J5	38502457.8	4268373.461	64.02
J6	38502416.62	4268314.659	71.78
J7	38502400.98	4268314.148	15.65
J8	38502405.55	4268286.244	28.28
J9	38502392.99	4268246.205	41.96
J10	38502364.71	4268229.745	32.72
J11	38502360.34	4268222.68	8.31
J12	38502411.58	4268207.931	53.32
J13	38502369.87	4268156.561	66.17
J14	38502250.36	4268257.374	156.35
J15	38502245.32	4268289.213	32.24
J16	38502291.33	4268355.733	80.88
J17	38502313.48	4268347.078	23.78
J18	38502339.58	4268384.834	45.90
J19	38502326.41	4268406.454	25.32
J20	38502373.19	4268474.085	82.23
J1	38502387.48	4268470.901	14.64

证明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可为 200 亩农用地提供肥料，消纳养殖场粪污主要种植玉米、小麦。

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供水协议

甲方：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寨头乡尹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为建立稳定、健康、可发展的合作关系，维护双方的诚信与利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予以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因甲方需要，与乙方达成一致，接入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供水管网。

二、供水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三、支付方式

甲方接通水管后，安装水表，按村内用水金额计算，1.4元/m³，每半年按时支付乙方，乙方收到用水款项后签写收据。

四、违约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用水款项，乙方有权停止供水，若乙方无故停止用水供应，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应支付款项。

五、其它事项

- 1、合同期内水费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得变动。
- 2、合同期结束后，若双方有意续约需重新签定协议，价格再商定。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1日

采购合同

甲方：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就甲方采购乙方公司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鸡粪。

二、定货品种及定货量：

产品品种	主要技术指标	价格（元）
鸡粪		15元/方
注：以实际发货量进行结算		

三、质量标准：不掺杂土沙等杂质。

四、验收方式：产品到厂区后随即抽样。如有杂质甲方可无条件退货。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有效期壹年。在本合同到期时，如果合同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合同没有异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则本合同可续签壹年。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在石家庄相关部门解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河北广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卢虎

乙方：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张

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3081421858

副本号: 1

名称 河北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彪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 有机质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农业机械的销售; 花卉的种植;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渣土清运; 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农田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2日至 2034年06月11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卢家庄村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11301263081421858

2020 年 3 月 30 日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为了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维护食品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甲方）和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无偿为乙方的病死鸡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处理后的残渣归甲方所有；
- 2、乙方的病死鸡应妥善保管，乙方不能私自处理病死鸡；
- 3、乙方当天的病死鸡，应及时通知甲方派专用车辆和工作人员进行病死鸡交接，并及时运走病死鸡；
- 4、病死鸡交接手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票据双方妥善保管；
- 5、病死鸡的存储、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6、如有本协议之外的事项双方应及时沟通，通过友好协商进行处理；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望双方共同执行。

灵寿县达昌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2024年10月10日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标科（环）字【2024】第 12002 号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48637801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无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商业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8号科林产业园A6号楼

邮政编码：0502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03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韦子 	日期	2024.12.16
报告审核	裴思思 	日期	2024.12.16
报告签发	苏珊 	日期	2024.12.16
采样日期	2024.12.7-2024.12.13	检测日期	2024.12.7-2024.12.16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祝文繁、张鹏		
	分析人员：杜笑雨、高焯聪、张洁、张丹巡、杨子轩、李玉彪、史宇、吴婉茹、苏建雄、张雨轩、李若兰、李彦欣、阎晓蓉		
委托单位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张欣	联系电话	17743878781
检测地点	石家庄市灵寿县寨头乡尹家庄村		
检测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受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对《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12月7日至13日对其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12月8日对其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12月7日至16日对其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进行了实验室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1 土壤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中部 B1 (E114°1'38.75" N38°32'52.05")	0-20cm	容重、渗透率、总孔隙度、氧化还原电位、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总汞、总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12002TR 1-0101	黄棕色、砂土、潮、少量植物根系、50%砂砾、无其他异物	采样 1 天,每点位采集土壤样品一次
	厂区内西北部 B2 (E114°1'37.51" N38°32'55.59")	0-20cm	pH 值、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总汞、总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12002TR 1-0201	黄棕色、砂土、潮、少量植物根系、50%砂砾、无其他异物	
	厂区内东北部 B3 (E114°1'41.94" N38°32'56.10")	0-20cm	pH 值、氨氮、镉、铜、锌、铅、镍、铬、总汞、总砷、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12002TR 1-0301	黄棕色、砂土、潮、少量植物根系、50%砂砾、无其他异物	

表 1-2 地下水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纳芝沟潜水井 (E114°1'13.89" N38°33'3.83")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铬(六价)、挥发酚、石油类、钾、钙、镁、砷、钠、铁、汞、镉、铅、锰、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SO ₄ ²⁻)、氟化物、氯化物(Cl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pH 值	H12002DX1-0101	无色、无嗅、透明	采样 1 天,1 次/天
	北沟潜水井 (E114°2'14.35" N38°32'2.43")		H12002DX1-0201	无色、无嗅、透明	
	杨家沟承压水井 (E114°2'29.35" N38°32'2.03")		H12002DX1-0301	无色、无嗅、透明	

表 1-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 (E114°1'40.08" N38°32'56.76")	总悬浮颗粒物	H12002TP1-0101 H12002TP2-0101 H12002TP3-0101 H12002TP4-0101 H12002TP5-0101 H12002TP6-0101 H12002TP7-0101	滤膜,密封保存完好	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连续检测 7 天

续表 1-3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 (E114°1'40.08" N38°32'56.76")	氨	H12002NH1-0101~H12002NH1-0104 H12002NH2-0101~H12002NH2-0104 H12002NH3-0101~H12002NH3-0104 H12002NH4-0101~H12002NH4-0104 H12002NH5-0101~H12002NH5-0104 H12002NH6-0101~H12002NH6-0104 H12002NH7-0101~H12002NH7-0104	吸收管,密封 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7 天
		硫化氢	H12002HS1-0101~H12002HS1-0104 H12002HS2-0101~H12002HS2-0104 H12002HS3-0101~H12002HS3-0104 H12002HS4-0101~H12002HS4-0104 H12002HS5-0101~H12002HS5-0104 H12002HS6-0101~H12002HS6-0104 H12002HS7-0101~H12002HS7-0104	吸收管,密封 保存完好	检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7 天

表 1-4 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型号

表 2-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pH计 (BKC005)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8cmol ⁺ /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土壤ORP计 (BKM004)	--
土壤渗滤率	《森林土壤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3) 环刀法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JM-A30002电子天平 (BKB019)	--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JM-A30002电子天平 (BKB019)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1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18)	0.002mg/kg

续表 2-1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2-2008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18)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mg/kg
铬			4mg/kg
铜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10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GC9720Plus气相色谱仪 (BKA017)	6mg/kg

表 2-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DZB-712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BKJ027)	--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5mg/L
钠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2mg/L
镁			0.002mg/L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具塞滴定管 (BKL001-5)	--
重碳酸盐 (以CaCO ₃ 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2.1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50ml具塞滴定管 (BKL001-5)	--
氯化物 (Cl ⁻)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25ml具塞滴定管 (BKL001-1)	2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BKA003)	0.018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具塞滴定管 (BKL001-3)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07)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KA018)	0.3μg/L
汞			0.04μ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04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具塞滴定管 (BKL001-6)	1.0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0μ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J-5型 pH计 (BKC036)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KA002)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GL2204B 电子天平 (BKB021)	4mg/L

续表 2-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5750.12-2023 (5.2) 滤膜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1 CFU/100mL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BKE005)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1mg/L

表 2-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BKI005)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19) MS105DU 分析天平 (BKB003) H06 恒温恒湿间 (BKE014)	7μ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1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2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KI01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KA015)	0.001mg/m ³

表 2-4 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H009)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BKH013) DEM6 型风向风速表 (BKI034)	--

三、检测结果

(一) 土壤检测结果

表 3-1 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区内中部 B1	厂区内西北部 B2	厂区内东北部 B3
			H12002TR1-0101	H12002TR1-0201	H12002TR1-0301
			0-20cm	0-20cm	0-20cm
1	pH 值	无量纲	7.33	7.28	7.45
2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8	--	--
3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	--
4	土壤渗滤率	mm/min	0.43	--	--
5	土壤容重	g/cm ³	1.26	--	--
6	总孔隙度	%	57.2	--	--
7	镉	mg/kg	0.06	0.08	0.09
8	总汞	mg/kg	0.015	0.007	0.006
9	总砷	mg/kg	1.72	1.81	1.67
10	铅	mg/kg	21	27	24
11	铬	mg/kg	32	35	31
12	铜	mg/kg	15	18	16
13	镍	mg/kg	13	16	14
14	锌	mg/kg	20	22	25
15	氨氮	mg/kg	1.92	1.86	2.10
1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7	12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纳芝沟潜水井	北沟潜水井	杨家沟承压水井
			H12002DX1-0101	H12002DX1-0201	H12002DX1-0301
1	pH 值	无量纲	8.2 (11.5℃)	8.2 (9.9℃)	8.3 (5.9℃)
2	钾	mg/L	2.42	2.60	1.06
3	钠	mg/L	13.1	11.0	8.24
4	钙	mg/L	49.5	56.5	53.2
5	镁	mg/L	12.3	9.53	7.32
6	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	重碳酸盐 (以 CaCO ₃ 计)	mg/L	94.0	101	99.0
8	氯化物 (Cl ⁻)	mg/L	7.6	4.8	6.0
9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115	122	91.1
1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1.38	1.37	1.30
11	氨氮	mg/L	0.081	0.303	0.081
12	硝酸盐氮	mg/L	7.49	10.3	6.83
13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L	0.001L	0.001L
1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15	氰化物	mg/L	<0.002	<0.002	<0.002
16	砷	μg/L	0.3L	0.3L	0.3L
17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 L 表示未检出。

续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纳芝沟潜水井	北沟潜水井	杨家沟承压水井
			H12002DX1-0101	H12002DX1-0201	H12002DX1-0301
18	铬(六价)	mg/L	<0.004	<0.004	<0.004
19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185	188	167
20	铅	μg/L	10L	10L	10L
21	氟化物	mg/L	0.31	0.31	0.32
22	镉	μg/L	1L	1L	1L
23	铁	mg/L	0.03L	0.03L	0.03L
24	锰	mg/L	0.01L	0.01L	0.01L
2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9	264	225
26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1	<1	<1
27	菌落总数	CFU/mL	28	33	25
28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备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L表示未检出。

标科(环)字【2024】第12002号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4.12.7	2024.12.8	2024.12.9	2024.12.10	2024.12.11	2024.12.12	2024.12.13	
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μg/m ³	142	138	135	144	147	135	136	
	氨	02:00-03:00	mg/m ³	0.06	0.05	0.10	0.07	0.08	0.09	0.05	
		08:00-09:00	mg/m ³	0.05	0.04	0.12	0.09	0.08	0.08	0.05	
		14:00-15:00	mg/m ³	0.09	0.05	0.11	0.06	0.10	0.08	0.03	
	硫化氢	20:00-21:00	mg/m ³	0.07	0.09	0.10	0.09	0.08	0.07	0.05	
		02:00-03:00	mg/m ³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8:00-09:00	mg/m ³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14:00-15:00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20:00-21:00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3	0.004	



(四)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4年12月8日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1#	46.1	41.1
南厂界 2#	46.7	41.7
东厂界 3#	46.3	41.4
北厂界 4#	47.8	42.1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水质在检测期间, 样品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 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 (4) 土壤检测的布点、采集、流转、制备、保存都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操作。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做 20%平行样品; 当 5 个样品以下时, 平行样不少于 1 个。每批要带测质控样, 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 质控样测定值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范围内; 当检测的项目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 用加标回收实验来检查测定的准确度。
- (5) 环境空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此
页
空
白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情况说明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尹家庄建设“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之列，不在《河北省灵寿县等22个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0日在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灵审批投资备字[2023]177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当前项目正在筹建，未开工建设，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特此说明！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委托书

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望贵单位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1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北道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拟建的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编写了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承诺对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单位：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



石家庄鸿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鸿耕鸡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1	雏鸡	361	万只/a			1	水			40231.7	m ³ /a		
	2	饲料	3000	t/a			2	电			26	万kw·h		
	3	柴油(储存量)	25	t/a										
	4	氢氧化钠	25	kg/a										
	5	戊二醛	100	L/a										
	6	聚维酮碘	40	L/a										
	7	百毒杀	0.03	t/a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名称 编号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名称 功能类别		受纳水体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2.92	垃圾桶	0.05		无	是		
		2	鸡粪	养殖	/	/	324	无	0		无	是		
		3	病死鸡	养殖	/	/	2	无	0		无	是		
		4	鸡舍棚渣	鸡舍	/	/	3	无	0		无	是		
		5	污水	污水处理	/	/	8.456	无	0		无	是		
		6	消毒池污泥	车辆消毒	/	/	0.2	无	0		无	是		
	7	隔油池油泥	污水处理	/	/	1	无	0		无	是			
	危险废物	1	医疗废物	诊疗	In	841-001-01	0.2	暂存	0.1		无	是		
		2	消毒剂包装	消毒	T/n	900-041-49	1	危废回	0.5		无	是		